Paris
waits for you

PARIS

巴黎没有摩天轮

浅白色◎著

如果幸福不在巴黎 就一定在别处
可是我的世界已没有巴黎
只有你

北京燕山出版社

Paris
waits for you

PARIS

巴黎没有摩天轮

浅白色○著

如果幸福不在巴黎 就一定在别处
可是我的世界已没有巴黎
只有你

北京燕山出版社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1）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2）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3）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4）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5）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6）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7）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2）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3）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4）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5）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6）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7）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8）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9）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0）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1）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2）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2）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3）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4）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5）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6）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7）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8）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9）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0）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1）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2）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3）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4）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5）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2）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3）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4）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5）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6）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7）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8）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9）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0）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1）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2）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3）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4）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5）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6）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7）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8）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9）

前言

《巴黎没有摩天轮》

作者：浅白色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1）

有一种人生，名字叫做“摩天轮”。

你始终站在观光舱里透过玻璃看风景，即使转到最高点，即使无限接近，风景也不属于你。当转完一整圈之后，依然孤孤单单地离开摩天轮。

我正在进行着的人生，就困在摩天轮的某一圈里：

每天乘坐拥挤的公交车到达市中心的写字楼，就连电梯间都有中英文流利的礼宾小姐；每天整理巴黎米兰纽约伦敦的时装趋势，谈论秀场上摔倒的模特，然后跟同事一起打印电子优惠券去换购午餐；但或许白天还在约名人聊天拍照，晚上就回到租来的小房间里吃泡面写稿。

摩天轮很高，观光舱外的风景很美。

我站在玻璃后，只负责将最美的景象拍照留念。

看过那么多转瞬即逝的美丽泡沫，我知道再长的旅程也有结束的一天；在高处转动时遇见的一切，都不可能在结束后随我一起落回地面。

那是一段触不到的风景，始终隐没在抬头就能看到的云端里。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巴黎，乘坐摩天轮的我们可以无限接近，却也必须逐渐远离。或许我们永远无法真正抵达，却也永远不会停止仰望。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2）

我不想被这幢浮华的大楼压倒，

更不想被这个圈子的重重规则扫地出门，

于是我开始努力适应这种生存状态：

穿女王的新衣，挤平民的公交，干打杂的活，

住北漂族初级阶段的隔板房。

1.

北纬39°以北，一个气温不到10摄氏度的清晨，我站在漆黑的传送带末端，等待着冰冷的铁灰色金属托盘无声地滑落到我面前。

恹恹欲睡的工作人员神色安然而麻木，不与任何人对视，只是机械地挥了挥手，让我拎走托盘里经过安检的包，继续迎接下一个手握护照和登机牌的旅人。每天从他们身边经过的一张张面孔都逐渐模糊成了同一个样子，即使千百种身份也都只有同一个目的：通行。

离开这座城市，从此处通行。一挥手一盖章，你便明白由这一刻开始只有身后的地方叫北京。

天还没有透亮，候机大厅里陈列着茫然等候的人群：有人捧着外卖袋吃早餐，有人躺在椅子里补眠，有人膝上搁着电脑对准屏幕打呵欠。

落地玻璃窗的窗格将视线划成一块一块，窗外无边无际的机场跑道犹如拼图般静默在这个清晨。此时此刻整个北半球都未曾彻底醒来，唯有我右手食指上的戒指反射出温柔的光。

我坐在两年又七个月的时光末端，等待登机通道上方那块液晶显示屏亮起。

在身后这座城市里漂浮了九百多个日日夜夜，我转过一个并不完整的圈，再也回不到原点。这一瞬间，记忆像寒潮般从身后淹没过来。回过头，恍惚看见当年的自己——那个拖着大行李箱的小身影站在人来人往的月台，继而背对时间的单行道渐行渐远，直到完全消失不见。

那是两年之前，十月的某天，我再次回到北京。

出发那天，干燥晴朗的天空中浮着一些意义不明的松散的云，像一张宽大的手掌在我头顶摊开，展示掌心里无法预知的曲线。

我一直相信，离开一个地方的定义是永远不再回来。

这么说来，其实我从不曾真正离开过北京。

火车窗外的电线杆一根一根有节奏地将灰蓝色的天空划破，再随着车轮撞击铁轨的声音倏地从我的视线里掠过、向后移去。十月的阳光像沙子一样透过玻璃贴在皮肤上，依然刺眼却早已经不再灼热。

列车员来换票。我摸出衣兜里那张坚硬的金属片，换回一张印着黑字的粉红色纸。那张纸上印着我的目的地——黑得几乎要溢出油墨的三个字：北京西。

抬头看看行李架上的大箱子，又看看手上的票和窗外的天，我这才恍然大悟，相信眼前这一切都是真实的——两年前我独自离开北京，今天又孤身一人再回来。

离开是因为一个叫林非的男人，回来是因为另一个叫Frank的假洋鬼子——哦，不对，应该说是ABC。林非是我的前男友，我们认识十年，其中在一起六年，又已经正式分开了四年零两个月；两年前我毕业，

离开北京回了南方。而素未谋面的假洋鬼子Frank是我的老板，一周之前的Mail和电话面试决定了我的命运——从明天开始我将坐在他公司某个角落不起眼的格子间里灰头土脸地奋斗，获得的回报是刚刚够养活我自己的微薄薪水。

顾昕来接我的时候还背着个书包，很显然是刚刚下课或者刚刚逃课。顾昕今年都研二了，而我在一家薪水很不错但气氛半死不活的国企闷了快两年，终于抵制不住诱惑又回了北京。又是从头开始。

她一见我就把箱子拽过去拖着："快点，人多着呢，赶紧出站排队打车。估计排个半小时差不多。"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3）

一听说排队打车，我嚎叫起来：“你你你不是说开车来吗？！”

“我也想啊，这不按尾号限行嘛。谁让你来的不是时候——哎，你大箱子这么重，贩卖人口的啊？”

我又有种想拍她的冲动。这妞两年居然一点都没变，短头发、大书包、一年四季都用宽大的裤子罩住长腿。说话还是颠三倒四拣着急的嚷嚷。

“喂，我说你又逃课了吧？”我冒出一个疑问，此时此刻我们正混杂在金属围栏后排队的人潮里慢慢往前挪动。

她这才贼笑着摸摸头：“不算逃课，不跟你说过老板是我爸学生嘛，我告诉他了今天有事不去。”

见她那样，我忍不住语重心长地跟她谈了句人生：“顾昕同学，你说你都研二了，在旧社会咱这个年纪，孩子都能打酱油了，你怎么还浑身充满一股高中生的气质？”

“靠，当心我把你塞后备箱里！”她一巴掌拍过来直捣我的臀部。

她这熟悉的一爪子拍得我差点没有眼泪哗哗——上一拍还是两年前，毕业聚会。

那是吃散伙饭之前的某一天。我联系好了工作急着收拾行李回家，匆匆忙忙跟宿舍的人一起吃了个饭就不打算参加全级毕业生的集体聚会了。这四年过得就像一场被吓醒的美梦，虽然很美，但只想赶紧清醒过来逃离出去。

当时正站在餐厅二楼的阳台上，顾昕啪地一爪子袭击我的臀部，“你丫不厚道，跑外边躲谁呢？”

“去，我这不是思考人生嘛。”我伸出一只手调戏她。

她把她手里死沉死沉的黑色大单反往我脖子上一挂，挂得我差点没断气。还不解恨地接着给我一掌，“别傻看了赶紧拍吧。咱这儿你以后可是看不着了。”

一想到这，我屁股上还有点疼。

不对，屁股疼是真的。因为又听见顾昕在耳边嚷嚷：“你到底上不上车啊？”

很不幸，看来我真的又中了她一掌。

2.

我学的是法文。专治舌头打不了卷儿的一门专业。

毕业两年，同学们深造的深造嫁人的嫁人，估计只剩我孤家寡人又一事无成了。如今要到一家颇有点名气的女性时尚网站做编辑——说得好听是开始混时尚圈了，说得平实点儿就是一淹没在互联网海洋里的小蚂蚁。

出租车在风和阳光里驶过街道，一切景物都平缓地滑过视线。公路、指示牌、路边的植物、建筑……都像忽然之间蹦到我眼前一样鲜活无比。时光开始不停退后、退后。我惊讶地发现我已经跟这座城市形同陌路。

路边到处都是“北京欢迎你”的大标语。城市依然那么亲切，只是我已经彻底陌生。

“发什么呆呢？”顾昕扭头看我。

我十分羞涩地指指窗外的大标语，说：“呃……那个，小顾同志啊，回去之后就说是我的指示，下次别这么铺张了啊。做人要低调。”

“滚，要知道咱首都人民为了迎接你可是建了一鸟巢啊，你说不住就不住对得起党和人民吗？”

“住住住！我怎么可能对不起同志们啊，哎，师傅，咱去鸟巢……”我还没满怀激动地下完指示，头就被她的爪子给按玻璃上了。

“师傅您接着开，甭理她。”她说了之后开始掏我上衣口袋，“喂，你说你写了地址放兜儿里的呢，在哪？”

“左边！”我挣扎了会儿，总算逃脱魔掌，从上衣左边口袋里摸出一张写了字的纸条。那是我从现在开始的住址——为了这间我只见过照片的小房间，我需要支付每月薪水的三分之一以及所有下班之后的时间。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4）

这是一位学姐搬家后转租给我的，据说是听说我要来，把房子留了大半个月没转给别人。并且我也急需地方落脚，这里对于一个特别不习惯在人家家蹭住的单身女人来说跟雪中送炭没多大区别。于是我很感激地租了过来，哪怕后来发现每天堵车的时间比上下班的路程还长，哪怕房间小得除了床之外只够一个人侧身走过。

一拎着行李进门，顾昕就嚷嚷开了："我说宁默同学，听说您是一时尚网站的编辑啊，我可是头一回见到这种活法：从时装秀场上回来后睡隔板房……"

"你叽歪什么啊，我这住的是别墅。不然你看谁家公寓这么多房间？没有吧。瞧这规模绝对是别墅。"我回嘴，把站在一旁的房东逗得直乐。

房东是一三十多岁的大姐，北京人，一看长相就挺有才的。是挺有才的，不然怎么能把好好的一四室两厅改装成了十间小卧室分租出去？

交好房租安顿好、买齐日用品之后，顾昕拉我出去跟为数不多的几个还留在北京的同学吃晚饭。等回到家已经天黑了。从公交车上下来，看着小区边的路灯在黑暗里排成带着奇妙弧度的曲线。

上楼，回家。电梯小姐大概是第二次看到我，缩在大外套里对我友善而好奇地微笑，目送我在九楼走出电梯。

所幸小卧室还有个一平方米左右的阳台，还能晾个衣服搁个小电锅。

从此，一个穿不起Prada的未来女魔头便开始了住隔板房的日子。

3.

忘了说，我叫宁默。宁静的宁，默然的默。

据说爸妈给我取名来自“是以君子宁默毋躁,宁拙毋巧。”估计他们俩是想我成为一有涵养有文化有气质的淑女来着，结果没想到我从小就活蹦乱跳没淑女过，现在还成了一整天趴在电脑前为流量殊死战斗的小网编。

工作性质使然，我每天要跟无数标价牌上很多个零的商品、无数比世界小姐还美貌知性的品牌公关、无数对媒体力量寄予厚望的客户打交道。这一切并不影响我简单甚至俭朴的生活，我的生活当然也不能影响到听起来很奢华的工作。

我住的小屋离公司只有四十分钟路程，当然这四十分钟还包括常规的堵车。

因此，每天早上6：30我都必须准时被闹钟叫醒，接下来刷牙洗脸再花一个半小时折腾穿衣服化妆——不是我不爱睡觉爱折腾，如今把自己打扮像样点去上班纯粹是赶鸭子上架。

第一天上班，我一到公司就傻了：这儿连HR都穿得像肥皂剧里的标准OL一样——又紧又窄的套装、纤细得摇摇欲坠的高跟鞋、身上散发着那种能在大商场化妆品区闻到的香味、说话不时夹杂几个半吊子英文词，比如“请把这份projectsend出去”“这件事情非常easy，你只要follow就行了”。

当HR领我到我的办公桌前，更大的震撼出现了：请问旁边这这这些姑娘都是编辑还是明星？！并且，其中有一个男编，粉色衬衫黑框眼镜，站起来才发现他身高很可观、下半身穿了一条浅咖啡色紧腿裤，当场我就被镇住了——男编还是男模啊？！

假洋鬼子Frank在自己的办公室接见我和我的直接主管宋小姐，宋小姐穿黑白格纹连衣裙，侧边带有双“C”LOGO的黑色细高跟鞋就停在我脚

边。我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这条80块钱淘来的紧腿牛仔裤和脚丫子上的蝴蝶结小船鞋，顿时觉得此地不宜久留……

那天中午HR在MSN上闪了闪我，说：以后穿得职业一点来上班哦！还发了个笑脸。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5）

坐我隔壁桌的服装编辑Kelly几乎是同时探过头来叫我：“亲爱的，你MSN是多少？我们正在传楼下餐厅的优惠券，发给你一份？”我充满感激地偏过头，只见她低调而简洁的马尾辫上有一串闪闪的小发饰，尾端坠了四个字母“DIOR”。

在这幢大楼里工作了几个月，我已经开始习惯每天把自己收拾精致再出门；挤公交之后从包里拿出纸巾把鞋上的灰尘擦干净再进楼；跟Frank说话时夹带英文词汇，比如“这个information我会尽快release”；在走廊里跟同事姑娘们聊时尚圈的八卦，甭管八卦的主角跟自己熟不熟；为了省点银子在MSN上互相传送楼下某家餐厅的电子优惠券……

Kelly友情透露过我们小编辑的装扮法则：买不起大牌不要紧，尽量挑选款式简单裁剪流畅颜色纯正少带装饰的衣服，总之好看而且看不出是谁家买的就行；鞋包配饰最需要谨慎，不要有LOGO，不要抄大牌们的经典设计元素，不要廉价的鲜艳……总之要抢眼，但是不能很大街。如果要去折扣店买件大牌的什么单品，首选钥匙扣手链头饰等小饰物或者手袋。

而化妆讲究的就是技巧：要透明，一定要透明！如果妆容精致得像艺术品，粉厚得看不清楚本来肤色，那么不用坐在办公室，可以直接拖到楼下商场当专柜Sales了；脸上皮肤一定要清透粉嫩，隔离粉底什么的都不能太像刷墙，睫毛一定要根根分开并温柔上翘，不要夸张得如同被静电刺激得竖起来，唇膏可以没有颜色，绝对不能让颜色沾到杯子上等等。

我不想被这幢浮华的大楼压倒，更不想被这个圈子的重重规则扫地出门，于是开始努力适应这种生存状态：穿女王的新衣，挤平民的公交，干打杂的活，住北漂族初级阶段的隔板房。

4.

这不，周日一大早，我依然被闹钟活活闹醒。因为约了人。如果不是那该死的客户非要约一大早专访，谁不愿意好好睡到自然醒？尤其是对于我这个瞪着电脑屏幕码稿子码了大半夜的女人。啊，女人，我还不太习惯被归到“女人”这个类别，不过自从成年了之后就不好意思再自称“女生”，怕被鄙视。

今天约的是某个法系药妆品牌的中国区市场总监，香港人。据说是我们下一年度的广告客户，投入非常可观。于是采访、产品专题、网友试用……该用的宣传招一样都不能少。

灰头土脸爬起来，化了个鬼斧神工的妆，换好衣服出门。

以前林非老是觉得我特麻烦，出门之前要在衣柜里翻半天都不满意，早起都非得折腾到迟到。于是N次站在宿舍楼下打电话催得我不安宁。我每次都理直气壮地顶他，你们男人哪能理解女人对安全感的缺乏啊？

他总会问，衣服跟安全感有什么关系？

我总会回答，就是有关系！

他总结，那你快点找你的安全感行吗？

我也会总结性地回答一句，如果没有电话骚扰我会更快。

然后电话到此告终，总是以室友们看不下去、自告奋勇投身到衣柜中替我挑衣服来结局。然后，还要做戏做全套，言不由衷地表扬一番，快快将我打发出门。看，事实证明大学时代的同窗友谊多么纯真呐。

但，虚伪是虚伪者的通行证，纯真是纯真者的墓志铭。如果不是当年太纯真，谁能料到我跟林非的结局？

扯远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开始专心致志地赶路，自动屏蔽掉回忆。如果我们可以选择，失忆无疑是一个最好的解决办法——但，一旦失去记忆，六年的时间可以被生硬地抽走，从此变成空白吗？面对记忆的某一角缺席，或许比悲伤更让人恐惧。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6）

出门果然又迟了。地铁很挤，硬把我一头精心打理得比格温妮丝?帕特洛还优雅的长发挤成了芮妮?齐薇格在BJ单身日记的造型。唉！世风日下！坐个地铁都破坏造型，还让不让咱们这些连方向盘都买不起的穷人活了。

还来不及怨天尤人，约定的那家Starbuck已经到了。我七手八脚整了整头发，在玻璃门上偷偷照了照，拎着沉重的大相机包挺直了身体保持造型优雅地走了进去。

靠外面窗边的桌子上坐着一个人，男人，Zegna白衬衫，干净的短发，走过他身边的时候没闻到任何香水味，但隐隐约约有一股干净清淡的沐浴露香气。靠，这个世界上有点品位的钻五怎么都一个样，太没创意了吧！所谓“有点品位的钻五”都有几个共同点：头发短而干净，衣服贵而低调，看起来平平常常说不定一粒扣子的价钱就能吓死我；而且不用香水都有干净的味道。

不过眼前这一个倒还真有几分姿色——哦不，是长得挺有偶像派的资本。

我走到他面前坐下，还特意礼貌中略带歉意地挤了个微笑，“对不起迟到了。”

谁知道此人抬起眼睛看了看我——睫毛还真长——说：“我想我没有约人。”

“不会吧？你不是ND中国区CMO邱承锴先生？”我脱口而出。这下糗大了，我这典型的就是被美色迷惑犯的错误！这事要是传出去，我一世英名就这么毁了。

他摇摇头，不再搭理我。

不搭理就不搭理，我也面不改色心不跳地站起来继续往里走去，终于在靠近吧台的一张桌子前看到一张矜持中带有交流欲望的脸正对着我。看我走过去还微微起身，“你是Fairlady的宁小姐吧？你好，我是ND的邱承锴。”

苍天，这是什么世界，两个钻五的外形也相差太多了吧。这位钻五皮肤很白嫩、身材很圆润、面相很和蔼、总之很和谐。于是乎我以一个正常年轻女人的心理忿忿地暗想：当我们遇见“钻石王老五”这类物体的时候，能不能只要钻石，不要王老五？

我胡乱笑了笑，揉了揉因为睡眠不足而有点酸的眼睛，用十分不诚恳的语气说了一句十分诚恳的话：“久仰啊。”

他好像有点不太适应我这句话，愣了半天才说：“哪里哪里，很荣幸。”

5.

算我今天出师不利，一来就搞出这么个乌龙。好吧，干脆速战速决！趁着还没开始尴尬，赶紧掏出设备准备开工。

鼓捣了半天，这才发现对面坐着的邱先生面带一点小小的愕然。那种愕然就像是看到个精致优雅的淑女走进来，坐定，然后镇静从容地从衣兜里掏出俩鸡蛋来专心致志剥了壳吃的效果。

看到他非常有礼貌的愕然眼神，我这才发现自己的架势确实有点儿吓人：DV液晶屏张开着躺在桌中央，录音笔红灯亮着，我正托着单反调光圈，镜头盖就胡乱塞进衣兜里、相机包横卧在座椅上。

我赶紧放手把相机扔一边，摆正录音笔的位置，问：“邱先生，我们可以开始了吗？”

邱先生再度小小一愣，继而露出他CMO必备的官方微笑，用非常HongKong的国语表达疑惑：“你一个人OK吗？Hyman跟我沟通的时候说过有摄影师帮忙你。”

我差点没冷汗刷刷流，在心里早把那位细心体贴的公关Hyman骂了千百遍——这小子长得那么纯良，没想到居然会忽悠客户。他混公关公司也不是一两天了，不会不知道我们所有的拍摄都是跟摄影师合作的性质。咱今天也就一客户专访，编辑部纯属做销售配合工作，哪够得上请摄影师跟专访。

第一章 30°昨天太近，明天太远（7）

太多像我一样挣扎在时尚圈最外沿的小网编都过着同一种尴尬的生活——盛名之下底气不足。盛名是属于媒体的。我们就像打着一把伞在烈日下走路，伞能遮阴却永远不会比一瓶水来得实在。

只是今天这场面真太山寨了，国内排得上号的女性网站出来采访，一人扛了仨机器，别说摄影师了，助理都没有半个。

我只能非常镇定地继续拿起相机调光圈，非常深沉地露出大师的表情，顺便把声音也调到了很有磁性的档位，说："我习惯自己拍。难道你不觉得采访的时候有人在旁边盯着不太自在？"

聊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结束，拍照又折腾了好一会儿。说实话，这部两万多的单反对我一菜鸟来说还不如卡片机用着顺手。但是俺们头儿说了：你要知道，背这个相机出去实际上不是拍照的，是唬人的。要显得你很专业！好吧，既然如此怎么说也得把这个架势装下去。

结束时他礼貌性地问了句要不要送你回家，我说不用了我还不回家。当时他的眼神有点儿涣散，估计是被我的回答给彻底弄傻了。唉。

推开玻璃门，发现外面阳光很好。

刚出门，迎面就看到一个很面熟的身影，还正对着我。不就是刚才被我认错的、跟得要命的那个死钻五吗？他出来了不去停车场，傻站着干嘛？

谁知道他朝我走过来，用他那副帅到极点的表情一点也不客气地说："把电话借给我。"

“干嘛？”我抱着包瞪着他，活像瞪一个打劫的。想到这里我又想笑：不会吧，他打劫我？把我全部身家统统卖了说不定都买不起他手上那块表。

唉，好吧好吧，我掏出手机给他。

哪知道他并不是打电话，按了一会儿还给我，扔下一句“谢谢”，然后带着致命的高电压笑了一笑，转身走了。

我差点被电得一翻，好歹压制了愤怒的情绪拿过手机屏幕一看，原来他输入了个电话号码，那个电话号码对应的名字还挺不赖，白彦。

晚了晚了，我一看手机屏幕上的时间就急了，连忙向地铁站狂奔而去。一边奔还一边后悔，刚才怎么没硬拽那死钻五送送我。咳！

我就知道今天肯定得发生点儿什么事，果然不出所料。

我下了地铁狂奔到约定地点，顾昕都坐那儿等了半天了，晚上我们约好看话剧。只见她旁边还坐着一姑娘。那姑娘个很高，皮肤白得跟卫生纸一样，长头发卷得乱七八糟地绑在脑后算是个大马尾辫，长相属于标准的广告脸——就是彩妆广告上那些大眼睛挺鼻梁尖下巴的美女形象。

顾昕指指她说：“这是于筝。我们俩小时候住一个院里。”

6.

“你是模特吧？”我承认我又一次被美色迷惑，开口就问。

那漂亮姑娘睁大眼睛看着我，把刚抓过东西吃的手往顾昕身上蹭了蹭，蹭干净了之后对我伸出来，“没错！你太牛了，一看就看出来了！”这一激动立刻原形毕露了，典型的北京大妞。

顾昕在一边咆哮：“你难道看不见我穿的是白衣服？！”

“啊，对不起啊，我蹭惯了没反应过来，”于筝见她还是一脸郁闷，于是说了后半句，“哎你别绿着个脸啊，反正咱几个都没男人不用这么讲究形象吧！”接着转过头问我：“呃，你是也没有吧？”

男人？我？我当场一愣。一群乌鸦从额前飞过。

所以说，认识于筝完完全全是一个意外。我从来没想到会跟一这么奔放的大妞成朋友，后来还成了无话不说的那种。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

那天看完话剧出来，傍晚的云特别漂亮，就像是乳白、金黄、铁锈红和深蓝几种颜色的油彩被一层一层泼在天边一样。我坐在车里举起镜头乱拍，冷不防耳边传来顾昕的投诉："姐姐，您敢再把窗子开大点儿吗？"

"这不红灯嘛！没风进来。"

"你也知道红灯啊，停在路中央你是拍照呢还是让人参观呢？"

我瞄一眼四周，面前的人行道上果然有行人像看狗仔队一样观察我手上黑洞洞的镜头。于是赶紧收起相机关窗子。

于筝在一边起哄："这有什么的，照我说爱拍就拍，管人家参观不参观呢。"

顾昕这下算找着机会挤兑她了："谢谢啊，您是被人拍惯了，跟我们不一样。"

"你这么高，应该不只做平面模特吧？"我对这个妞充满好奇地问。

"嗐，就野模一个，可千万别当我是小明星啊。"她笑，露出雪白的牙齿。

"不对啊，我老觉得见过你，但肯定不是在什么广告上。"

这下于筝又激动了，抓着我胳膊摇晃，"看见了吗，终于让我找着一真正眼神儿好的了！不用说，你肯定上个月去参加了新光那个MarcJacobs的活动！看，想起来了吧？"

“噢……”我这一想起来真有那么点印象，于是记忆跟现实就这么一拍即合了。

我们一聊这些顾昕就没兴趣了：“行，您二位混时尚圈的慢聊，我开我的车。”

于筝不乐意了：“我说，你这过着小资生活、不知劳动人民疾苦的文化人，就该默默地为人民服务。”

“靠，如果车是我自己买的，我早不在这儿读这破硕士了。”

“你就知足了吧，你现在学经济学不比咱本科时候的专业强啊？”

“可是，你别忘了当时咱们的人生理想啊：去法国南部当村姑，每天晒太阳看向日葵……”

那一瞬间的恍惚，仿佛她的声音穿透了时光一直倒退回我们坐在宿舍阳台上吃甜筒闲聊的某个夜晚。当时我们并排坐着，讨论最理想的人生应该是怎样：

她说，理想人生就是找一安静地方，花园里种满向日葵。

我说，那咱俩一起去法国南部当村姑吧，有薰衣草有向日葵，多美啊。那时候我肯定都跟林非结婚了。

她说，你个有异性没人性的，就想着结婚。

我说，等你有了男朋友你也想结婚。

她说，我才不结呢。跟我爸妈似的结了几十年了又要离，多无聊啊。

我说，你要相信你跟他们不一样……

她说，这个世界上的感情没什么不一样。

直到后来我才明白，这个世界上的所有感情都会拥有开端高潮和散场，的确没有什么不一样。

“谈人生理想多没劲啊，谈谈去哪儿吃晚饭行不？”于筝一看气氛有点怀旧有点伤感，赶紧又嚷嚷起来。

说实话，我开始有点喜欢这个没心没肺的漂亮姑娘了。

她们俩开始研究去谁家吃火锅，我发现我的手机在包里不停地震动。屏幕一闪一闪，在逐渐暗下来的黄昏光线里隐隐约约是两个字：白彦。

我用手捂住听筒企图隔绝这两个女人的噪音，接起电话，“喂？”

“我是被你认错的——”

这个时候，车里的两个女人奇迹般地安静了下来，四只眼睛瞪着我，整齐地散发出一种捉奸在床之后的兴奋光芒。太可怕了……

于是我赶紧回答：“知道，你好。”

“你那边刚才很吵。”那个钻五的声音干脆也很干净。

我现在一点犯桃花的激动感都没有，只因为身边有这俩女人，“是啊，不介意的话我一会再回电话给你？”

“不用了，我再打给你。”

刚刚挂上电话，顾昕就开始逼供：“说！刚才为什么我们都听见了男人的声音！”

“客户，今天上午刚刚采的。”

“然后呢？”

“然后就是等我写好了稿发给他看嘛。我这不还没回家写稿吗？”我发现，原来女人只有在一种情况下说的谎特别真实自然，那就是当她有了那种尚不确定的50%艳遇。每当此时，女人基本都会把内心的不安、期待、紧张、不确定等等情绪努力掩盖过去。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2）

我从不觉得自己是剩女。然而，

总有那么些剩男自作多情觉得咱们天造地设就是一对，

还颇有“拯救本世纪最后一批超龄处女”的神圣使命感。

这充分说明：在我打发单身时间的同时，

时间也开始琢磨着打发掉我。

1.

晚上回到我的小房间已经快十点，给共用洗手间里的热水器插上电源，然后打开电脑整理照片和写稿。

陌生城市，一个人。工作不拼命，哪来安全感？

安全感不是银子，不是那间租来的小得不成样子且全无性价比可言的房子，而是工作的大楼。虽说郁闷无比，但它好歹证实了我像蚂蚁一样挤在首都苦苦爬行的唯一价值。

每天早晨看见那栋楼，看见电梯间显示屏上的红色数字，都有莫名的安全感。仿佛这就是我目前存在于这个城市的理由、独自坚持下来的唯一力量。我在这里万分坦然地受着付出和所得极其不成正比的压榨，并以这点可怜的所得换来支付我满足安全感需要的一切东西：包括暂时的栖身之所，包括每天填饱肚子的食物，包括偶尔的逛街扫荡，包括偶尔的朋友聚会，包括频繁看电影这唯一有点小的奢侈爱好，包括……包括我熬夜写稿的精神力量。

当我开着电脑磨蹭半天之后终于正正经经打开文档干活儿，已经又快夜里了。每次正经写稿之前我都得有这么一段无所事事的折腾，不知道是对这样残酷压榨大脑的方式的本能抵抗还是对那种特OL特优雅特内涵的文字风格的本能恐惧。

总之每当需要用文字表达这些只跟名媛有关的生活理念时，我开始憋足了劲寻找一种含蓄而有深度的抒情方式。

这就叫可以活得很草根，但必须装得很高雅。

我奋战一夜的结果是：周一早上有限的时间彻底来不及让我完美地遮盖熊猫眼，起床收拾完毕便屁滚尿流地冲向公交车站以避免迟到的命运。

擦着九点整的尾巴冲到前台刷了卡，这才蹿到办公桌前坐定，狠狠地冲了一杯咖啡。

早晨都是网编的战斗时间，更新页面内容精神集中到了六亲不认的地步。我毫不夸张，因为Stella那妞大约十点左右MSN我来着，我回复的时间是12：01。当时看见面前空了快三个小时的杯子顿时感觉渴到极点还过去一点点、并且同时伴有想上洗手间的冲动。还没琢磨清楚先喝水还是先排毒，看见任务栏上有个橘红色对话框闪啊闪啊，于是条件反射地点开来看看先。

是Stella，坐在我斜对面的姐妹、咱们勤奋的媒体合作编辑。就是专管内容合作，每天跟无数协议和授权书以及广告排期表打交道的活儿。

她发来一条：十点了，去不?

我一看乐了，回：去!

她再发来：靠，现在都十二点了，我早自己去过了。你什么反应速度啊？！

我忍住笑：哎呀，别叽歪了，到底还去不去?

她的回复在我意料之中：去。咱们俩分开走。你先，我随后就到。

这回她学聪明了，也不管我看没看到消息，硬是再给我闪屏了一下。闪得我两眼一花，站起来就奔洗手间。从洗手间出来之后直接进了楼道。

不到两分钟，听见Stella开后楼梯门的声音，她还按照惯例“咳咳”了两声表示是她不是别人。我们习惯不开楼道的灯，大白天的也黑不到哪儿去，再说这里路过的人特少，开个灯反而怪怪的。

她人还差几步没走到我跟前，就递过来一支橘红色的PEEL。

我摇头：“不是跟你客气，我真不喜欢这么粗的。”从衣兜里摸出刚扔进去的打火机，打着了举到她面前。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3）

她凑过来点着之后深吸了一下，这才开口：“你这词儿用的，很黄很暴力啊。”

“别调戏我了姑娘，我真只受得了这样的。”我们小声说笑。我唯一能忍受的是ESSE，气味冰凉，身形很细长。

“你记得公关公司那个Hyman吗？他早上在跟我要Kelly的电话。”Stella问。

这话一出，我立马被呛咳嗽了：“……什么？Kelly？”

“嗯。结果跟我要了电话后还没半个小时，就听说他打电话给Kelly约她看美术展。”她点头。

“不是吧，那个没一句真话的大忽悠看上Kelly了？估计会死的很惨啊。”

“没错。Kelly说，她每个周末都没空。我们那一排全都听到了。”

“干得好！你说呢？”我难得幸灾乐祸一次。

她把烟头摁灭，继续点头：“我看也是。”

“Kelly有男朋友没？”我对这位优雅又滴水不漏的完美OL颇有点好奇。这么挑不出错的女人，该跟什么样的男人在一起啊？

“你不知道？Kelly的未婚夫是建筑师，这几年在德国。年底他会回来，俩人在国内结婚。”Stella说这句话的语气就跟“小红的男朋友是楼下蛋糕店的糕点师傅小明”一样。她真淡定。

我已经震惊了，跟一个级别不低的钻五远距离恋爱好几年，真不是一般女人能适应的。不同的生活圈子、不同的朋友、时差……除非对他们来说，感情本来就只是彼此生活的点缀。

2.

“你们女人都在楼道里聊八卦？”白彦问我。他边问，边坐下把爆米花和柠檬茶递给我。

“你这不废话嘛。不在楼道里聊，难道在办公室聊给领导听？”

“唔。那Kelly长得怎么样啊？”

跟他认识这几个月来，我们的关系很正常：就是朋友；或者说确切一点是挺好的朋友，不用注意形象的那一种。

这不，电影入场前就那么十几分钟空隙，他十分有兴致地听我回顾曾经在Starbuck把他错认为别人那一次，以及怎样被大忽悠公关Hyman弄得尴尬不已——我没忘了顺便把跟Stella躲楼道里抽烟聊天的细节漏掉，说了个清清楚楚。

他专心听了好几分钟的结果就是关心被大忽悠看上的姑娘长得怎么样。哎，男人。

我差点没暴跳起来：“白彦同志，你怎么就不关心我一大好青年的前途，光关心这些八卦呢？”

“我这不是也关心你的终身大事吗？宁默同志，你这样可不行啊，说起来你长得也不难看，就是脑子不太好使，怎么就没人看上你呢？”他一本正经地调戏我。

忘了说明一下：我们把这种说话方式称为“调戏”。之所以这样形容，只是为了弥补我们作为有文化有素质的年轻人，未能像在万恶的旧社

会一样可以随意上街调戏良家妇女的遗憾。

于是我立刻感到被得罪了：“你脑子才不好使呢！”

“我认错过人没有？没有吧。我出门忘带过手机没有？没有吧。我有没有一个女魔头上司？没有吧。我……”他依然一本正经地提出他脑子还算好使的证据。

我头上顿时要冒出斜线三条：“喂，你是男人还是女人？”

“反正跟你不是同一类。”他干脆地吐出九个字。

“白彦同学，你睫毛还挺好看的，真没刷睫毛膏？是天然的？”我伸手假装又要劫色。

他一把拦下我：“你一姑娘家，学什么不好学人家动手动脚。时间差不多该进去了。”

“哦。”我一看大厅里显示屏右上角的时间，立刻乖乖跟他后面检票进场。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4）

白彦回头拎过我——对不起，我想我只能用这个动词——把我拉到他左侧，一手放在我身后距离背部不到两厘米的位置护着，另一只手把爆米花什么的都往我怀里一塞，接着挡在我额头前，那阵势像要替我开车门怕碰头似的。

人群缓缓在走道上挪动，我抬起眼睛只能看到他手指缝里漏过一些微弱的光；此外，就是他干净的、轮廓清晰的指关节。如果接着再抬头也许要碰到他的下巴了，他侧脸的线条很干脆，隐约有点须后水的淡淡余味。

“发什么呆呢？过来，这儿就是第七排！”他将走神的我拉过来放到座位里，边递给我爆米花边问：“你手机调无声了没有？”

“早调了。你怎么每次都这么婆妈啊。”我抱怨归抱怨，不知怎么的，每次跟这个细致得有点恐怖的男人相处总感觉莫名地踏实。仿佛什么都放心由他来担心来安排，在他面前我就算是一智商超不过5岁儿童的天真妞也能安全安稳不出任何问题。

“得了吧你，还是看看比较保险。指不定你连手机都忘了带呢。”他明显是严重不信任我。

我于是一边翻包一边表示抗议：“白彦同志，你这样可不对。这叫偏见懂吗？”

“咳，别为你的形象辩护了，又不是没见过你那迷糊劲儿，凭这点还做不出判断多侮辱我的专业精神。”他那张十分欠抽的脸顿时让我再度有种想要抬起脚踩上去的冲动。

没错，白彦是HR——不折不扣的、万恶的HR。照我的话说，就是一“专职在血雨腥风的人事斗争中瞎混”的主，在某个听起来挺庞大的跨国通信集团，Title更是吓人：Manager。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替这庞大而复杂的用工体制专职擦屁股的活儿。听起来颇有点儿对现状的不满成分，不过我猜他不满的部分里一定不包括干这份工作所得的银子数目。

我本来还想把他的职业说高尚一点文明一点强大一点，结果，他自己一个“擦屁股”就把形象毁了。怪谁啊。

3.

“你熊猫眼还挺严重。”白彦侧过头看着我说。

“你有福了，今天免费看国宝。”我懒得理睬他，伸了伸身体，十分卖力地坐起来吃了颗樱桃，又再度躺回沙发里懒着。

此时此刻我们两人并排坐在CucurrucucuPaloma，头倚着大沙发高高的背，用一种十分舒服的懒惰姿势——这个大沙发很深很软，人一躺下仿佛就掉进去爬不出来一般。

我们俩看完电影后有种谁也不太想特早回家的情绪，但总觉着以我们俩的关系，有这种情绪怎么都有点儿怪怪的。于是十分默契地以一种无聊的姿态找地方打发时间。白彦同学提议去我上学时常去的地方，于是我们俩大老远跑来这儿了。话说自从我毕业之后就很少来这里，尤其是工作的地方在城市另一端。北京太大，交通太堵，再大的情趣也被这些烦人的因素磨没了。不过，也许最重要的是以前跟林非常来这儿，所以我基本都把这个小店定义在被封杀的范围之内。

CucurrucucuPaloma这几年都几乎没变样。安静。低调。张扬。很矛盾的一种和谐。白彦一进来就说，你就喜欢这种幽闭又绚丽的情调，我

感叹了许久说，没想到你这一理工科男性还用词这么精准。他不理我，开始翻店主收藏的电影画册。

CucurrucucuPaloma是首歌，《春光乍泄》的插曲，CaetanoVeloso的。歌名是西班牙文，听起来很像鸽子的叫声，中文大概也译成“咕咕叫的鸽子”，咳，这象声词一听就没了美感。我对西班牙文一窍不通，很多年前看《春光乍泄》听到这首歌却特激动，那种激动就像我在炎热的夏天十分想吃一样什么东西但自己也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就在那时一个绿茶冰淇淋从天而降，就那种激动。那种说出我心底连自己都无法言明的渴望的激动。店主是个不折不扣的电影迷，十分善于在细节上制造这种激动。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5）

当年是林非坐在这里一句一句把歌词翻译给我听：“即使在临终时还呼唤着她的名字，他在歌唱，他在欢笑，他在哭泣，他死于致命的激情。忧伤的鸽子一早起来歌唱，飞到那间孤独的小屋前，鸽子啊，不要哭泣，石头永远不懂得，不懂得什么是爱情……”

那个时候我抬头看他小麦色的脸颊，漆黑明亮的眼睛，还有额头上细碎的短发，看他柔软的嘴唇一个个音符吐出哀伤浓烈的西班牙文，简直就觉得这样的情节会是一辈子。

“想不到你初恋还挺美哈。”白彦这没心没肺的家伙从荷叶状半透明瓷盘里拿起一颗樱桃，心不在焉地感叹。

“那还用说，跟学摄影的男生恋爱不就应该跟大片一样嘛。”我抢过他手上的樱桃放进嘴里，更加没心没肺地回应。后面几个音节还因为吃东西而含含糊糊。

说来也奇怪，回忆起我们俩自从认识起难得有过的几次严肃的谈话，都是这么个态度。不过今天他的风格太无厘头了，很有东拉西扯的趋势。弄得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继续严肃的话题了。

忽然想起一句歌词：人也许会变，因为经过了时间。

林非，到今天我们都变了吗？不，也许我们都没变。即使经过了时间。即使现在我坐在一个干净沉稳的男人身边，怀念着记忆里某个性格偏激瞳孔清澈的少年，怀念他衣领上散发的Salem烟味。

“这里。”白彦看我伸手拿樱桃伸得比什么都费力就是不愿意直起身来，估计生怕我一激动摔出去摔个无法行动最终连累他给背回家，便指了指自己的肩膀，还一脸电死人不偿命的微笑。

谁怕谁啊。

我很配合地把头枕上去，调整了下姿势，问：“干嘛，觉得坐在这沙发上不抒会儿情浪费了是不是？”

“这情景让我想起一个人。”

我一听这话从白彦嘴里说出来就忍不住了，噗哧就笑出了声：“兄弟，我该不会像你初恋情人吧？”

哪知道他还点点头：“不是说你，是这个情景。”

我知道在此时此刻如果继续笑下去实在很对不起人家美好的初恋回忆，但还是没能忍住，很煞风景地笑得直不起腰来，“喂，白彦同志，你是想说，你的初恋发生在抢樱桃吃的年纪？几岁啊？”

他瞪了我一眼：“我说你脑子到底是什么构造啊？！”

4.

十分钟之后我大概知道了白彦和他的初恋情人的认识过程。挺逗的。一点儿也不伤感。

大概几年之前，白彦刚刚做这万恶的HR不到一年，正赶上校园招聘。规模还挺大，上午讲座下午学校推荐学生面试。我完全可以想象，那时的白彦还是一新鲜出炉的小钻五，往台上一站，衬衫最上面一粒扣子没扣，台下的女生们口水立马就流下来了，根本都没听他在那儿用英文瞎侃企业文化。

下午面试的时候见着了一巨有性格的女生，学通信工程的，硕士。说她有性格是因为打扮——学工科的女生往往都是拼命把自己往知性高贵里打扮；梁箴箴就不一样，就她一个人穿得跟港姐似的，细高跟鞋敲得地板都快神经衰弱了。

她往白彦对面一站，微微侧过头卷发垂肩上，那姿势像足了港姐候选佳丽等待回答司仪的问题。最要命的是身上的香水味颇有那么点浓度。

估计当时的白彦被女人仰视惯了，受不了这架势——哦，不是，据说是他对味道大的香水特别过敏——于是低头翻翻她的简历，微笑而礼貌地故意问出了个简单得几乎弱智的问题："请简述GSM空中接口的逻辑信道，以及信道组。"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6）

果然不出所料，梁箴箴傲然一偏头，“对不起，我的专业方向是TD-SCDMA。”

敢跟一HR——尤其是这家全球知名的通信企业的HR这么说话，真是自己毙自己。

白彦依然面不改色，礼貌地重复：“对不起，我的问题是，请简述GSM空中接口的逻辑信道和信道组。”

回忆到这里，白彦忽然住嘴了。不知道后来他那跟港姐似的初恋情人有没有纡尊降贵回答这个问题，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开始的，总之他们就是这样认识了。这就是白彦初恋的开端。

他忽然住嘴了是因为我的电话忽然响了。我一看号码，按掉，接着问：“后来呢？”

“有没有见过用报纸包的向日葵？”白彦忽然没头没脑问了这么一句。

“用报纸包向日葵，你还好吧？”我一愣，脱口反问。好家伙，终于发现这白彦也有不正常的时候，我心里那个平衡啊。简直是无法用言语形容。于是乎，当我意识到这一点就立即抓住机会追问，“别说你这么干过啊？而且，还是送给梁箴箴？”

白彦瞪我一眼：“有什么问题？我说你们女人是不是都不能容忍有创意的男性啊？”

天。这个创意也够行为艺术了点儿。向日葵，多招摇的一花儿啊，头比碗还大，白彦这个创意男性还用报纸给包了，估计没有哪名女性公

民见过这等阵仗，还以为钻五白彦去农家乐了然后搬回来一大花花绿绿的艺术烧饼……

我的表情很显然是引起了此人的不满，他转过头去不理我。这一招狠，选中了我最经不起诱惑的地方——好奇心。好吧好吧，于是我忍住想笑的冲动，违心地赞美了他若干句有创意有情调。咳。

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女性的审美能力还是没有偏差的。话说梁箴箴收到花儿之后心情经历了一个起伏：首先，听闻钻五给自己送花了，惊喜中带有闷骚；接着，发现是一团报纸包着几个形似UFO的物体，有种被整蛊了的愤恨，于是把那一纸包一块儿扔进了垃圾桶。手法还挺准。

最后接到白彦电话，他劈头就问，收到我的向日葵了吗？她差点没叫出声来——我的妈呀，向日葵？于是二话不说翻身下楼翻垃圾桶去了，翻得十分之英勇啊。据说，人来人往的行人都对这一翻垃圾桶的高贵美女行注目礼，眼神里仿佛都是这样一句问话：现在拾荒的也穿得这么时尚？

作为一个知觉正常并且不太善于忍耐的年轻人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大笑出声。

“喂，你跟你那初恋情人多般配啊，都可爱成这样，真是，天造地设。”我笑了半天一下子没回过神来，说了才发现，哎呀不好，扯到人家伤心事了。

他倒是还平静，反问我：“你呢？有什么可说的说来听听？”

听听，关键时刻就转移话题了吧。

“好吧好吧，你要听什么类型的？”我胡乱答道，随时准备搜肠刮肚编故事。也不看看我靠什么混饭吃的。哈。

哪知道白彦摇摇头：“你编的故事还是留着换稿费吧，给我听点客观事实。”

我瞪他：“你怎么知道我要说的不是真的？”

他看我一眼，嘴角一扬，露出那种让我深恶痛绝的微笑：“就算我不知道你是靠什么吃饭的，你也应该知道我是靠什么吃饭的。”

几秒钟的沉默之后，我只想重复那一句话，万恶的HR！

于是那一夜，我们交换着讲故事讲了一夜。直到天亮，白彦才露出极为罕见的纯真而迷惘的微笑，问：“哎，你刚刚挂了一电话，都不用回个过去吗？”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7）

一听他这话，我好歹忍住了要跳起来痛揍他的冲动，“我说白彦同志，这就是你听了那么久的感想？”

“不止不止，”他还一本正经摇摇头，“其实我挺羡慕你，电话能爱不接就不接。”

“骚扰电话当然不接！”我瞪他一眼。作为一个洁身自爱的成年女性，对待骚扰电话当然要像秋风扫落叶般无情。这可是原则问题。

5.

刚刚的骚扰电话来自一个中文很不错的意大利男人。

此人32岁，在我们这幢大楼21层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我们俩是在电梯里认识的。虽然这个情节听起来很合情理，但事实却很诡异：这幢大楼15层以下的电梯有6部，15到30层的电梯又有6部；而一楼大堂有不下4个入口，就算两人间隔不到半分钟走进电梯间，都有可能各自登上不同的电梯。所以说，两个不在同一楼层的陌生人连续几次同时走入同一部电梯的几率真的比在发票上刮出十块钱还要低。

可惜，发票上从没有刮到过十块钱的我却跟一个极品磨叽男N次同时走进同一部电梯。某一天他跟我搭讪了——那个早晨我按下19层按钮之后，等来的是F梯，他跟我几乎同时走进来，当电梯上升过16层的时候，他用一口流利的中文说：“你的粥好香。”

我手里拎着一杯早餐摊上买来的小米粥。要知道这种一次性包装的粥都封口封的严严实实，他闻到的香味估计来自内心深处对一个拎着粥的中国妞的渴望。

被老外用中文搭讪，我当然立即晕菜了，而且他那句话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谢天谢地的是刚冲他尴尬地傻笑，电梯就到了19层。

当时我以为这就是跟那个无聊男人仅有的交情。结果没想到那一个星期接连在电梯里碰到他N次——而且不仅仅是早上，有时候连吃午饭都能碰到。

所以，这些史无前例的诡异巧合极大地给予了此男人信心和勇气，他开始经常有事没事找我瞎扯。最强大的一次是上周五傍晚，我跟Stella和Kelly拎着包准备闪人的时候见到他在电梯间外边徘徊。头顶的一群乌鸦还没来得及飞过，就听见这位中文流利的国际友人问："晚上可不可以请你吃饭？我会做中国菜。"

什么？！跑来请吃饭已经够生猛了，听他语气还是亲自下厨。不是上他家吃饭吧……

旁边的俩女人迅猛地闪进了洗手间，我说了声"不好意思我也去洗手间"之后也拔腿就跑了进去。

他估计能算得上男人中的极品，固执而磨叽——如果一个男人固执，他也许很有魅力；如果一个男人磨叽，他也许很细心体贴。但一个身上同时并存固执和磨叽两种气质的男人就很恐怖了。

这种症状叫做车见车爆胎。

不幸的是，这位中文很好的老外除了不断在电梯口或一楼大堂等我以及向我介绍他的一切之外，开始越挫越勇地邀请我去他家吃饭。仿佛将攻克一个中国妞当作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

这不，前天他又在楼下等我了。这才在电梯里碰过几次面，就跟我是他们家私人财产似的。思索再三，我终于厚着脸皮紧跟总编一路电梯

到B4，蹭他的车到公交车站才敢露头。为了人身安全，工作这么久以来总算是主动跟领导搭了一回讪，容易么我。

也就是那一次在车上，假洋鬼子总编Frank诚恳而温柔地向我询问工作上的困难，并告诉我奢侈品专区是一个新的功能性平台，对网站的内容和销售都很有价值，因此我也很重要；在此期间我对外有什么资源需求、平台本身有什么功能需求、跟其他部门沟通有任何问题、需要任何支持，都可以直接找他解决。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8）

当时我正跟一杂志接触，准备着年后跳槽转做平面媒体。Frank这么一关心把我感动得无法言说，立刻在心里检讨了自己若干遍“有这么重视我的老板为什么还想着跳槽？”于是点头如捣蒜状，还一激动答应回家就列个资源需求表来。看，归根结底还是那个极品磨叽男给了我见识总编大人的忽悠功力的机会，也毁了我好不容易得来的跳槽机会。

日子一天天过去，“支持”的影子没见着，总编倒是老吩咐直接管我的女魔头宋小姐频繁关怀我的专区功能完善程度和流量涨跌状况。当时Stella就说：Frank靠得住，母猪都能上树。虽然这话俗了点，但好歹也代表了一个下属对大头儿的理性认识。我估计我就是缺乏这种理性认识，才会感情用事继续留在这个华而不实的地方。

白彦见我无比怨念，赶紧提出了个宝贵的建议：“下回你给我打电话吧，关键时刻我牺牲一下也无所谓。”如果不是这么想不太厚道的话，我认为他此时此刻有一种饱含着幸灾乐祸情绪的悲悯。

“得了吧，等你老人家越过堵得不成人形的北三环杀过来，我早在风中成了一朵蒲公英了。我这体积可经不起首都的大风一吹啊。”

白彦笑：“弄头发多贵啊，风吹吹造个型还天然的。”

提到这事我就抓狂，全然忘了其实跟他瞎掰是人生一大乐事，接着十分正经地警告他：“还天然的，小心我把你打成人工智能！”

“宁默同志，你这么想可不对。怎么说我也是一好人，好人不应该有这样的待遇吧。说真的，下回这男人再骚扰你，给我打电话。别的不说，救你这条小命我还是办得到。”他说得十分之轻描淡写，我想回嘴来着，可是那么一瞬间有种好像被闪电劈了头的懵懂——对不起，我

这人就爱乱用词汇——抬起头忽然看见他嘴角的弧线很温柔。于是我什么也没说，低头只管走路。

如果非要深究那一刻的表情，我估计我有点脸红。这男人总在很多漫不经心的时刻让人感觉到安全，奇怪得我都不想去琢磨，生怕琢磨出问题来。人与人之间最美的状态就在于这种依依不舍的暧昧；一旦明朗，一旦依赖，一切都被摆到太阳下暴晒。一晒就坏了，你马上面临选择：是要，还是不要；tobeornottobe.

我恐惧这一天的到来，相信白彦也一样。现代人活得越来越长，却爱得越来越短。我们对此深深恐惧，于是乐于享受暧昧：不用靠近自然也就不会远离，未曾得到过至少将来算不上失去。白彦和梁箴箴的过去，我跟林非的过去，都横在我们眼前，成了不能逾越的障碍。我们俩就属于明明看得见障碍也不想去跨越，宁愿将障碍当做屏障拿来遮风避雨寻求安全感的那一类。

所以，在“下回”真的到来的时候，我拿着手机犹豫了半天还是没给白彦打电话，而是拨了于筝的号码。

6.

那天，那位极品男人用来围追堵截我的借口是他生日。OMG，他生日关我什么事?

我刚刚头昏眼花地做好一珠宝品牌的客户专题，把材料打包发到制作部，女魔头宋小姐正在邮件里贴大片大片的数据狂轰滥炸我们组各频道这个月的流量状况。

这么一个痛苦不堪的午后，还有磨叽男的骚扰当下午茶。我趁空抓起电话对着于筝凄惨无比地叫唤：“赶紧出来救命！”

她那边估计忙活着，旁边都是嘈杂的人声，还有机器测光的咔咔响声。可是她一听“救命”俩字就来精神了：“你没事吧姑娘？被关进去了？干什么坏事了？”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9）

“你才关进去了呢！赶紧来救我，只要能打发走一老外，你说什么都行！”我抱着电话蹿到楼道里压低了声音作叫唤状。

“嗐，我还以为什么事儿呢。行，你六点下班？我这儿差不多完事了，一会儿过来。”看样子于筝同学对把男人打发走这回事还是很在行的。我找对人了。

其间Stella闪了我一次，离开十分钟小抽了根烟。接着，一下午忙得四脚朝天，有种把一天掰成三天来用的感觉。

难得地准点闪人，我冲进电梯之后还觉得神经末梢都抽搐。正感叹这一天格外忙得变态，电梯咻地就在我愣神之间到了。被我逃过几回之后，极品磨叽男居然学聪明了，又堵在19层电梯口等我。顿时感觉冷风嗖嗖袭来，浑身鸡皮疙瘩一个个依次从皮肤上立起来。于筝呢？来救我命的于筝呢？估计还在一楼大堂等着我出现——那个绝望啊，我差点没有眼泪哗哗流。

“今天，你千万不要拒绝我。可以吗？”磨叽男在一边以一种欠抽的姿态问我。说是问，实际上是通知。

我硬着发麻的头皮冲他皮笑肉不笑：“不好意思，我约了朋友，都已经在楼下了，改天吧。”

“……没有关系，我理解你。你可以跟朋友一起来。”磨叽男的欠抽指数直线飙升，我在那一瞬间有种要脱下高跟鞋狠抽他额头的冲动。

鉴于我们俩身形的巨大差异，我这一恶毒的企图在心里化为泡影，还冒着酸酸的气泡。只好依旧一言不发往外冲，企图早点见到救命恩人，拯救我受苦受难受惊吓的灵魂。

一边走，磨叽男一边还在耳边唠叨：“你为什么总是对我这么不热情呢？还是你觉得我有什么不好？我有很正当的职业、我也会做中国菜、而且我愿意认真地跟你交往、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

看来他最后一句是重点：姑娘你也不年轻了，面前就有张还过得去的饭票，还不赶紧把自己打发了？

我从不觉得自己是剩女。然而，总有那么些剩男自作多情觉得咱们天造地设就是一对，还颇有“拯救本世纪最后一批超龄处女”的神圣使命感。这充分说明：在我打发单身时间的同时，时间也开始琢磨着打发掉我。

听他叽叽歪歪说个没完，我脱鞋的冲动又来了。头脑一热正准备不管力量悬殊、不顾公众场合先灭了他再说，忽闻见一阵BurberryTouch的味道飘来——真是一点都不夸张，飘来的。飘得我还有点儿晕头转向，就感觉香味窜到我身边了。

一个男声——对，是正宗的很勾引人的那种半熟不熟的男声，还带点首都男人说话的卷舌尾音：“什么事？”

不是吧？英雄救……我实在说不出最后那个“美”字，因为想起自己在电脑前奋战了一天之后冒油的脸和头发。忽然深刻意识到身为一时尚网站的小编辑，注意形象很有必要。

极品磨叽男跟我一样诧异，或者，比我还诧异。他愣了半天没想到该说什么话，只见站我旁边的Burberry先生——请原谅我以香取人——十分淡定地问我：“你没事吧？他什么人？”

磨叽男一看不对劲，狐疑地盯着我。我差点没被这意外给整傻，刚要发愣，只见于筝站在离我们几米之外拼命忍住偷笑，这下豁然开朗了。原来救兵还带了外援呢。

我立马气定神闲了，也不管看没看清楚Burberry先生的长相，就十分配合地回了句：“问那么多干嘛，咱们赶紧回家。”

眼看磨叽男的眼镜镜片都要从镜框里掉出来，我们转身就闪。一直到过了马路才开始爆笑，笑到坐下吃饭都还没停下来。咳，这叫什么情景！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0）

于筝笑累了还端起杯子煞有介事地喝了半天水，仿佛真的笑得喘不过气似的，接着才感叹："你行啊，哪惹来这么个牛人？"

"应该说你行，出动自己男人救我一命。上次还听你嚷嚷没男人呢，动作这么快？"我话刚说出口，Burberry先生和于筝两人不约而同地又开始狂笑，差点没把水喷出来。

正莫名呢，还是于筝先恢复常态，一本正经地说："对不起，忘了隆重介绍旁边这位同学——京城头牌野男，不对，京城头牌野男模敖然。"敖然应声敲了一下于筝的头，姿态倒是很亲昵。

敖、敖然？这名字有性格。原来我误会了，他还不是于筝的男朋友？哦，对了，是是是，下午电话里不是听说她正在干活么。咳，被磨叽男给吓糊涂了。不过，看这两人眉来眼去的程度，估计就在暧昧到极点还差一点点的程度。再过去一点点，就突破了。

我和白彦什么时候才能有这么明确的暧昧和突破的希望？依然很渺茫。

Burberry先生——哦，不，敖然在一边笑得花枝乱颤，全然没有要开口说话的意思。说他"花枝乱颤"是有理由的，因为经过我冷静下来观察一眼，不难发现此人十分闷骚：穿衬衫用香水的男人不可怕，可怕的是穿件简简单单的衬衫看上去特风骚；看上去风骚的男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种风骚还是刻意的低调都遮盖不住的；低调而闷骚也不可怕，可怕的是……他声音够勾人，手指特别白皙颀长，一看就是挥一挥衣袖则沾上来一片小女孩儿的典范。

最可怕的是，这男人还很帅。太恐怖了。我差点没被吓得一哆嗦。想我不近男色这么多年，遇上级别这么高的年轻男人竟然有种本能的胆

怯。不由得感叹一句老娘老了：如今遇见这些生来具有挑战性的男人没了一点正常女人的好色反应，只觉得可怕。

于筝看我们俩一个闷笑不止一个面色诡异，实在受不了了，一拍我，“忘了？你见过他广告片的嘛。”

“啊？！”我惨叫一声。是他？有次夜里路过一天桥，看到一巨大的广告牌竖着，上边是裸了半个背的于筝以及一个无比风骚的男模。当时我就被吓着了，打电话问她：“你什么时候拍了一这么伤风败俗的内衣广告啊？旁边还有一男人！”

她笑了半天：“姐姐您是从封建社会穿越来的吧？伤风败俗都用上了。”

我说：“关键是那男模还真不像好人。”

苍天啊，这个世界真小……

7.

“宁默，你要做好心理准备。”Burberry……哦，不对，敖然笑完了忽然冒出这么一句。

“啊？！”我正专心致志地埋头填饱肚子，他突然冒出这句话犹如投来一颗小炮弹，炸得我毫无防备地筷子一抖，眼睁睁看着还没咬进嘴里的虾饺哗啦一下掉到了桌上。欲哭无泪。

待我恢复冷静、调整气息，立刻狠狠地瞪他，企图用目光杀人于无形：“干嘛？”

“我是说，你要做好心理准备。老外大叔喜欢的姑娘都一个类型，你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等着吧，总有磨叽老外再看上你。”他优雅地伸

出右手，从蒸笼里夹起一枚晶莹剔透的虾饺，放进我盘子里。面带杀人不眨眼的坏笑。

“少忽悠我，那啥……我还要杯酸梅汤。”我毫不含糊地一口咬下去，将虾饺拦腰咬断，水晶状的表皮简直就是艺术品，被我依依不舍地吞进了肚子里。

……

“后来呢？”白彦果然不是个八卦的人，八卦起来就不是人。一听到我莫名飞来这么大一朵桃花，连饭都顾不上吃了，停下勺子问我。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1）

于是我十分干脆利落地将他本来要下手的一大勺土豆泥抢了去，好好一盘金枪鱼沙拉就这么被我的恐怖袭击整出了个缺口。

就连自己都觉得奇怪，好像最近跟谁见面的记忆都只剩下吃饭——与不同的人见面只有两种感受可供选择：第一，吃得很愉快；第二，吃得不自在。当一个单身女人的生活里只剩下吃这一样乐趣，说明危险已经来临。很显然，因为这种现象说明该女人已经有了不需要男人且不想费神跟男人谈情说爱的倾向。要么就以相约吃饭做合格的酒肉朋友为目的来交往，要么，就各过各的自由生活。

一块儿吃饭的人叫饭搭子。虽说吃饭也是个很有安全感的事儿，只是我还真没觉得我会坐在一张固定的桌子前跟某个固定的人一起吃一辈子。白彦也好顾昕也好于筝也好甚至张三李四王叉叉赵圈圈等等，都是随时可能拆分的组合。今天有你明天有他，吃得愉快时便在那一刻彼此真心诚意地开心，如果没了这么一个搭档顶多是失落一阵之后接着碰见不同的饭搭子。

人生就是这样，总有那么多人来来往往。难道你想伸手抓住谁一辈子？大家都是路过而已。

白彦见我在这儿一个人傻吃并偷乐，开始默默转攻他的肉酱焗饭。

“你吃慢点不行啊？我的蘑菇汤还没来呢！”我伸出叉子抗议。我们俩吃饭都不注意形象，所以每次都毫无顾忌，吃得十分愉快。

他懒得理我：“别哼了，就剩一个烤翅了，消灭了吧。”

“不吃。我要等蘑菇汤！”我十分不合作地将烤翅哗啦一下叉到了他盘子里。

“宁默同志，我说你得注意点了。都24了吧，还行为这么幼稚。”白彦还义正词严地教育我呢。

我远远看见服务生的托盘上有疑似奶油蘑菇汤的物体，立刻兴奋了：“说你没情趣吧你还不信：我这不叫幼稚，叫纯真！你懂不懂啊，纯真是现代社会成年女性最缺乏的宝贵气质。”

“得了吧，你纯真。你都快纯真成OV了。”白彦端起玻璃杯喝水，自己故作镇定了几秒钟忍不住笑起来。

OV？什么词儿？我一头雾水，又不好意思开口问。

他见我一脸纯真的迷惘，忍住笑解释：“V你还不知道？Virgin。”

一听到这个词儿我的脸想必是立刻就绿了。不过，公众场合要保持风度，于是我警惕地瞟了瞟刚刚来上过菜还没走远的服务生，小声发言：“懂了！O就是Only！在现代社会守身如玉我容易吗？”

白彦已经彻底笑得吐不出汉语字符了。

那天笑过之后他没再八卦我，我也没再主动提与磨叽男有关的事。其实也没什么不能提的，整个事件的全过程都比纯净水还纯洁。但，我只是想等白彦追问而已；他不追问，我为什么要说？女人多多少少有点自尊——我们之间什么关系都还不是，根本没理由着急在他面前澄清我跟另一个男人的纯洁关系。

按照惯例，吃过饭后我们会沿着下楼的顺序把商场小逛逛，当作消食，不以购物为目的。我不爱跟男人一起逛街，尤其是没有义务为我付账的男人——想想，有义务为我付账的男人，这个世界上估计只有我爸了，并且，工作之后我也不大好意思。

白彦今天倒是兴致不错。

“这个怎么样？”他拿起陈列架上一个乳白色骨瓷杯子，问我。

我左看右看做了个判断：“不怎么样。花纹太丑。”

“我觉得不错，”他直接当我的意见透明，自己像看女人一样把杯子上下里外看了个遍，最终点点头，“的确不错。就它了。”接着就打算拎走一对。

第二章 90°直角俯瞰地平线（12）

“喂，你也太夸张了吧，又难看又贵。”我十分不给面子地评判。

“就你废话多。好吧，不然挑一个你喜欢的颜色。”他还不耐烦了。

我拿下来一个纯白的、靠近底部有深浅两条紫色细纹的杯子，忽然反应过来，“不对，你买杯子干嘛让我挑喜欢的颜色？”

“这一套不是有俩杯子嘛，难道你让我一个人用俩？浪不浪费啊。”他用一种十分鄙视我智商的语气感叹了这么一句，接着拿过我手上的杯子，示意店员就要这套。

“白彦同志，哪有你这样送人东西的啊？”

“你爱用不用，谁要送你了，不是避免浪费嘛。”他语气平淡得很，让我想起了当年学校食堂的白米粥。

这人怎么就这么闷骚呢。我抱着杯子，都上了回家的公交车了还在琢磨他那白米粥一样的神态和声音。

8.

还没下车短信声就响了，不用看就知道是白彦同学发来的，千篇一律风雨不改，三个字加一个标点绝对不多一点也绝对不少一点：“到家没？”

我也按照惯例回了一条过去：“下车了，十分钟到。”接着加快脚步奔进小区，上楼回家开电脑。

他家住三环边上，交通方便得让人妒忌。因此尽管他经常出门都不开车，但每次送我上车后反而是他先到家。通常是一回家就爬上MSN，

跟白彦同学吼一句“我回来啦”接着开始继续绵绵不断地瞎聊。而这次我还没来得及叫唤呢，就看见顾昕的留言弹了出来。

她劈头就是一句：“我我我我申请到学校了！”

看她接连结巴了四声“我”，就知道又出大事了。

“你丫别结巴，有事快说！”我劈里啪啦敲键盘发过去。每次跟她聊天就感觉自己特别奔放，完全不用像在公司那样谨言慎行保持淑女范儿，优雅地每日聆听大老板的台湾国语而色不变。

“到家赶紧洗澡去。”白彦的信息在同一时间弹出来，两个橙色小窗口并排闪烁在任务栏上，别提多奇妙了：一个奔放，一个闷骚。

忽然心里像被人用小鞭子抽了一样猛地疼了一下。白彦这状态算什么？还没来得及让时间慢慢把“暧昧”这两个大字洗得干净透明，直接就跳入了鸡毛蒜皮的生活琐碎。竟然从最初的彼此闷骚一直到变得这么平淡随便都不算是曾真正开始过。未及失身就已失恋？不对，感觉都已经快归于平淡了，依然根本就没恋过。

我没顾得上理睬白彦，因为顾昕的信息哗啦一下又过来了。

这回倒好，不结巴了，只是没标点：“我说我申请到学校了等明年就去巴黎一大读博！”

这下还真出大事了——跟我认识六年、在一个屋里住上下铺住了四年的姐妹明年就要生活在地球的另一边了。从此以后无论我从哪里回到北京，都不会有她站在火车站的月台上拉过我的大箱子，袭击我的屁股，把我的头按在出租车玻璃上，当着房东的面挤兑我住隔板房。

想着有点伤感，仿佛这些年来所有曾经以为会永远的东西都渐渐离我而去，像一节缓缓后退的车厢，一步步滑出我的视线。

为了不显得太酸，我发了句：“行啊，你果然要去当村姑了。”

“别提了，本来公立大学在法国就没什么优势，而且一大也就是二流的公立，比较强的专业是法律，其他的基本排不上什么名次。我要不是为了咱的村姑梦想，就申请比利时的鲁汶了。”

“知足吧你！等你海归回国之后，不管上哪儿填什么表，‘毕业院校’这一栏都是牛轰轰的法文了：UniversitéPanthéon-Sorbonne-Paris1！哎，你不会不回来了吧？”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

“回不回来以后再说，不过到时候我一有空就往南部跑，拍照发回来馋你！”

“你丫兴奋得都不知道几点了吧，键盘别敲那么大声！”

“你怎么知道我敲得大声？”

“也不看我跟你同居了四年，还不知道你就那点出息！没准正嗷嗷叫呢。”

“靠，谁跟你同居，你个时尚圈最后的处女……”

“滚，你个巴黎最后的村姑！”

“姐姐，村姑怎么还能‘最后’啊？”

“让你在薰衣草堆里村姑一辈子，美死你……”

……

跟顾昕互相挤兑了会儿，她终于被老妈揪下线了。估计是这人因为出离兴奋制造噪音引起了公愤，于是被迫闭嘴安静了。于是，我也去洗澡。

洗澡水有点儿烫，所以洗手间蒸汽十分充足。

因为洗手间蒸汽充足，所以我总觉得眼睛酸酸的。

我想起林非额前的短发垂下来覆盖住我的眼睛，我想起他能吐出西班牙文的嘴唇碰触我的额头，我想起我熟悉的、他的侧脸轮廓。那些时

光都像是头发一样，留在身上会干枯分叉，剪掉之后又还会迅速地生长起来。

当年我以为我会跟林非结婚，生一个像他那样黑眼睛小麦色皮肤的小男孩。我还以为我会跟顾昕做一辈子邻居，看着彼此结婚生子一直终老。原来，根本没有人能够跟另一个人同行一辈子。

其实回忆这些都已经太迟。早已沦陷了一次，不能从坑里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就当没掉进去过。总有些无法回头的悲壮味道。能够承受得住回忆的重量就已经算是足够坚强。

经过上述神游的过程，这个澡洗得空前的慢。如果不是手机铃声骤响，我想我还可以洗得更久更强大。

电话是白彦来的。当我包着个浴巾裸奔出洗手间看见四下无人、室友们房门紧闭，于是保持原造型穿越客厅冲进卧室接起手机，还没来得及“喂”一下，就听见白彦吼：“干嘛呢你，MSN不回话短信也不回。我当你被人入室劫色了呢！”

“我洗澡呢，你有点生活常识没有？”我学他的语气扔回这么一句，努力忍住不笑场。

“你说你这么一不温柔的妞，怎么能嫁得出去？”他居然也在偷笑。

那一瞬间很神奇地在互相打击的过程中颇感觉到点儿小甜蜜，于是我脱口而出：“你紧张啦？”

他这下笑得更闷骚了，随即却马上严肃起来，正色道：“宁默同志，你别自我感觉太良好了行不？我打电话就是着急问问你有礼服没有。”

“礼服？大半夜的问我这个干嘛？有啊，怎么了？”

“有就行，明天下班我来接你，跟我去公司酒会。”他这话倒是说的干脆流畅连气都不喘。

“为什么我不知道自己明天要跟你去酒会？？”我头立刻就大了，差点没跳起来。

“现在不是知道了吗？不过，你要是没空可以拒绝。”他说得轻巧，面不改色。

苍天，这是什么日子，就连白彦也开始突然袭击了！我垂死挣扎地装腔作势，摆出一副骄傲架势，问：“给我一个有空就得陪你去的理由先！”并且，我一不留神用了个典型并且装嫩的倒装语序。

“理由就是，你，宁默，现在单身，明晚也没活动。”他像哄白痴一样塞了我这么一句，接着，迅速挂电话撤退。

从挂上电话到睡觉到第二天上班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白彦这到底算不算是在表示什么？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2）

如果人与人之间就是搞定与被搞定的关系这么简单也就罢了，

偏偏还要有个叫“暧昧”的中间地带，

算是一种安全的彼此陪伴，

给予了温暖的同时考验着彼此的耐心，

相互试探之间保留着自己全身而退的底线。

说句厚道的，我们俩这关系真是要多虚伪有多虚伪。

1.

第二天，看我拎着个装了礼服和鞋的袋子来上班，Stella问：“今天去谁家发布会啊？需要这么隆重？”

“No，是去约会。怎么样？”

“你少忽悠了，去约会不是应该拎一杯很香的小米粥嘛？”

眼看她又拿磨叽老外来调戏我，我怒了：“哼，为了约会的设备齐全，我一会儿就去楼下买粥！”

“那你去的时候给我带根油条上来吧……”

“咦，你怎么能又吃这个哦，这对健康很不好的哟……”我一边挂外衣一边迅速将发音调整到台湾国语，一本正经地说。

她立刻趴在衣架旁边乐得不行，感叹道：“靠，还真像啊！”

我们俩挂完衣服回到座位还不到五分钟，只听见宋小姐的鞋跟用她独特的节奏啪啪地敲打着地面，路过某个位置时停住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句舌头不打卷的标准台湾国语：“咦，你又在吃这个哦，这对健康很不好的哟！”

我们唯一的男编Ryan正一脸无辜地抬头看着她，手里拿着个香味诱人的煎饼。停顿了几秒钟，高跟鞋继续敲打地面，Ryan继续埋头吃煎饼。

我跟Stella对视一眼，无声地笑得往桌上趴过去。

MSN忽然闪了闪，是个多人对话，有我、Stella和Kelly。

Stella敲过来：“呃，宋小姐到底是不是台湾人啊？”

Kelly答：“什么台湾人啊，你们俩是今年刚进公司的不知道；去年她都还不这么说话，自从Frank来了之后就改口音了。”

这么看来，女魔头还挺与时俱进。

……

下班之后我换了这唯一一件正式场合可以见人的黑色小礼服，拼命把脚塞进足有八厘米的细高跟鞋里——那双该死的鞋是某个居心不良的客户送我的，盒子上还附了张卡片，说是美丽的公主就应该穿上水晶鞋。当时看到卡片我就笑翻了——公主？还母猪呢！当时有一同事妞笑我不知好歹，这双鞋估计得值一普通小白领一个半月的薪水。我说你要喜欢你穿了他的水晶鞋跟他约会去，这下她才没声了。

今天终于第一回穿这双鞋，真想感叹一句穿着难受。如果这样感叹不是太刻薄的话。

满心想着今天好歹也算打扮了一番，白彦该感激我尊重他了吧？白彦在车里等我，谁知道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把披肩拉上去一点。”

这叫什么世界啊。我决定抗议到底，一动不动。

“快点儿，把披肩拉上去。”他的语气不容反驳。

“有你这样的吗？拉上来再裹住我不成粽子了？”我坐在座位上，怎么也不动手。心想你爱怎么说怎么说，我不受影响。

“好吧，”他也不再要求，只是握着方向盘做十分惋惜状摇了摇头，“说实话，这件礼服显得你的胸形还真是挺美的。”

这一招狠。话音还没落，我立刻啪地将礼服的吊带往上提了提，还意犹未尽地用披肩裹了个严严实实。哼。

结果他还没个完了，接着问：“宁默同志，虽然说你今天打扮得很给我面子让我很感动，但也不需要搞得这么奢靡浪费吧？”

我顺着他的目光往自己身上看，发现他注意到我手上那个无比贵妇的YSL信封包。算这小子有眼力，这包我刚拿到手上不到24个小时，而我拿到它的时候它也刚到店不足24小时。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3）

“那是啊，为了你的面子我可是把全部财产砸进去了，你说你要不要考虑养我？”

“养你倒是养得起，但我不能助长你们这种虚荣和浪费的不良风气吧？我说，这包仿得可够真的。”他估计是看我气定神闲对答如流，没有一丝穷人败了大牌之后的痛苦内伤表情，于是开始琢磨着我这个包是不是A。

于是我学着他的语气和句型开始回答：“白彦同志，虽然说你今天表现得很体贴让我很感动，但也不需要这么歧视咱穷人吧？”

他十分疑惑地看着我，额头上仿佛顶着一个巨大的问号。

“懒得逗你了，包是租的。看我对你好吧？感动吧？”

他脸上顿时露出一种“可怜的娃啊”的表情，问：“你们经常干这事？”

“有什么办法，活动多，每次都还是同一圈人，总不能次次让人家看着拎同一个包吧；这是工作需要，买不起就只能租。不少小编辑小记者出去跑活动都只能这么办。”

“那你们租大牌包也不是个办法啊，单位给报销吗？”

“得了吧，参加发布会的产品和车马费还得登记上交。单位就给报销吃饭和打车钱。”这再说下去显得我太可怜了，于是我赶紧转换话题，“哎你还没跟我说今晚是去哪呢？”

“前边就到了。”车向右拐，顺着树荫和灯火往前滑行。

酒会在国际俱乐部。作为一个知觉正常而且不十分善于忍耐的年轻人，我使劲忍着要惊叫的冲动——这也太奢侈了吧，描述起来都觉得伤心。这要是不比较吧，我偶尔还会觉得自己的日子过得算不错；人跟人一比，立马觉得生活不是生活了。话说我在女性网站做奢侈品编辑做了一年，应该都看麻木了，今日方才明白：同时看到一个两个的大牌一点都不惊人，惊人的是所到之处全是扎堆的大牌。

“发什么愣，跟你说话呢。”白彦轻声说着一拉我，这才把我从神游的边缘拉回了现实。原来是一英文说得南腔北调的老外。

白彦给我们俩介绍，说这位是我们集团巴基斯坦公司的副总，这位是宁默……巴基斯坦？前段时间是听闻白彦他们集团收购了巴基斯坦某通信公司，当时是当新闻听的，这下忽然感觉新闻离我挺近，有点儿惊。忽然意识到跟着白彦这么一显赫的小钻五出去见人，难度还真有点大。

跟那和蔼的巴基斯坦外宾瞎侃了几句我自己都不知道有什么内容的英文，接着又皮笑肉不笑地跟着白彦四处招呼去了——我的原话是，四处接客，但白彦坚决不同意这种说法，于是只好作罢。

本来我只需要脖子僵硬地露个微笑，然后在他说话的时候点头称是做芭比娃娃状就功德圆满了，偏偏无巧不巧遇上一话痨。当时我端了杯不知名的饮料站在白彦旁边肌肉酸痛地傻笑不止，忽见旁边一群人环绕着一男的，手舞足蹈口沫横飞眉飞色舞，聊着资费贵得吓死人的blackberry。低头一看他因为太激动，手舞足蹈时腿还不住地弯了直、直了弯，西裤的后边臀部位置都被颤动的肥肉挤出褶子来了。刚忍不住要笑，忽见那人看见了白彦，两眼放起光来，对着那旁边的人嚷：“那，那就是咱们公司最年轻的中层，人力资源经理，白彦！这年轻人我可是看着他成长的啊……”

我惊恐地看白彦一眼，扭头轻声问：“这么个极品，不会那么巧是你领导吧？”

白彦低头在我耳边悄声说：“咳，那是我前任HR经理，调职到后勤两年了。没办法，跟我过去打个招呼吧。”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4）

唉，只好跟着他乖乖走过去仪态万方地叫了声黄总。

“哟，女朋友？多大了？该不是咱们公司的吧？怎么没见过？”那黄总对白彦的私生活貌似大感兴趣。见到他带了女性出席，就追问起来。

白彦脸上的表情还很镇定，但看样子明显快要出汗了，“我朋友，宁默。编辑。”

“哎呀，文化人。职业很高尚嘛！”黄总抬了抬头，似乎在酝酿情绪，“在文化人中，我最欣赏的就是三岛由纪夫。他的那本《假面的告白》，是我的最爱。三岛由纪夫你知道吗？”

“噢，知道，自杀了。”我随口回答着忽然觉得这种语气太随便了，做戏做全套，于是赶紧换了个表情，恭恭敬敬十分诚恳地赞美道：“黄总您真有文化。”

那场面甭提多贝克特了。

2.

我还没从这戏剧性的一幕里回过头来，忽然感觉腰上一紧——白彦下意识地扶紧了我的腰。苍天啊，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假戏真做？

我偷偷看了看他的侧脸，发现他神态依然淡定，只是多了一丝不易觉察的不自在。一好奇，就顺着他的目光往前看去。前面一大群人里有两个人朝我们方向走来，其中男的那个是进门时见过的，集团公司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另一个是一标准的美女——长直发飘得跟飘柔广告似的，一身貌似真空的杏色晚装，耳朵上两颗粉红色施华洛世奇没命地闪，总之造型十分之拉风。

那美女居然对我微笑！哦，不，错觉错觉，是对白彦微笑。

副总走过来单刀直入地介绍：“这位就是我跟你说过的，我们从澳洲挖回来的新ViceManager，梁箴箴。今后负责传输中心。这位是人力资源部Manager，白彦。”

“好久不见。你新女朋友？”美女笑得那叫一个销魂啊，不过，隐约之中带有一点杀气腾腾……等等，梁箴箴？白彦的初恋情人嘛。就是她？？真是冤家路窄，这场面简直可以演偶像剧了。

我正傻笑着不知道如何应答，白彦顺势把手更加牢固地搁在我腰上，姿势礼貌亲密而优雅，“只是朋友。”

“原来两位认识啊！”副总一见是熟人，这就放心了，叫她跟我们慢慢聊。

天，这叫什么场景？王者归来？我的头一下子晕乎了。以至于梁箴箴傲然对我伸出手，我就傻愣愣地伸了过去。

当天她那妩媚中沸腾着杀气的眼神从头到脚把我瞟了一遍，最后目光落在我腰上——哦，或者说白彦的左手上。

她眼睛看着我，嘴里却在对白彦说话：“彦，你似乎比从前瘦了。”一听她那一声“彦”我浑身的汗毛无比整齐地竖了起来，毛孔也十分配合地悉数张开。

白彦礼貌地微笑——不是我说，他那微笑完完全全能够透露出HR做到最高境界的气质，然后不置可否地回答：“是吗？你比以前更漂亮了。”

“还好吧，我只是觉得自己成熟了。”

她也笑，那神情有几分像等待颁奖的港姐，有几分像等待加冕的王妃，“以前太贪玩，结果错过了很多。”

听完这句话我倒抽了一口冷气。人家女生要回头基本上都是走两条路线——鼻涕眼泪的悲情路线，或者低声下气的温柔路线。哪有这样斗志昂扬的？除非被她倒追的男人性生活不能自理，否则用脚趾头想都知道白彦肯定接受不了。

果然。白彦又是那副表情跟面具似的脸，礼貌而含糊，“是吗？”

见这女人艳丽之中杀气越来越重，我十分识趣地说了句，“你们聊，我走开一下。”接着飞速闪人，让他们俩聊去——该抒情抒情，该谈情谈情。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5）

大约都过了半小时白彦还没过来找我。我想他们俩估计又找着Feel了，一块儿追忆起似水年华来了。也好也好，我开开心心吃了颗樱桃到门口取披肩准备闪人。

刚刚走到门外就听见包里电话猛响，这么小一手袋我还真不习惯，掏了半天才把电话掏出来——要知道本人平时都挎着个巨大的包包空荡荡地来来去去，为了这个同事没少笑话我，说我的包每个都不小，又都不舍得多放点东西进去，基本都属于装饰品。本来嘛，塞得鼓鼓囊囊就没型了，我就这点爱好，好看的大包背在身上有安全感。

电话里白彦劈头就问："你又晃哪儿去了？"

我说我在门外准备回家呢。他说我送你，然后不到三分钟，他出来了。一个人。

他替我开车门的时候身上飘出一股贼诱惑的香味。以我的功力在三秒钟之内闻出来就是YSL鸦片。遂忍不住摇头叹息：人与人就是不一样啊，我绝对不会用这款香水，一是勇气不够，二是消费水平远远不够。

"白彦，我记得你不用香水的？"我用一种很八卦的语调，忍住偷笑，故作正经问他。

他倒坦然，只管开他的车连头都没偏，"怎么，吃醋？"

"白彦同志，你自我感觉太良好了吧！"终于轮到我回敬这句话，说完我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那不就得了。”他随口答着，忽然脸上罕见地浮现出一点坏笑，“哎，其实你也长得挺凹凸不平的——我是说身材啊——怎么就没想过平常穿女人一点？”

“滚，凹凸不平，你还月球表面呢。让你白看没收钱已经很对得起你了，还不知道措辞优美一点。”我忍住笑严厉批评他这种用眼睛揩油的不道德行为。

他见一次初恋情人仿佛心情颇好，还就跟我贫上了：“直接，这是男人天性，懂吗。哎对了，你年假打算什么时候休？”

“干嘛，看我还过得去想赶紧带我回家见家长顺便把终身大事给定了？”

“哪儿啊，只是想拐骗你出去旅行路上趁势下手。要不要负责任以后再看情况。”他今晚开的玩笑尺度非同一般，不知道是看到他归来的初恋女友从王妃升级成女王受了刺激，还是真觉得我这姑娘还不错，打算把我们俩的个人问题给一次性解决了。

凭良心说我希望是后者。于是接着问他：“你忽悠我的吧？”

“不忽悠，十月末休年假怎么样？国内太多地方没去过了，近期一直想去趟凤凰。”看他说的十分认真，不像是随口调戏。

我不太会算数的大脑好歹算清楚了今年会有七天左右年假，想想也来得及，于是点头答应。

去就去，谁怕谁？我就不信白彦是一敢做不敢认的人。因此另一种可能就是他没打算对我下手，他觉得他跟我之间有且只有比好朋友多一点点的纯粹朋友关系。怎样都好，我们要一起旅行了。

3.

“OK，我希望十一月一日之前所有人休完年假，否则等到明年三月过后再申请。另外，Kelly，时装周的准备工作什么时候开始？你有没有紧张这项工作？”宋小姐手上还拿着我的休假申请表，手一边还随着说话的节奏挥来挥去，我真担心那张纸给她挥飞了。

服装编辑Kelly被宋小姐杀人于无形的眼神盯得一怒，脱口而出：“还要等主办方的日程呢，十一月初才能拿到，你现在急也没用。”

这白羊座妞对谁都优雅温柔，就只对女魔头火爆，每次开会只要一听到不顺耳的就准跟女魔头顶嘴。我们在一边暗暗替她流的冷汗都能拿桶来装了——要不是服饰频道的流量持续高高在上，Kelly这“SeniorEditor”的头衔早就不保了。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6）

忽觉手机一震，我鬼鬼祟祟一看屏幕，是Stella隔着圆桌发来的：“你看女王背后，她今天盘头发的簪真像根一次性筷子。哈哈。”听听，都改口叫上“女王”了，这“女王”俩字怎么听怎么都有点独裁而且纵欲的气质。言简意赅啊，好词！

我好歹忍住笑，把手放桌子底下回短信：“你有才！一会儿那啥去不？”

“我没库存了，得下楼。”她回。

“我有。”我正聊短信聊得顺畅，忽听宋小姐一声咆哮：“宁默，这周三有个发布会，对方品牌公关已经把资料发到了你邮箱，注意查收！今天下班前我要看到你填的外出单，以及外出当天的日常更新怎么安排。”

“哦。”我应了一声。一般在女魔头被Kelly噎了之后总会找一好欺负的主泄泄愤，作为她的直接下属我肯定是逃不了。每当这个时候只要嗯嗯啊啊满口答应一切都OK。这就是血泪的教训留给我的宝贵经验。

果然，接着她的声就提高了八度：“不要跟我含含糊糊，给我一个明确的坚定的答复！我不要‘啊’也不要‘哦’，别像小牛一样让我拿个鞭子抽着才走！”

“噢。”这次依然发出一个单音节，我嘴形稍稍变了一下以示区别。

宋小姐差点没暴跳，一看我表情恭顺神色茫然，顿时感觉一脚踹在了棉花上，完全找不到训人的激情和快感。于是她也迅速泄了气，不再企图修理我，接着开始激昂地第N次强调编辑外出守则：“总之你今天安排好给我就行。各位，我要再强调一遍出去之后不要以个人名义收

品牌的任何礼品，参加活动获得的产品、资料或者现金回来之后必须登记上交，交通费按票报销！不要让客户觉得你收了礼物发稿是天经地义！稿件内容必须给我审核过才行，一切都要符合规定！呃……Stella，下个月的品牌公关稿和广告排期出来没有？”

Stella点头如啄木鸟：“整理好了，下个月的客户软文和广告排期表最终稿已经跟市场部核对过了，Frank也签字确认了。”

“嗯。”这回可算是轮到女魔头发出单音节了。Stella是多纯良的孩子啊，在女魔头手下居然一次都没挨过骂，这叫什么来着？对，守身如玉。

Stella狠捏我一下：“靠，你才守身如玉呢。”

——此时此刻已经是散会之后，我们俩正在漆黑的后楼道里聊天。

她今天颇有点儿走神，啪啪打了好几下都没把烟点着。还是我这句“守身如玉”的赞美管用，一说就有反应，还立刻把这个好词儿还给了我。

这就充分说明了一个血淋淋的事实：如今跟纯洁有关的词都代表着不正常。仿佛玉洁冰清只说明了性冷淡或其他心理及生理障碍，守身如玉暗示了一个剩女无人问津的惨淡市场。所以，早有主了的熟女Stella才急于将这么纯洁的赞美回赠我。真是一个乱七八糟的疯狂时代啊。我一边感叹一边觉得自己是真的Out了。

“这个时候休年假，回来马上就要备战时装周，你不累啊？干脆再忍忍过年回家得了。”她十分厚道地建议。

“问题是我打算休假去旅行嘛。”

一听说旅行她就闻到八卦的气味，接着两眼放光，“去哪？打算旅途艳遇？”

“哪儿啊，跟朋友一起去。”

“呃？男人还是女人？”

“男人，钻五，单身。不过貌似对方没把我当女人。”我老实交代。

她这下真激动了，声音一提高差点没把声控灯给吓亮，“喂，好好干啊姑娘，争取这一路上搞定他。”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7）

“……你说的这是什么话？！我搞定他？你是说我还得对他负责任？！”我一头冷汗。

“咳，都什么时候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单身的钻五就是咱们女人的福利。我是没机会了，你要替女同胞们争气，拿下一个级别高的钻石男人来——哎对了，他级别高不高？”Stella看来是急着想把我这单身公害打发出去了，一听钻五就高兴糊涂了，这才开始打听级别。

我哭笑不得：“姐姐，现在是不是只要是一活的男人看上我就算天大喜讯了？”

“别废话，快说级别高不高？要不值得拿下就赶紧撤退，咱青春经不起浪费是不是。”Stella还越说越生猛了。

我只好老老实实回答：“还行吧级别，一跨国通信集团的HR经理。”

她故作专家状沉吟片刻，继而抬头挥手慷慨地批准，“嗯，我看行。去吧。搞定了再回来！”

搞定再回来，说得容易。如果人与人之间就是搞定与被搞定的关系这么简单也就罢了，偏偏还要有个叫“暧昧”的中间地带，算是一种安全的彼此陪伴，给予了温暖的同时考验着彼此的耐心，相互试探之间保留着自己全身而退的底线。说句厚道的，我们俩这关系真是要多虚伪有多虚伪。

4.

白彦依然还是一周两次地找我吃饭看电影，这不，Stella刚刚放话要我“搞定他”四小时之后，我们俩就又坐在一起吃饭了。

“几号休假？定好了告诉我，我好订票。”白彦忽然冒出这句问话的时候我正往火锅里下黄喉，预期中应该会手抖一下接着哗啦溅几滴汤到我的衣服上。结果这十分戏剧化的一幕当然是没发生，我非常冷静且优雅地将菜倒下去并同时回答：“下周一就开始休。七天。”

“行，身份证号一会儿记得发短信给我。这周末就定好出发时间。怎么样？”他抬头问。

我看了他好一会儿，忽然问了句不相干的：“白彦同学，说真的，你那天带我去酒会就因为知道梁箴箴要回来？”

“为什么这么问？”他面不改色地笑了笑，其间还伸手替我倒了一杯酸梅汤。语气别提多温和了，完全听不出感情变化，整个就是一HR的标准嘴脸。

“要真是这样，你也太不厚道了，好歹跟我说一声我好配合你。”我只好皮笑肉不笑地给出一句站在一个忽略性别的朋友的立场上所能做出的官方回答，接着吃了一大片木耳。

他还是笑笑：“哪有那么多配合的，我没把她回来当回事。你今天怎么都不吃虾？不新鲜吗？”

“没顾上。”我老老实实将筷子向虾伸过去。什么叫息事宁人的默契，就是我们俩现在这样的，一遇到有可能尴尬的话题就默数123大家一起闪，还特别自然。

“对了，你有舒服的球鞋没？不然一会儿陪你买一双。还有背包什么的。”白彦吃着吃着又忽然抬起头。

看他那样准是对着我这个迷糊妞又不自觉地母爱泛滥了，我赶紧反对：“我怎么说也是一女人，连球鞋和背包都没有怎么混啊。你就想着拉我给商场做贡献是不是？”

“我不是说球鞋，是说舒服的球鞋。不然一会儿逛逛，我送给你？”

我一听差点咬到舌头：“别，不能送鞋。”

“为什么？”他一脸纯真——哦，不，一脸迷茫。

“送鞋给人，对方会越走越远的你不知道吗？”我脱口而出。话音还没落我就发现坏了：这个说法是恋人之间的，万一白彦同学对我没想法，还不糗大了。那可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8）

哪知道他意味深长地看我一眼，脸上瞬间恢复波澜不惊的表情——那叫一个变脸神速啊——接着说："那我还是不冒这个险送鞋了。出去旅行，半路上跑丢了可不行。送你别的吧……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

"嗯。"我还未来得及回味他刚才那句话呢，就胡乱点头做出了反应。

哪知道我这一"嗯"，把跟白彦的旅行给"嗯"没了。

没错，我，宁默，生平第一次被放鸽子了。并且，放我鸽子的还是个纯良的钻五，他的名字叫白彦，他曾经有无限可能跟我正式勾搭上继而解决彼此的单身问题。然而很多事情都是要讲机缘的，就好像你曾无数次在苹果树下徘徊，但苹果就是不砸中你的头而砸中了一个叫牛顿的傻小子。这就是机缘：能乐得你发疯，也能气得你吐血。然而不管你是发疯还是吐血，机缘就这么定了，人力怎么也无法改变。

白彦那个电话接了不到三分钟，但这三分钟内他短跑了两趟——噌地站起来闪到餐厅外面，再从餐厅外面噌地闪回来。

这一去一回之后，他脸上有种仿佛被追债的郁闷表情。我正在察言观色犹豫要不要开口问问，他就又很干脆地开始使用祈使句："我先送你回去。"

"哦。"此时此刻，只有这个音节是我唯一可以给出的回答。

于是，我们俩沉默地坐在车里隔着玻璃看满城灯火。

北京的夜比白天美。白昼之下所有的灰尘都无所遁形，让人无时无刻不感觉累。夜就不一样，隐去一些，修饰一些，即使是站在对街你都会恍惚眼前的景物光影的虚实。可望而不可及的迷离永远比赤裸裸在

太阳下的真实要美，哪怕那只是同一棵树，或同一盏灯。我们的感官总是明知故犯地乐意接受这些欺骗。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明明一句话能说清，非要含混暧昧。仿佛唯有不靠近，才能永垂不朽。那，照这么说来，这种疏离感究竟是因为感觉不够深爱，还是太深反而不敢碰？不知道。

我正在天马行空地思考人生，白彦毫不含糊地忽然冒出了一句话："对不起，我们下周一可能去不了了。"

本人优点不多，恰好其中最突出的一项就是懂得配合。于是我也用同样简洁明了的句式回答："哦，好。"

他看我一眼，说："家里有点突发状况，我一会儿得回香港一趟。大约明天回来，到了给你打电话。"

香港？？我一下还没回过神来，"等等，白彦同志，你的原产地不是北京吗？"

"不跟你说过我爸妈在那边吗。什么记性。"此人还摆我一道。咳。好吧好吧，反正咱草根级别的灰姑娘也理解不了人家王子的显赫家世。

白彦看来心情还真不怎么好，也没多解释，把我送到小区门口就闪人了，并且，史无前例地没有再发来信息确认我是否到家。

我觉得我似乎是吃撑了，胃疼。

MSN上于筝的头像在闪，跳出来个框框："怎么了？"

我着实吓了一跳："干嘛劈头问这么一句啊？你怎么了？"

"别装了你，平常MSN签名长得都有两三排汉字，今天居然删得光溜溜的。说吧，受什么刺激了？"她倒是胸有成竹。

我忽然觉得很可怕，因为这妞很有一眼看穿我的可能。

现代人之所以活得辛苦，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伪装太多：工作中伪装快乐，生活中伪装安全感，对朋友伪装轻松，对自己伪装幸福。忽然好像有根针尖啪地刺进我好不容易吹起来的气球里，感觉一下子所有的伪装都爆破了，只剩下空气和碎屑。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9）

那一刻我忽然像被抽干了水分一样累，于是在键盘上敲了个："不跟你瞎掰了，姐姐我胃疼。"

那边没声了。我抱着抱枕一头栽进身后的床上，缩在床角一动不动。连拖鞋都没脱。胃真疼啊，像被人用打气筒打了满满一包冷空气进去似的。

敲门声响起来的时候我本能地惊得一哆嗦。爬起来开了门，看见于筝和Burberry先生拎着粥并排站在门口才发现原来我穿着睡衣且没有穿bra。

我还没来得及害羞呢，倒是敖然先迟疑了一会儿，说："你先关门，换了衣服再给我们开吧。"

……

后来，每当聊起这次诡异的见面经历，于筝总说："那天我们俩千里迢迢给你送粥过去，接着看见一穿着睡衣拖鞋的小邋遢……"

"切，你不穿睡衣拖鞋吗？"

"问题是你走淑女路线嘛，跟我不一样啊。你怎么能这样见人呢？"

"我哪知道你要来？"

"我这不是千里迢迢地去了嘛……"

"得了吧你，还不是有了异性又不想被说没人性，故意来我这显摆……"

“你不懂了吧，我这就是刺激你赶紧把自己打发出去，不然生个病都没人照顾！”

总之自从那天之后，本人多了个绰号叫“小邋遢”。为了以示公平，我自然称呼于筝为“大邋遢”，这俩绰号一直保持到后来我们同居一个屋檐下。那天真是个神奇的日子，敖然刚来没几分钟就被个电话叫走，那一碗粥虽然我没能吃下，但跟于筝谈人生谈了大半夜。

我记得她很豪迈地一爪子把我肩膀都搭麻了，说：“不就是去旅行吗，我们俩陪你去好了。”

我当时跟她聊天都聊傻了，大脑已经处于半休眠状态，问：“你陪我去就陪我去吧，还带一男人算什么意思？”

“我可是好心陪你，然后俩美女逛街不能没有拎包的吧？”她反问。

“可是……你们俩谈恋爱关我什么事？还跟我一单身女人凑热闹？”

“我看上你了，想趁机跟你一起去。行不？”

“你为什么看上我啊？”

“你纯洁呗，对我不构成威胁。”

“说真的，这圈里这么复杂，你确定你要找这么一男人？”我清醒了会儿，问了个还算正常的问题。

她看着我笑了笑，在一次性纸杯边沿上轻轻敲了敲烟灰，说：“不找他？找别的男人倒是容易，但谁能理解我们这种人的生活啊？好几年前我做过车模、拍过廉价挂历、拍过那种三块钱一本的小杂志插页、在街边商场促销的台上走过秀……那时候连参加什么选美、模特比赛之类的都得求爷爷告奶奶地借衣服，主办方造型师给我化的妆舍不得

卸，留在脸上回家对着镜子研究。谁理你一刚出道的小野模啊，想化妆化漂亮点出去见人都得自己管自己，见了经纪公司或者比赛评委都得厚着脸皮跑过去认识认识。我比谁都知道这个圈子复杂，也不是没交过圈外的男朋友，后来慢慢也认命了——也只有同一个圈子的人才能真正彼此理解，彼此体谅。”

虽然听着有点伤感，但是闻到八卦的味道我立刻就来精神了，“说说说说，以前的圈外男人怎么了？”

“……”

“喂，不是吧？”我再回过头，发现于筝已经彻底睡着在沙发上。

5.

两天之后我到了凤凰。同行的还有敖然、于筝这对男女。

“那后来呢，你跟梁箴箴没打起来？”于筝抱着个枕头睁大眼睛问。她头发刚刚洗了还没干，就这么趴在我旁边床上。

此时此刻我们在凤凰，住在一家临水的客栈三楼，过着猪一般闲适的日子。在此期间还省略了类似“有假期真好”的感叹若干。两个女人和一个拎包的男人白天就在古城里闲逛，晚上在江边晃悠，偶尔在江边的PUB消耗几个小时。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0）

我发现旅行真的是件很神奇的事情，之前不管有多少烦人的破事都在旅行途中仿佛不存在了似的，每天就讨论着吃什么逛什么买什么这个好不好看那个怎么样。这不，她现在趴床上边吃猕猴桃边赖着我讲跟白彦去酒会的事儿——估计她正在难得地以纯娱乐的眼光看待这一条八卦消息。

被这个正在恋爱中的女人八卦，我就不爽了，“那你希望谁打赢啊？”

“我靠，当然是那个谁，前女友赢了！”她左手握着猕猴桃，右手飞舞着勺子，“不这样，男主角怎么出来英雄救美啊？女主角不能太彪悍，一定要楚楚可怜让男人替她出头的嘛。快快，说到底谁赢了？”

“你赢了，我去洗澡。”我头上冒出了很多条黑线，干脆去洗澡了事。

她一把抓住在旁边专心玩PSP的敖然：“哎你一大活人怎么都不吭气啊，这么激动人心的情节都引不起你一点好奇是不是？”

“这有什么可好奇的，要是宁默顺利地扫平障碍搞定了那男人，她被磨叽老外看上的时候能叫你救命吗？她现在能一个人跟咱们俩来旅行吗？”敖然头也不抬。

虽然这俩人最大的优点就是只说实话，但我依然觉得他这么说挺过分的。于是正要去洗澡的我改变了路线，绕到沙发边拿起抱枕扔了过去，正中他的头。

敖然一把拉过于筝，问：“哎，咱俩还没挤兑她呢，她怎么就疯了？”

于筝摸摸他的头，无比怜爱地说：“亲爱的，下次出门千万不要在脸上写‘欠揍’两个字，记住我的教导，可保你以后在女人生气的时候平安

无事，阿弥陀佛……”

这两个活宝把我彻底打败了。

我洗完出来，问这俩人：“都这时候了，还去不去江边？”

“随你啊。看你困不困。我去不去都行。”敖然还在低头跟PSP奋斗。

“那去吧，这个时候的沱江最清醒。明早再去估计得看到没睡醒的沱江了。”我一边擦头发一边说。

“你这形容词有文化啊！”于筝非常配合地睁大眼睛。

可不是嘛，晚上的沱江倒映着点点灯火，水温清凉。PUB里正是闹的时候，三三两两的人散步乘凉放水灯……被这么多人折腾，能不清醒嘛。这就是清醒的含义，别把我的措辞想得太有文化太高尚。哈。

夜里的江面上浮满了星星点点的水灯，远望去跟小学课本上画的银河似的，那个美啊。收回远眺的目光往身边一瞄——整条江边摆满了卖水灯的小摊，一字排开向前延伸，不知道得无止境地延到哪儿。摊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灯，最简单的小莲花灯，许多小灯排在一起的心形啊，船形啊，最夸张的是动物灯，金鱼阿猪啊大象啊，看得我都以为凤凰推出旅游新项目了：夜游沱江，附赠动物园植物园一夜游！

“喂，我们放来玩玩吧！”我拉拉于筝，两眼放光。

她不仅不以为然而且还很没情趣地看我两眼语气诚恳地说道：“你要玩就玩吧，我是觉得没什么好玩的。这几张纸一支蜡烛，扔进水里就烧没了。”

听到这句话我立刻有种被噎的感觉，就好像一饿了几天的家伙看到馒头冲过去狂吃然后被噎到了一样。咳，不计较了，谁让我心情好。于

是我冲她点点头，“那你等我，我去买来玩。”

然后我冲到最近的一摊上买了一堆小莲花灯。她这会儿跟过来，“你还挺冷静嘛，就买了堆小灯。”看她那表情有点儿来兴致了，我就不客气地吩咐：“让你家敖然帮我点火。我不会划火柴。”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1）

敖然一边接过小贩附送的火柴盒子一边用一种看白痴的眼神看着我，“不至于吧。怕火？”

“不是怕火，是怕火柴。”我瞪他一眼。

正瞪着，耳边响起敖然一声当头棒喝：“还不放进水里去！”我低头一看，哗，蜡烛就差没烧到底了。赶紧赶紧。我没敢扔，只把手伸水里，让灯自然飘起来再渐渐松开手。

松手的那一会儿感觉特奇妙，蜡烛燃着让手掌里热烘烘的，慢慢浸泡进水中，热度透过水波一荡一荡地在手掌间穿过，最终放开手，感觉掌心里的温热跟着水流带着灯一起往前走了。带走的温度已经分不清楚，究竟是蜡烛给我的温暖，还是我本身的体温。

手掌与蜡烛，仅仅只是相处了不到十五秒钟，温度就已经分不清楚彼此了吗?

有点儿风吹来，江面上的星星点点忽闪忽闪的。一松手立马就看不清楚自己的灯飘到了哪儿，混合在成千上万盏灯海里往未知的方向荡漾过去，也不知道是半途夭折了，还是一直燃成水面上的灰烬。

听人说放水灯要许愿。我花了六七分钟的时间来思索到底要不要许个愿，一直到把所有的灯点完了全部放进水里。

“哎，人都说放这个要许愿，真是没脑子，”我望着水面感叹，“这灯往水里一放铁定不是翻船就是烧光了没了，拿这玩意许愿不是自己看着自己愿望破灭，没事儿自找郁闷嘛！”

于筝点点头：“就是。”

敖然把手搭在她肩膀上，一起点头，“就是。”

“要是人人都像我们这么想，这里半夜三更就别提多安静了。”我随口感叹。

忽然，于筝拉了拉我，然后笑得差点儿没往后倒过去，幸亏我扶稳了，不然这人倒过去再倒回来完成了一前仰后合的过程之后难保不一头栽进江里。

笑了半天她指着大约隔了五六米远的江面上，好不容易吐出了个完整的简单句：“大象！”

大象，我还蜡笔小新呢！刚要回嘴，我看到水里那燃烧的大象之后所有未出口的感叹立刻吞下肚子里而且差点没咬到自己舌头——我的神，那大象燃烧得叫一个汹涌啊，大概是有风的缘故，火光从背上破土而出一直燃烧到鼻子，感觉就像一只猪叼着一根大火棒。原来猪鼻子上不是非得插葱才能装象啊？！

那一刻的火光又让我立刻有点儿觉得残忍，好好一大象，就这么惨烈地烧没了，还不如淹死了好。

水面好像听懂我想什么似的，忽地就荡漾起来。荡漾了半天才发现，跟我心有灵犀的不是水面而是一帮戏水的小屁孩。咳，这什么世界啊，好不容易给我点儿梦想成真的假象，都要迫不及待地揭穿，并且以铁一般的事实告诉我不过又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小巧合。不过巧合与否不要紧，壮烈燃烧着的大象就这么随着水流翻了过去。火焰贴着水面惶然熄灭，还惆怅地腾起了几丝在黑夜里看得不甚清楚的烟雾。

一头大象。在燃烧殆尽之前淹死。总算没能面目全非。

“敖然，你以前说过磨叽老外喜欢的妞都一个类型，这是真的吗？”我偏过头忽然无比严肃。

他点点头：“从骚扰我家于筝的老外们来看，的确是的。”

“那你介意人家骚扰她吗？”我问这句话的时候十分的诚恳。

他果然愣了一愣，然后问：“那你说我介意吗？”

于筝赶紧用手肘捅他一下：“你又瞎说什么呢，男人介意又不一定要表现出来！”

“不表现那是不够爱你。我跟你说吧，天底下像我这样的好男人虽然不多，但还是有的；那男人要不紧张你，不要也罢……”敖然正要跟我谈人生，被于筝一爪子拍了过去。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2）

那天晚上我接到两个很无厘头的电话，一个是顾昕的，一个是白彦的。

顾昕劈头就嚷嚷：“你们俩不厚道，趁我考试偷跑出去玩！玩就算了吧，还带男人！”

白彦也是劈头就嚷：“你还真一个人去旅行了？”

……

6.

第二天，我们一起上了回来的车。

车在山路上摇摇晃晃，晃得我捏着手机键盘的手指都跟鸡爪子似的。回信息别提多艰难了。敖然终于看不下去，建议道：“你就不能等两个小时，我们到站了再发？”

“你以为我愿意啊，这不顾昕问我们到哪儿了嘛。”我瞪他一眼，接着随着车身摇摆的节奏晃悠晃悠地打字：我们下午从张家界飞回去，傍晚就到，天还没黑你就不用来接了。谁知道，我冒着头被摇晃晕的危险舍命回信息居然没得来什么好听的，她回了条让人十分想抬起脚踩上去的信息：谁说我去接你们了？晚上要是没事，就给你们个机会请我吃饭弥补你们俩犯下的罪！

这家伙，一句好话也不说。不知怎么的，心里就忽然踏实起来。

汽车又飞机，折腾了这么一天终于到站了。

我满以为一下机场大巴就能看到顾昕那张出离愤怒的脸，车一停提着行李就往外冲。谁知道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另一个长得还不赖但在我看来有点面目可憎的男性公民——原产地中国北京，学名白彦，生产日期不详，职业是HR，主要功能为忽悠小姑娘。

他看到我们仨——主要是看到我旁边站着一美女——立刻笑得跟阳光照耀大地那么灿烂。好，我让你笑。看他那么温文友好，我露了个比他还纯良的笑脸，顺手就把行李往他手上一扔，“这么好来接我啊？”

他还真是个有涵养的好同志，他一手提我的旅行袋，另一手赶紧伸向杵在一边的敖然和于筝。

看这架势我只好硬着头皮介绍了：“呃……这是白彦，这就是于筝，她男朋友敖然。”

“你比我想像的帅嘛。”于筝保持着她语出惊人的一贯作风。

白彦都不脸红，就笑了笑，说：“不着急就大家一起吃饭？”

“着急，很着急啊！”她拉过敖然就开始逃窜，“就拜托你带宁默吃饭了，我们俩急着约会，不好意思！”

客观地说，他们的背影还是很美的。只是每次这两位活宝所到之处，我都感觉到有一群乌鸦从头顶飞过。旁边的白彦还笑了半天，“这姑娘还挺有意思，你朋友是不是都这么颠三倒四的？”

“那是，你们男人都乐意关注美女。”

“好了，吃饭去吧，美女！虽然你的脸没有像她一样被拍平了搁在广告牌上，不过比她也差不了多少，行了吧？”

吃饭。这一年来，跟这个男人有关的回忆几乎都是吃饭。我抬头看看他，在餐厅的灯光、人声和音乐声里，他的面孔仿佛有一点点失真。我们的距离完美得不像真的，因为这种距离，他也完美得不像真人。这就是在离开林非后的四年之中我唯一动过心的男人，我依然那么冷静，看着自己跟对方越走越远。连一点暧昧都越发模糊起来。

“喂，你吃筷子啊？”他伸手在我眼前晃。

貌似我已经发呆发了很久。好歹反应过来他在抗议我心不在焉，于是傻笑回答：“出去玩睡眠不足，出现神情呆滞现象你就理解一下好了。”

“玩得开心就好。最要紧的是不生我气。”他笑笑。

“哎，你要觉得对不起我呢，就多请我吃几次饭，我向毛主席保证，绝对一点意见都没有。”我边吃边跟他瞎掰。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3）

“其实吧，我回去也没什么大事，第二天就回来了。结果你还挺强大，自己跑去旅行了。”他还是笑，笑容里看不出这句话的情绪究竟是如释重负还是若有所失。

这些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于是我依然用以前没心没肺的态度调戏他：“一天就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上香港探了个亲，然后顺便上你们集团公司总部汇报工作来着呢。”

他看我一眼，表情都没什么变化，只是迟疑了一两秒钟，才说：“是跟这有关。网络部外派了几个同事去集团公司总部交流学习，其中有梁箴箴。结果她顺路去拜访了我爸妈。”

我正端着酸奶罐，听他一说差点没呛着，“啊？！自己跑去见公婆这么生猛？”

“宁默同志，你酸奶可以乱喝，话不能乱说。我跟她都分手多久了，还什么公婆？”

“那你紧张什么啊？”

“爸妈不了解状况，我当然不能让他们误会。”他说到这里用一种跟平常很不一样的眼神看了看我，随即恢复正常，“正好也回去看看。也跟爸妈交代清楚了。”

“其实，看在人家那么有诚意的份上，你也就考虑考虑得了……”我的大脑已经处于半浆糊状态，说话也已经开始不受支配、不符合人物性格了。

他瞪我：“你就接着八婆吧。”

“……那你们到底旧情复燃了没有啊？”

“我说你大脑什么构造？！不都跟你说了我特意跑过去把事情交代清楚了吗？还有什么可问的？”他一点都不客气地伸手对准我头就是一敲。

敲得我怒目而视：“白彦同志，你可是越来越大胆了啊！对待民众的质疑，你还玩起武力镇压来了！”

他哼了一声：“哼，就你这智商也就甭想嫁得出去了，干脆我吃点亏娶了你得了，免得放你出去祸害苍生。”

“不劳您费心，为了天下苍生的太平一定要把自己打发出去。”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稳稳地夹起一颗蘑菇放进嘴里。面不改色。

“不是吧，真有人这么勇敢？”他笑。

“等着瞧吧。”我也笑。

他忽然问：“杯子你用了没？”

啊？杯子？我点点头，“用了，办公室的姑娘们都说难看。”

“然后呢？”

“没然后了，我用着用着她们都习惯了。”

“……”

今天白彦终于败下阵来，一群常常光顾我头顶的乌鸦此刻正从他头顶飞过。

晚饭过后白彦送我回家。那一顿小火锅吃得十分之饱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带着一种无奈并心血来潮着的情绪晃进地铁里散了一圈步，这才慢悠悠地上到地面停车场。

旅行回来忽然发现自己格外的懒，一跳进车里就有种不想再下来的冲动，以至于一直到了我们家楼下，在路边停好了车，我还赖在座位上连安全带都没解。

“宁默同志，人不能懒惰到这个地步吧？”他用一种非常娱乐的语气问。

我摇摇头，说：“不知道怎么的今天不想回家。”

话一出口立马就发现坏了，这句话多有歧义啊……

白彦倒是冷静得很，轻描淡写地扬了扬嘴角，笑，“永远不要引诱一个身心正常的成年男性。因为未必人人经得起考验。”我的神，他脸上又是那副跩得让我想一脚踩上去的表情。

“谁说我不回去就得上你那儿过夜？而且现在才几点哪。白彦同志，你现在的自我感觉也越来越良好了吧。”我不甘示弱，誓要扳回一局。

结果，还没分出胜负，他态度十分诚恳地作了个结语：“上去吧，乖。刚回来你不累吗？”接着下车绕到里边来替我开门。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4）

“噢。”我乖乖下了车，上楼了。

电梯门关上，我背靠着壁似乎整个人都软了下来。眼前显示屏上一个个红色的数字不断上升，我觉得我像一条被放进了蒸锅的鱼，渐渐失去水分。

7.

电梯门又开了。走出电梯，习惯性地左转再左转，掏出钥匙开门。

可是我并没有把钥匙掏出来，而是翻出了手机——因为我的手机响了。

“喂？”那边的声音传出来了。我正要答话，忽然觉得哪儿不对劲——等等，电话那边是一个有点耳熟的女声。

我把屏幕拿到眼前看了看，确定号码不认识。

还不等我确实反应过来，那边又开口了：“宁小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跟你聊聊。”

“噢。”我梦游似地答应着，等听她报完一串地址、挂了电话之后我才彻彻底底明白，打电话的是白彦的前女友梁箴箴。她不仅无情地将我拦截在自己家门外，还毁了我睡一个好觉的机会——说是要跟我聊聊。

还来不及细想，我就已经跟梁箴箴面对面坐在了Starbuck。

跟美女面对面总是有不小的压力，尤其是跟对我虎视眈眈的美女面对面——那是空前的有压力。于是我尽量优雅大方成熟温柔，用一种连

自己看了都会起鸡皮疙瘩的淑女表情对她微笑。

她也笑了笑，没有多说无用的寒暄，劈头就是一句：“他还是只穿白衬衫和白袜子，如果吃到太甜的东西会不自觉皱眉，他从不抽烟但随身带着打火机，他书柜里永远有一本Walden，每当心情不好的时候会翻来看。”

哇，翻出旧情牌来了，看样子她列举如此一条又一条，无非就是想证明白彦跟她比较熟，比较有感情基础，比较适合今后的发展……而且她想建议我为了世界和平还是尽早退出这场硝烟弥漫的男友争夺战为妙。

做梦。我在心里用这个概括精辟的词语暗暗表扬了一番该美女的幻想能力，然后非常有风度地保持笑容，等待她往下说。

她也毫不让人失望，接着说了下去：“他还是穿那双旧的小熊维尼拖鞋，浅棕色；而你去他家的时候穿的一定是那双同款的粉红色女鞋；别奇怪他买这么幼稚的拖鞋，”说到这里她顿了顿，看我一眼，接着放慢了语速，“那两双鞋，是以前我送给他的。”

这一招狠。她的手法简直可以赶上大师了——就是那位永远戴着墨镜的王家卫同学——这招术不就是翻版《阿飞正传》？张曼玉站在前男友张国荣楼下，说我想把拖鞋拿回来。然后张国荣上楼对穿着拖鞋的刘嘉玲说，把鞋脱下来。台词大约是这样，我也就能记个大概含义，也就平铺直叙了，不然要是人人都能随口说台词，大师还算大师吗？

接着刘嘉玲不肯脱，怎么闹怎么撒娇都没得到张国荣的反应。最后负气说了一句，这么紧张这双拖鞋，你晚上跟拖鞋睡吧。仍然没反应。最后刘嘉玲急了，开始主动发嗲和解。

我知道白彦不会干出叫我脱鞋的事，但我也不会做出穿着人家的鞋不脱的事。所以，我们两个有风度且有理智的年轻人之间始终没有超出友谊的交往。

还没等我思考完呢，梁美女又趁势出招了。她面色平静地拿出一样东西摆在桌上：一款银白色表带的万国。

靠，我再迟钝也看出来了，这就是白彦手腕上那块卖了我也买不起的表。据说他这人对手表有依赖症，除了洗澡睡觉和健身从来不脱。

不过再尴尬的场面似乎也不关我的事，于是我摆出很纯良的微笑，“我对表完全没有研究，你别笑话，我就只有小时候戴Mickey，念大学了戴过BabyG。其他都不认识。”

第三章 120°记忆悬浮在静止状态（15）

“这表是白彦的。”她看着我，表情声音都没多少异常。

我反问：“那又怎么样呢？”

“不要误会，”她微微苦笑，“回来的飞机上我问他，能不能把表送我作纪念？他没回答。我坐在他左边，抓住他左手把表脱了下来。他也没有拒绝。就这样。”

“那又怎么样呢？这是你们的事，其实你不需要告诉我。”我平静地回答。我的确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从最初的杀气腾腾到现在这样主动坦然承认自己暂时的落败，我真的不明白她在想什么。女人真是无厘头的动物，甚至连同类之间都无法互相理解。

她盯着我看了许久，满脸质疑的表情，“你对白彦不是认真的。你一点都不紧张，不是装的，是真的这么冷静。”

“那又怎么样呢？”这句话我问了第三次。

我这招数就是传说中的以不变应万变，不把对方弄得一头雾水决不罢休。并且，最重要的是我真没想到什么别的话说。

“我来见你只是想告诉你，当年我就是坐在这个位置上问他是不是想跟我在一起。不管过去多久，以前的事情我始终记得清清楚楚。他也一样。很多事情是忘不掉的，如果我是你，我绝对不会爱一个回忆太多的人。”她神色庄重，忍不住让我肃然起敬——多圣洁的表情，多坚定的信念啊，简直就能跟大学里教马哲的老师终极PK了。

我恍然大悟过来：梁箴箴同志先跟我翻旧情，接着坦承自己目前的失败战况，再接着恳切地希望我知难而退别夹在他们俩有情人之间横生

枝节让他们都不开心。她正在对本人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呢，企图让本人觉得硬插一脚在这对金童玉女之间是多么无耻的事情、从而无地自容接着乖乖退出。

她都说得这么明白了，我不能不说点什么以示诚意了。于是我万分诚恳地坦白："这是你们俩的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她瞪大眼睛看着我，久久没接上话。

我也一直十分有风度地端坐在她对面，面带微笑，时不时故意看一眼她放在桌上的表。此时此刻时间流逝得那叫一个慢啊。其实我完全可以不用奉陪，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坐着没动，似乎也在等待我们两人之间有个正式的结果。

这个结果不是我跟她的，而是，我们两人分别跟白彦的结果。

最后又是她先出招了。80%的美女都多少有点喜欢得寸进尺的毛病，梁箴箴也不例外，"你明不明白我在说什么？"

"那你明不明白自己很笨？如果我喜欢一个男人，我会直接向那个男人采取行动，努力让他喜欢我，而不是大费周折一个个去搞定他身边的人。你以为你扫平了障碍就会畅通无阻，其实到最后你都不知道谁才是关键。"我终于对美女失去了耐心，明明白白地向她表明：我忍你那是不想跟你开火，虽然咱们俩明显不属于同一阶级，但也别以为咱草根级别的灰姑娘好欺负。

我们在门前分道扬镳，我拦住面前一辆闪烁着红色灯牌的出租车，她走向停车场。出租车司机伸手啪地按下了"空车"灯牌，刮雨器刮开了朦朦胧胧的黑夜，引擎发出一声意义不明的闷响，车载着我驶上黑夜的公路。我们都清楚很多事情是没法改的，就好像一个萝卜只有那么

一个坑，你要把坑重新挖个漂亮的形状，那萝卜放进去也就不那么合身了。性格能决定很多东西，那是与生俱来的，没得改。

8.

在车里我给顾昕发骚扰短信，问：“干嘛呢？”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

她回：“上网呢。”

我再回：“天天瞎晃。”

她再回：“我乐意！”

……

对着手机我就乐了——我们俩原来都是特能浪费电话费的主，短信都能发成这样，真有才。

“我快到家了。”我依然很浪费电话费地发了一条废话过去。

她回信很快：“你丫到底还有多久到家？到了赶紧上线来，无聊死了。”

这句话真耳熟。当年我几乎每次跟林非出去约会回来，路上都忍不住短信骚扰顾昕，她跟我一样不常去自习室，通常这种时候她不是在宿舍上网就是抱着书发呆。于是每次的回信基本都一样：“你丫到底还有多久回宿舍？到了赶紧上楼来，无聊死了！”

这些年好像所有的一切都变了，唯独跟她有关的记忆还是老样子。但她也很快就要离开了，我忽然很害怕将在这座城市里完全遗失自己的过去。

出租车司机师傅的声音猛然切开了沉默：“是不是前边红绿灯右拐？”

每次这个时候回来，电梯小姐总在打喷嚏。

这幢老楼的作息时间很规律，电梯小姐十一点下班，但在九点之后就因为冷清而进入了半睡眠状态。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发现自己一旦沉入记忆，就变得格外迟钝。

就这样黑夜变白天、我坐在办公室，依然感觉眼前的世界有点恍惚，不像是我曾经熟悉的世界。

一张白色中带点淡蓝的纸片在眼前柔和地飘着，还伴有一个音量呈渐强趋势的女声："下去吗？诶诶，跟我一起下楼吗？"

我一愣，回过神来才发现是Stella左手拿着张貌似是什么单据底单在晃啊晃地调戏我。

这可不得了，光天化日之下当着女魔头眉来眼去，真不像这么谨慎的妞干得出来的事。我刚刚从神游状态清醒过来就被她这一调戏吓得冷汗直冒，赶紧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确定没有人用眼角的旁光——哦不，对不起，是余光——瞟我们俩，这才点点头，作要起身状。

"哎——Stella，"坐在我对面桌的女魔头忽然迅雷不及掩耳地抬起了头，两眼炯炯有神焦距对准了我们俩，看得我刚刚站起身就立刻感觉到屁股一麻，接着听到她说，"别忘了去前台把咱们团购的地瓜干拿上来哦。"

"好。"Stella温良恭顺地满口答应接着拉过我就出了办公室门闪过电梯间接着闪进楼道。

黑暗中Stella伸出她罪恶的爪子捏我一把，"说吧，你这症状睡眠不足还是纵欲过度？"

“呃，先别说我，”我还为了宋小姐今天的仁爱亲民作风满脑子疑惑，“你说她今天怎么这么好说话，居然上班时间让我跟你一起晃下楼拿吃的？”

“你没听女王说拿地瓜干吗？今天团购有她的份。中午等不及了电话催过好多回。你跟Kelly出去吃饭了没听到，她说得可惊世骇俗了。她说，做人最重要的是有信誉，你们说了收到订单后3小时内送到，这都3个多小时了怎么连影子都还不见？还要不要信誉了？”

一听到这儿我就乐了——我几乎可以想象她标准的台湾国语从纤瘦的身体里发出来，挤爆她身上几乎是贴着的Versace裙子，让整个屋子都听到她抱着电话娇声怒吼，“你们怎么能这么不守信用哦，做人最重要的‘似’有信誉啦！还要不要信誉了哦！”

哈哈哈，女魔头正值盛年那是如火如荼啊……我一边带着受尽压迫的劳动人民对资本家的仇恨尽情YY她，一边抵挡Stella那两只罪恶的爪子的袭击。

“别闹了，我投降我投降，再闹单子要弄坏了。”

我一听又乐了：“地瓜单？”

她一拍我：“什么地瓜单，你下去是跟我一起拿地瓜的；我下去是拿时装周的预算单找行政和财务签字的。懂了吗？来，小宁子乖乖跟哀家下去办事！”

“遵命，老佛爷。今天这个差事可是体力活，办完之后怎么也得赏个美女侍寝吧？”

“行！要什么样的美女，你看哀家成吗？”

“老佛爷您美是美，就是不该吃地瓜哦。美女怎么能吃地瓜哦？吃了会放臭屁的哦！”我用宋小姐的经典句型一本正经地告诉Stella美女和地瓜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她在黑暗的楼道里差点笑抽了，用罪恶的爪子狠命抽打我的屁股。

我们俩就因为女魔头又一次相当专业地当众装13这一破事兴奋成这样，一路闹下楼去。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2）

虽然我可以穿打折的衣服、

可以拎租来的包包、

可以刷廉价的国产睫毛膏、

可以吃凭优惠券换购的午餐……

但我不是便利贴，

随便被白彦这种钻五贴在他的防弹玻璃的裂缝上。

1.

一拿到日程我就傻了。为什么所有晚上的发布会都是我和Kelly去跑？这意味着我们几乎都是下班之后奔向会场，半夜码完稿子，第二天接着上班。

Kelly从她的座位上抬起头跟我对视一眼，接着我们俩默默地一起去了洗手间。

“这不是我排的，据说是Frank修改过后的版本。”洗手池的大镜子前，Kelly说。

我点点头：“早猜到了。Frank才不会关心过程呢，有人能给他合理的解释就行。宋小姐不是说了吗，如果几个重点频道的编辑白天不更新去看发布会，一周下来流量肯定顶不住。跑来几条新闻的价值远远不如日常更新……”

“靠，我又不是她那组的！”Kelly跟女魔头处于互掐状态在全公司不是秘密了，服饰组的主编一直空缺，而假洋鬼子Frank迟迟不升Kelly，估计就是不希望破坏他的亲信女魔头居高临下管理咱们的和谐状态。

忽然听见走廊里响起脚步声，细细的鞋跟敲打地面，听不出身份，也听不出感情。全公司只有Stella不穿高跟鞋，除她之外所有的女人脚步声都被这地方训练得差不多了。

我们俩赶紧一人从洗手台边抓下一张纸擦手往外闪。

既然日程下来了，没办法只能照着时间表去跑吧。

摄影师是Kelly联系的，下午我们几个约着吃了顿饭，算是认识了。摄影师叫祁齐，自己有一家工作室，在圈内小有名气。除此之外他还是一特别能侃的家伙，整顿饭的过程都在跟我们俩八圈内一些名人拍片的笑话：比如谁谁谁最爱得罪造型师、谁谁谁的助理规定摄影师一定要拍哪些角度、谁谁谁拍完片之后还必须得编辑请吃饭……

“其实吧，时装周还真不算大活；关键的就是位置，要能抢着个好位置，把机器往那儿一架，咔咔咔拍就是。”祁齐做了个按快门的手势，接着意犹未尽地解释，“所以说吧，你们还真该请一壮点儿的摄影师，因为这技术要求不是太高，要的就是能打架！”

我一口汤差点喷出来：“还打架？！”

Kelly点点头：“是啊，年年都有摄影师打架。记者没有frontseat就只能坐后边或者站着，摄影师很多为了抢位置打架的。”

“这也太夸张了吧……”

“不夸张，一看你就新人。像你这样的，斯文绝对抢不到好画面。”祁齐无比诚恳地接过话。

这顿持续1小时的晚餐非常残酷地打破了我对时装周的向往，但更残酷的还是现实。

第一天晚上跟Kelly去北京饭店，在签到处就被卡住了。

那是一内衣品牌的春夏发布会，媒体签到处的礼仪小姐看了看我们的胸牌，低下头跟手上的表格对了半天，抬起头来面无表情地说："不好意思，你们不是受邀媒体。"

"我们是受组委会邀请的媒体。"Kelly很好脾气地解释了一句，从包里翻出邀请函。

对方依旧面无表情："不好意思，我们这场Show只有受品牌邀请的媒体才有资料和礼品。"

受组委会邀请和受品牌邀请还有不同待遇？！

眼看着后边来的媒体多起来，站在这儿挺尴尬的。我有点急了，"礼品我们可以不领，给我份资料就行。"

那张面无表情的脸还是重复着那四个字："不好意思，我们只有受品牌……"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3）

“走吧，进去！”Kelly一拉我，撇开了旁边探过头来看热闹的人，进了会场。

一进秀场就看到黑压压的一大片人，扛着相机的一撮挤在过道和最前边。好歹找着位置坐下，Kelly伸手就把她那个一万多的Hermes往地下一扔。见她这种视大牌如粪土的架势我就震惊了：一万多啊，小编辑的三个月薪水就这么往地上摔不心疼啊？！再抬眼向四周看去，包括前排，整个秀场里竟然没有一个人的包是搁在膝盖上的，全都扔在脚边的地板上。

“国内的作风都是跟着巴黎米兰伦敦纽约跑，看Show时不管多贵的包都丢在地上。”Kelly拎过我的包放在脚边，一边给我这只小菜鸟扫盲。

摄影师们的镜头咔咔咔咔没命地狂闪，模特们的脸在我眼前渐渐重合成同一个样子，毫无生机地在T台上有节奏地晃动，时不时出点小状况。

“这也太夸张了吧，我们国内媒体给他们国际大师级的待遇，他们就给我们看模特走光摔倒？”在这种状况下，我最惦记的还是躺在脚边的包包，我从奥特莱斯2折淘来的Ferragamo啊，你受苦了……

“良莠不齐，没办法。”Kelly跟我压低声音聊天。

莫万丹的面孔出现在T台上时，秀场四周响起的咔咔声更加猛烈了。媒体的摄影记者、专业摄影师们都跟打了鸡血一样，全冲着压轴的模特狂拍。

“一会儿完事了、设计师谢幕之后我冲去前边，你看能不能从哪儿找份资料来。我们到新闻中心那边见啊。”Kelly抓着贴了网站LOGO的录音笔一边做冲向第一线的准备，一边吩咐我找资料以便码稿。

设计师谢幕之后，真正的高潮才开场——坐着的人分成两拨：一拨时尚圈名人之类的纯粹看Show的观众起身离场，另一拨黑压压的媒体同行从座位上起来冲向了台前围追堵截。贴着我们眼熟的各个媒体LOGO的话筒们被胡乱塞进了设计师和名模手里，记者们几乎是喊叫着提问，采访的不知道自己的问题问到了哪里，被采访的不知道回答的是谁家的问题，搞不清楚自己在面对谁家的镜头微笑……摄影师的职责就是不停地拍，偶尔在喧嚣中挤挤抢占位置的同行、吵个架，声音都会被淹没下去。Kelly倒是冲得挺靠前的，只可惜咱们网站没有什么企鹅啊、小狐狸、大眼睛之类的吉祥物公仔可以塞给设计师和名模抱着合影，只能拼命把贴着LOGO的录音笔举高了，也不知道祁齐同学在抢占有利地形的战役中获胜了没有，抢没抢到好画面。

这场面一点也不夸张。一帮如狼似虎的时尚媒体记者如今已经具有比娱记更彪悍的力量。

看了会儿Kelly的战况，我开始搜寻场内多余的资料。眼见不远处有个同行冲过去采访时脚下踩过了一张纸，是张被扔在地上的资料。过去捡多少有点难堪，但是不捡这份资料，发稿就得慢人半拍——看Show坐不到前排位置，别说把T台看完整，就连把模特看完整都吃力；就这状况，完全没机会体会设计理念，只剩下抓瞎和等图片。

看了看四周该走的走得差不多了，台前拥着一群人采访，新闻中心有人陆陆续续坐在那儿发稿，似乎是没有人注意到我。我朝地上那张纸走过去，飞快地弯下腰——完成这个动作用了不到两秒钟，但那两秒钟里我的脸上像被人抽了两下一样倏地温度升高颜色变红。

刚刚恢复站立姿势朝新闻中心走去，只听见身后有个很熟悉的声音在叫：“宁默。”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4）

我回过头，顺着声音方向看到有个扛着相机的男人正站在采访的人群最外边朝我看。他身上那件浅灰衬衫领口往下两颗扣子开着，两只袖子边朝外妥帖地卷起，亚麻色长裤下面是一双有点脏的板鞋；小麦色皮肤，细碎的短发遮住额头。一见到这张脸我就立刻傻了。

他似乎是朝我笑了笑，继续把脸搁在相机后工作。我很恍惚地环视拥挤的人群和空了一半的秀场，开始怀疑刚才看到的那个人究竟是不是幻觉；一低头，看见自己手上拿着一张刚才偷偷捡来的、还有半个清晰的脚印的资料……

那天祁齐抓拍了不少好图，我跟Kelly在新闻中心修图、发稿一直到凌晨一点。当时就剩我们和一门户网站的时尚频道两家媒体没走了；祁齐这家伙自来熟得很，一边倒腾照片一边胡乱聊天，这才两小时不到就让我们在场的全聊成老熟人了。完事之后大家又冷又饿，决定一起去吃火锅；我们五六个人起身往外走了没两步，就又听见前边祁齐那个大嗓门在跟人打招呼："怎么着哥们，等我呢？一起吃火锅去啊！"

"想蹭一回你的车不容易啊，等到现在。"被祁齐叫"哥们"的男人笑着回答，他穿着浅灰衬衫和亚麻色长裤，脚上的板鞋有点脏。

祁齐嘿嘿一笑，回头跟我们说："介绍一下啊，我的合伙人兼室友，林非。刚毕业那会儿这小子跟我一起睡过地下室。"

"看不出来啊祁齐，当年还亲自睡过地下室？"跟咱们同路的一编辑挤兑他。

"那是啊，要是当初没有咱俩一起睡地下室的革命情谊，哪来今天的工作室啊？"祁齐一只手挂在林非肩膀上，两人的背影在夜色里有种失真的亲切。

我曾经想过再回到北京也许会遇见他，但从没想过是这样的场景。我以为当我们再见肯定已经是很多年很多年之后，久得变成了两个拥有一些共同回忆的陌生人；一直到今天才发觉这四年的时光其实并不久，甚至还不足以让彼此感到陌生。

发呆中听见林非的声音："听顾昕说你毕业后回家了。什么时候回北京的？"

"刚回来不到一年。"我笑笑。

Kelly见这状况有点吃惊："你们俩认识啊？这么半天都不见聊天呢。"

"我……近视，刚离那么远都不敢确定看错没有。"我借着夜色看不清楚脸上的表情，毫不含糊地瞎掰。

林非倒是很坦然，接上话："我也看了老半天才确定，都有四年多快五年没见了吧。"

"行啊你，每次一遇见美女就发现又是你老熟人不是？"祁齐在一边故意调戏他。

"这绝对是人品问题，你们羡慕不来的……"

一群人说笑着走到了停车场，林非在车门边递给我一张卡片，"换个名片。"我伸手进包摸索了半天才摸出名片给他，发觉自己手指一直在微微地抖。那一秒钟我闻到他衣领混合了Salem烟味的淡香，条件反射般地皱了皱鼻子。他用的还是BlueJeans。

车上林非坐在副驾驶位，一直到吃完饭我们都没有再单独交谈。有祁齐的地方总是闹哄哄的，他身上有种奇异的能量，能让人感觉到此时此刻活着就是为了开心，其他一切都不重要。

回到家已经是凌晨四点多，整座城市都陷入了黎明之前微妙的沉寂。我拉开小阳台的窗帘，看到玻璃上已经蒙了一层薄薄的白雾。

北京的深秋来了。

这么多年过去，我感觉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里，这里也从来不曾真正接纳过我。它的包容是假象，时时提醒着我：我可以拥有一切，也可以看见现在或曾经拥有过的一切，而这一切却终究会全部失去。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5）

2.

不足四个小时的睡眠让我思维迟钝到了冬眠的程度，早上上班差点活活睡着在电梯里。

手边的办公桌上，薄得几乎看不见的水晶相框里，19岁的我一动不动地在微笑。秋天的阳光照得满屋子尘埃愉快地飞舞，蓝天上的云层被风吹得一丝一丝散开了，仿佛电脑屏保的画面，只是因为散得慢，看起来有点像不堪重负的系统一边屏保一边卡壳。

这么多年，我一直保留着当年林非给我拍的这张照片，自己也说不上来为什么：拍得好看？还是，想记住自己最傻最天真的时光？傻瓜似的盯了自己19岁的旧照许久，我对Kelly说，要不接着几天我就留在会场新闻中心吧。我留守新闻中心整理资料发稿，可以省点时间提高效率，也可以不用那么近距离地看见林非。

时间过得真快。是怎么说的来着：日子就像一桶饭，刚刚出来的时候满满的一大桶白花花的还冒热气，每到吃饭都得拿个饭勺感叹，这得多久才能吃得完啊？！结果还没感叹几回，桶里就连渣都不剩了。

以前林非总说，什么饭啊，日子就像一块钱一卷的卫生纸好不好！看着还挺多，用着用着就没了。那个时候我觉得他的眼神多少带点溺爱之类的情绪，现在回想起来，多像一幕散场的闹剧。

对不起，忽然感叹了一大通，现在真的不是怀旧的时候。

可是，一闭上眼睛就能回忆起我们两人当年常常并排坐在学校附近一家叫CucurrucucuPaloma的小PUB听歌看书聊天。我曾经带白彦去过，当时以为自己会伤感，原来没有。只剩下很多很多的茫然：我就是在

这里耗掉了无知而纯真的青春的一大部分吗？我就是在这里离开了我以为会一辈子爱的人吗？记忆甚至变得一点都不确定——鲜活，而不真实。

那一上午，做个图片新闻都做得头昏眼花。于是我到前台领了张请假单，不声不响填好递给女魔头，下午请假。她狐疑地扫我一眼，看我似乎真有那么点神智颠倒的气场，于是相信我的确不舒服，大笔一挥签了字。

我走出大楼，抓出手机就给白彦打电话，“喂喂喂，放下筷子停止吃饭赶紧出来！朕要召见！”

“还没吃呢。你瞎叫唤什么啊？说吧，被劫财了还是劫色了？”他话虽不客气，接下来立刻就问我在哪儿了。这人实在是想象力匮乏，每次都只给我劫财和劫色两种假设。

我这么放肆，是因为知道这是月初，还不到他忙的时候。

想知道自己最依赖谁其实是个很显而易见的问题：谁能让你厚着脸皮去麻烦，就是谁。曾经我跟林非的感情完全没有恋人间的敏感和猜疑，因为认识太久，彼此一直像知己那样理智地相处。我以为我找到了爱情的理想状态——结果，爱情这玩意本身就是不长眼睛的，如果谁在谈恋爱时太过理智太长眼睛的话，对方就会在欣赏你之余到另一个人身上去寻找那种恋爱特有的盲目感了。那种盲目感就是你对对方的了解最多只能到达80%，剩下的那20%就像火一样烧烤着你让你坐立不安又揣测又试探又易怒又敏感又感情用事又不可理喻。

谈恋爱，理智是充分条件，而盲目是必要条件。

白彦来得还挺快。我一杯柠檬茶还没见底，就透过玻璃窗看见穿着厚制服的保安正用手势引导他将车子塞进有点儿挤得夸张的车位里去。

他走近我坐的桌边时轻微地皱了皱眉，然而什么也没说。我想他是看到了烟灰缸以及缸里我的辉煌战果。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6）

他什么也没说。就问我想吃什么。

也对，以我们目前的关系他还管不了这么深入的问题。这一点他很清楚，我也很清楚。于是我把身体往靠垫上一躺，说："随便。"

"好了好了，这算我给你惹的麻烦，说吧，想怎么着我都答应。只要你心情好了就行。"

白彦同志忽然来这么一句话，我愣了半天，直直地看着他，在想：不会我神经错乱他也跟着错乱了吧？这么心有灵犀？

"别用这种充满怨念的茫然眼神瞪着我，我知道梁箴箴找你来着——哎你别瞪了行不，不是我出卖你啊。我绝对没有向阶级敌人透露你的电话号码。"他一脸无辜地解释，我这才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原来他以为我心情不好抓他出来就为这个。

也罢。饭搭子就是用来一起吃饭解除郁闷的。关于为什么郁闷，他也不必要知道。

于是，我咬着吸管顺着他的话含含糊糊地问："呃，那你对她还有没有那个什么感觉啊？"并且，带着一脸好奇的表情。

他研究性地看我一眼："你们女人是不是都很喜欢这种问题？"

"是啊。有什么不对？"

他摇摇头："不明白你们问这种问题有什么意义。"

见他这种典型的懒得回答的状态，我忽然来了兴致要八卦到底。于是我坐直了身体，两眼放光地抓住他的手臂摇了摇，"喂，不如玩个问答

游戏吧？你问我答，我问你答，一人一题！”

“你不要紧吧？”他学我往靠垫上一躺，做惊恐状，“又想从我身上挖八卦？”

“什么叫‘又’？我什么时候以挖你隐私为乐来着，倒是你，背地里招蜂引蝶，还一天到晚借我来挡你一批又一批的烂桃花。”我哼了一声。

他居然笑了起来：“行，你一出马所有桃花自动闪避，拉风吧？”

“喂，提起桃花的问题，我们很有必要探讨一下你带我去酒会的险恶用心……”

他一见我这个架势，立刻乖乖地把头枕在沙发里，一脸英勇就义的大义凛然，“问吧。LadyFirst。”

“好吧，我的第一题：你跟梁箴箴到底算是怎么回事？好好的怎么分手了，然后成今天这样？”问出这个问题之后，我用沙发包挡住头，充分做好了他随时翻脸的准备。

谁知道他只是眼神微微闪了闪，随即很平淡地说：“是，当时的确是感情很好。大概是前年有一天她忽然跟我提结婚，当时我的回答是这事以后再说。其实当天晚上我就去买了戒指，只是没想到她开始不接我电话，然后没过几天就又有别的男朋友了。就这样。后来她签了澳洲一家电讯集团，最近才回来。”

“搞什么嘛，”我泄气地往沙发里缩了缩，“你写小说啊？！这不就是最常见的误会和赌气的八点档题材嘛。还以为多新鲜呢。不过你们俩也真能，就没有一个人先低头解释解释？”

“玩得太大了就收不了场了。她是成年人，需要为自己做的一切负责任。”他依然那么轻描淡写，还偶尔抬起眼睛看看我,神色又淡然得跟

学校食堂的白米粥一样——对不起对不起，我这人就爱不分场合乱用比喻。对不起。

“我说白彦同志，你都老大不小了还这么不成熟，你知不知道你还生气还不原谅她，就因为还有感觉。”我开始语重心长地扮演心理咨询师了，虽然这个角色不是很讨好，不过我还是真心希望咱们白彦这么完美一钻五，别有什么阴影之类的。

谁知道他摇摇头，一脸的不领情，“赌气就走，气完了还觉得我好就回来，你觉得她把我当什么？你问了我这么多，还没回答过一题吧。你跟你们家摄影师呢，又是怎么回事？”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7）

靠，这小子戳我痛处。不行，一定得对答如流淡定自若宠辱不惊……总之就是冷静。

“还不就这么回事，”我抱着沙发包，调整了一下脖子偏向另一边，“这个结尾更老土，男人一脚踏两船，最终选了个他认为最合适的，结果我也跟你一样想：我又不是超市里的一条黄瓜，排在那儿你爱选哪根选哪根，选中了我还得感激你。你选我我还不要你了。也就这样。”

他简短地发表了一句议论：“有道理。”接着又打算开口提问，这下我学聪明了，立马截住了他，“这一题到我：你为什么一直单身？”

“单身自由啊。自由与女人不可兼得：有女人，没自由；要自由，就不能要女人。这两者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到我了，你又为什么单身这么多年？”

我白他一眼：“缺少同性好友的女人才惧怕单身！可惜我不是。”

“唉，女人啊，受过刺激就受过刺激呗，还不承认。”

受刺激？我仔细回想，记得清清楚楚在知道真相的一瞬间悲哀的成分比受刺激更多——那是一种缓慢的、平静的悲哀，像水慢慢涨起来淹没过脚踝，淹没过膝盖。并不是忽然爆发山洪的那种惊恐。

那种感觉出现在我第一次看见蓝景昀和林非在一起时。景昀是我的室友，是个柔弱得一阵风就能吹出操场去飘好几十圈的姑娘。我跟她算不上感情特别好，但至少也是可以帮对方占座上课排队买饭一起打水一起洗澡趴在一张床上聊天的姐妹；他们俩不声不响走到了一起，我顿时觉得我迟钝得只配上食堂大妈那儿去借把贼亮贼亮的菜刀来砍死自己。

谁知道刚过一星期，倒听说蓝景昀死了。煤气中毒。自杀。

记得那天，我坐在跟林非约会过无数次的Cucurucucupaloma听完他长篇抒情的坦白和最终结论之后，看到蓝景昀默默地跟了进来坐在一边，于是我无比礼貌地站起来说你们聊我先走了我们已经谈完了。

推开玻璃门出去之后，林非追出来，站在我背后说："对不起。这么多年了，一直到今天我都很清楚我的梦想只能跟你分享，不是别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

听着这台词多文艺腔多感人哪，于是我被这感人至深的台词逗笑了。记得当时我是这么说的："行了我知道了。按照惯例我是不是得配合着点儿，深情地对你说一声，你也是我一辈子的最爱，你要是觉得为难、不能选择的话，我就替你选了，祝你幸福，我永远不会忘记你。行了没？"

他立刻就被得罪了，一言不发回头往里走。我当然也走我的。这一幕蓝景昀看到了。其间不知道他们两人是否又再发生了什么不愉快——或许有或许没有——总之那天之后蓝景昀没回宿舍，说是回家住了。一个星期之后，听说她开煤气自杀。我跟林非的学校本来相隔不远，但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过任何联系。真正意义上的音讯全无。

那一年顾昕陪我窝在黑乎乎的电影院里看了无数场重复的电影，趴在Cafe深得看不见人的座位里喝了无数杯柠檬茶，在冷得能冻掉耳朵的夜里走了无数条街，一直走到连腿带脚丫子都不像是自己的……混过那一段日子之后，感觉自己的心脏变得无比坚强。不再需要谁，不再期待谁。顾昕说，男人这种东西的作用就是让你变得更强大，不信你看看我老妈和我。

我信了。

我跟林非从16岁就认识，我之所以在这里学法语，只因为他说过他的梦想是整个巴黎的大牌店橱窗后都挂着他掌镜的时装大片，他会拉着我的手走过巴黎的每条街。那时候以为有些话说出来就是一辈子，但其实就连你自己都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事。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8）

蓝景昀和我同时用不同的方式放弃了同一个男人，但我们的区别在于，我没有他了还能活得很好。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都像我一样。幻灭后来不及伤悲，新的一天又来了。

3.

“接着你就远离男人单身到现在？”白彦这下反应可敏捷了，还完全不带感情色彩。

我瞪他一眼，继而埋头在一盘炭烧排骨中奋斗，不再理他。

一直到电话忽然响起来。

是顾昕那家伙的例行骚扰。她每次去过她爸那儿回来准郁闷上大半天，她今天一早给我发信息说老爸让她过去吃饭，估计又被逼婚了。

“你干嘛呢，晚上下班了出来吃饭！”她劈头就是一句。

我吃着东西含含糊糊地问：“吃什么啊？”

“我说你在吃什么啊？！”

“我吃排骨呢。说，晚上去哪？”

“还吃排骨，当心长成排骨样！”她抓着话筒乱嚷嚷，“哎别光顾着你的排骨，想想晚上那一顿行不？吃什么你决定，我就不想呆家里吃饭，不然我老娘又要逼供，非逼我说去我爸那聊了些什么……”

这情况我一听就头晕：“你这是够烦的，老爸逼婚老###供啊。”

“你怎么知道我老爸又逼婚？！这次不止逼婚，还给我找了一男人，又是他学生……”

听顾昕同学越说越悲惨，我对面还坐着个人呢，得赶紧制止她。于是瞟了一眼专心吃饭的白彦，胡诌道：“行了行了我约会呢，晚上再说啊，我一会儿给你打电话！”貌似女人只有在约会中才能天经地义不受任何打扰——这个事实有点荒谬，但比起很多事实来基本算是小巫见大巫。

二十多岁、独自生活多年且依然单身的女人就像我一样保守而滑头，对待任何打算要拒绝的事情都预先找个体面的借口，以不了了之而不损伤彼此交情为准则。我跟白彦的关系就是最好的例子。别说这种处事原则跟单身和独居没关系——其实只是太久不靠近感情，以纯理智的轨道生活，少了勇气，多了顾虑，事事考虑到全身而退和彼此留有余地。

礼貌，疏离。这勉强可以算作安全感的来源。这样的日子就像一根同时被点燃了两端的蜡烛，平静而绝望地燃烧着，将本来坚固的条状蜡烛融成了不成形的一摊碎蜡。

离开林非四年，我发现自己的坚持越来越多，又发现自己其实已经不剩多少坚持。这两者并不矛盾，有时候抗拒和恐惧的都只是一种温暖的感觉，一旦没有迅速抽身闪人，就很有可能又掉进去。

扯远了。

顾昕一听我说“约会”，非但不八卦，居然还有点儿扼腕叹息的味道：“约会？你说你怎么这么耐不住寂寞啊？！我刚还琢磨着把我爸的学生介绍给你。他是一标准的文艺青年，我还幻想着你们俩一拍即合勾搭上呢。没想到这才几天不见你就有猎物了……”

“不对啊，顾昕同学，你这句话有两个问题：第一，我都单身四年了我这还算耐不住寂寞吗？第二，你爸给你找的男人，你打算打包送给我？”

“那人家不是条件好嘛！”

“条件好你就赶紧自己收着。”我胡乱答着，只想赶紧挂了电话别给白彦坐在对面笑的机会，“给我点告别单身的机会，我这不正约会着呢。”

她这才乖乖挂电话。

挂上电话之后，我对依然在笑的白彦同学严正声明：“呃，我说约会那是想逃避相亲，可没打你主意。”

“怎么，相亲？还需不需要人救命？”看看，他典型的幸灾乐祸不怀好意。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9）

“得了吧你。我妈说了，恋爱这事谁也计划不了，不要着急，有合适的人你自然会遇到。”

“嘿，阿姨还挺有觉悟啊，人家爸妈都只有着急孩子老不结婚的。”

“我妈说了，我年纪还小，争取多自由几年别就这么被男人拐骗回家了……”

白彦这下更乐了：“咳，你母亲大人怎么不直说啊，‘闺女，你就该找个小白这样尊重女性权益、关注女性成长的好同志。’”

“你恶不恶心，还小白呢……”

“我用这个称呼来表示长辈对晚辈亲切和关怀不行啊？哎，不过太晚了，你都要去跟文艺青年相亲了……”

“白彦同志你不厚道啊，偷听女人聊电话。”

“你们这一千只鸭子聊电话太不低调，我不用偷听都听到了有什么办法？”他非常欠揍地摇了摇头。

我看着白彦淡然的神情，一大堆语言在心里憋得快要冒泡了。可是依然憋着说不出来。说什么呢？就在那一秒钟我觉得抓他出来吃饭聊天是个多么错误的决定——这项曾经能让彼此都暂时丢掉所有压力的娱乐活动现在成了各怀心事的沉默。要命的是我根本就没有能因此停止忧虑——时装周刚刚开始，这一周我都得每天看到林非。神啊，请派个疯子来给我一棒，让我失忆吧！嗯，敲一棒就成了，别毁容，也别打劫。谢谢。我钱包里虽然银子不多，但孤家寡人的在外边这也是全部家当。

见到顾昕，我才真正目睹了什么叫做化悲愤为食欲。她愤慨地埋头苦吃水煮鱼、毛血旺、夫妻肺片等等火辣指数不低的食物，桌上就全是红色，她一路吃下来都不带喘气。

吃到一半于筝终于受不了了，挥手叫服务生："还要一扎酸梅汤，要冰的，要很冰很冰的，要能冰死人的……哎随便了，再拿一桶冰块放这儿吧！"

"你反应不要这么大好不好，我这个父母离异多年的大龄单身女青年同时遭遇爸妈双方逼相亲逼婚我容易吗？人生就剩下吃这点乐趣了……"顾昕好不容易抬起头，非常深沉地陈述她的心情。

见我一直不吭声，于筝不乐意了，"宁默，今天咱俩的任务是来陪这个郁闷的女人，你怎么就知道吃啊？"

"饶了我吧姐姐们，本人内心深处其实十分愿意陪吃陪聊甚至陪睡。可是今天我得八点之前赶到，不吃饱哪有力气打仗啊！"我正在为了这一下午的休息时间哀悼——好容易请假休息，时间又这么被折腾了去，不多吃点对得起自己吗我。

顾昕抬起她郁闷的头，幽幽地发出了一句感叹："你们两个没人性的，一个有异性没人性，一个干活不要命……"

于筝接着把头栽到了桌上："应该是我说你们两个没人性的，一个想辣死我，一个想妒忌死我。我什么时候能不干那些小破活，正正经经走个秀，至少能爬进时装周的T台啊……"

"别，我可不想看你摔倒或者走光然后被无数相机疯狂地拍。"在她们俩之后，轮到我趴下了，"最后应该我来说：你们两个没人性的，一个不想要男人所以郁闷，一个正在热恋中所以兴奋，凭什么我们的心情都得受男人影响？"

这下，一千五百只鸭子面面相觑，都陷入了短暂的沉默。

其实我的状况更糟糕——像个核桃一样卡在旧男友和新感情之间的门缝里，一边摆脱不了记忆，另一边结束不了暧昧。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男人，该有多和谐！

还是顾昕接下来做了个总结陈词：“总之你们俩得有点人性，跟男人有关的破事儿都先别管了，好好珍惜我还在国内混日子的美好时光。明年春天我就提前走了，再要想见我就得亲自飞巴黎去！综上所述，为了省点机票钱，最近多骚扰骚扰我吧！”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0）

“因为我很舍不得你，舍不得离开你想跟你在一起多待会儿，所以你可不可以一会儿送我去？”我不失时机地抬起头，用充满希望的眼神看着她。

于筝也赶紧趁火打劫：“那，我今天跟你睡，成不？”

顾昕终于对跟我们这两个女人谈感情绝望了，决然地扭过头去举起一只手，“买单买单！！”

4.

十一月，北京从深秋到初冬的过渡总是有种让人痛恨的不知不觉。这短短的一周，我强烈地感觉到时光不停往后退。

会场新闻中心，我隔着电脑屏幕总能看到林非的背影——会场那么大那么喧闹，我很奇怪自己总能毫不费力地穿过人群看到他，看到他扛着相机，看到他工作，聊天，还有一次因为抢位置真跟人打起来了。我甚至有种恍惚的错觉：仿佛眼前正在发生的一切都是大屏幕上的电影，那些动作、表情、声音、画面全都是一种展示，展示着种种琐碎，比如我们分开之后他样子有没有变、他是不是更成熟、他对生活征服多少妥协多少……这是每个人正在经历着的一切，这也是我曾经有可能和他一起经历的一切。我站在时光的分岔路口，看见了自己没有选择的那一边；像在审视这些年的彼此，更像在观望一条平行线。

综上所述，我跟林非之间剩下的除了回忆就剩下一个僵局。

我从没想过这个僵局会打破，就像从没想过会在这种状况之下再遇见他一样。很多明明看起来非此即彼的选择题，生活却往往硬要派给你第三个答案：比如林非和我曾经要么是恋人要么就是陌生人，结果现

在成了这样——我们分离的时间还不够长，不够让彼此重遇时背对时间回忆过去；我们各自的经历还不够多，不够让彼此重逢后感叹只是当时已惘然。

总之就是尴尬。

扯太远了，说回打破僵局上来。那天晚上的最后一场发布会开场都已经是九点半，结束后照例忙到很晚，会场里柱状的灯光烤得我们几乎进入半晕眩状态。坚持到这时候就连祁齐也终于招架不住了，面露疲态地跟助手分工倒腾图片整理设备。

没有人说话，整个屋里只有各种轻微的撞击声。

就是在这个时候听到音乐的：Shapeofmyheart……是我的手机铃声。

我正开着PS软件修图，一手按Shift另一手拖着鼠标，听到手机铃声慌忙放开左手在电脑边瞎摸了好几秒钟，怎么都摸不到手机——正思考着刚才一迷糊把手机搁哪了，忽然见到林非从十米开外走过来直奔我们前一排，从桌子上接起电话，“Hello——”

我惊异地瞪着他，他忽然转过身把电话递给我，“对不起，接错你电话了。我以为是我的。”

我还没有彻底反应过来，只习惯性地把手机拿到耳边，刚“你好”了一声就听见于筝的声音：“怎么回事你，电话都不亲自接了，干嘛呢？刚那人谁啊，听声音不像白彦啊？”

“你等会儿我干活呢!”我赶紧捂住话筒走到一边才放开，“有个同事跟我手机一样铃声也一样，接错了。”

说到这儿听见背后祁齐的大嗓门：“嘿，你们俩这又情侣手机又情侣铃声了啊？这事儿，缘分呐！”

“这么巧啊，你们俩结婚得了。”于筝在电话那边笑。

我只好转移话题：“你干嘛呢，这么晚电我有事？”

“我就是来问问你，你现在住的那儿什么时候到期啊？我室友下个月20号就搬了，你来跟我一起住吧？我这儿总比你那小隔间好点。”以前听于筝提过，虽然家就在北京，但她毕业后就自己出来住了。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1）

我那小隔间虽然什么都齐全，就是隔音不太行，邻居的动静听得特别清楚。所以别管到期不到期，我一直琢磨着搬走可就是老没空找房子，一听这消息激动坏了，“住住住……呃，你那儿贵不贵啊？”

“哎呦姐姐，就我能租得起多贵的房子？你要乐意的话就住那间大屋，不过阳台跟我屋是连着的，咱俩平摊一人1200，差不多什么都齐全，我正跟房东要求添一冰箱呢。要不你周末来瞧瞧，敖然亲自下厨！”

“你也够不客气的啊，我上你家去，你让人家敖然给我做饭！”

“这有什么，不让劳动难道让来我家度假啊。就这么说了你接着干活吧啊，周末爬起来了就给我打电话！拜！”

恋爱中的女人就是她这样，不管跟谁、聊什么事情都会想到对方，然后不由自主地扯到对方身上。

挂上电话，我回到原位继续把一夜的工作收尾。一切又恢复到电话没响之前。

像前几天一样，我们忙到凌晨收工离开会场。

不一样的是那天晚上林非跟过来送我回家。

我们并排坐在出租车后座，街上的灯火再次从车窗外滑过。坐在车里看北京的夜，恍惚中觉得每条街都有着同样的面目。出人意料地，他问了我句很不相干的话：“你现在还爱不爱吃那一家的冰淇淋？”

我偏过头看窗外，再往前边走过一个十字路口不到五十米就是CucurucucuPaloma。它的灯光在黑夜里柔软而沉默。然而，出租车在红绿灯前左转，将那点灯光渐渐地从我们身后的玻璃窗外拉远。

“不是冰淇淋，它叫HappyTogether，是上面加了朗姆酒冰淇淋的双倍绿茶。”我纠正他。

他接过话：“我记得，还记得那个发明很多奇怪的甜品，然后给每个甜品取名字的有趣老板。”

“是啊，名字都文艺得不行，而且每当介绍的时候第一句准是‘这个甜品的灵感来自XXXX……’后边的‘XXXX’准是某部电影。”

我立刻就想起了那个头发长度永远不超过一厘米的胖胖的可爱老板，他总是固执地向你推荐某道新甜品，推荐理由或许只是斯佳丽约翰逊很性感，而甜品的名字恰好叫做迷失东京。

林非问：“其实你知不知道那家店里我最喜欢什么？”

“叫‘Leon’的牛奶，对了吧？《这个杀手不太冷》大胡子Leon喜欢喝的牛奶！”

“你还说呢，我跟老板建议了很多次那杯奶应该用主题曲命名，叫‘Shapeofmyheart’更吸引人！”

“老板还不是每次都装作很诚恳地说会考虑，但一直都没改餐单。反而是你每次都硬要点这杯大忽悠牛奶喝！”

“我只是想验证，装牛奶的那个形状像陶罐的杯子是刻意还是巧合而已啊。”

“结果每次都是那种杯子，最后验证了你够无聊。你居然以为我不记得。”

谁知道他摇摇头：“No，其实我刚才问的不是食物。你记不记得我们常坐的那张桌子是靠着墙的，其实我每次去都想把墙上那张电影海报

顺走，就是从来没得手——”

“《对她说》？”我差点叫了起来。我记得。我穿过四年的时间往回看过去，看见我们面对面坐在一张红、蓝、黑交织的海报下，海报上的人影陌生而温柔，是阿莫多瓦的《对她说》。

那里边满墙都是原版电影海报，我最爱的一张是《偷心》——四张脸交叠在“CLOSER”六个字母上方，JudeLaw眼神那么忧郁性感，NataliePortman那么纯真而充满诱惑。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2）

林非的侧脸好看地动了动，像是思考了会儿，说："当时我还想过，如果顺走《对她说》太明显的话，洗手间门外那张费里尼能偷偷带回去也不错……"

"你很久没去了吧？洗手间外边早就换成了佩内洛普?克鲁兹露着两只大眼睛的《挽歌》了。"

"你最近去过？"

"我去过，很奇怪吗？"是啊，我跟白彦去过。到底我还是比他有勇气，或者，我比他恋旧？

他笑笑："还好吧，至少奇怪的程度不如四年不换手机也不换铃声。"

"你不也一样？"我脱口而出地反问。

他忽然不声不响地抓住了我的手。出租车在行驶中没有开灯，那一刻谁都没有说话，我只是感觉自己闭上眼睛就能看见某个夏天的公交车站牌，以及站在阳光和树影里向我微笑的林非，他拉着我挤上公交车，我们的校服和书包摩擦撞击出微妙的声响。

我们在一起六年。从背着书包一起回家到一起考来这座陌生的城市，从买同样的手机用同样的铃声到最终因为第三个人而分道扬镳。这个世界上的确没有什么不会变，但还是有一部分东西改变得要比时间的步伐更缓慢些。

一直到下车，他都还拉着我的手。

半夜的风一吹，我立刻清醒了点儿——这是什么状况？与前男友一起陷入了很和谐的回忆，并且在这种回忆之中滋生了某种怀旧情绪。

“林非，”我尽力让声音听起来带点调戏的意味，“这是你第一次在大街上拉我，不像你的作风啊。是不是想起当初咱俩关系太纯洁，后悔没早下手？现在可是来不及了。”

他一点没有要放手的意思，回答得很坦然：“是啊，有时候我都很奇怪为什么那么多年都没有好好地牵过你的手。每次牵你都是在车上，我从你膝盖上把你的手拉过来。”

“你还说，你第一次拉我还怕人看见，用校服把我们俩的手盖住。”

“年纪小嘛。那时候刚十七八岁，哪有现在的学生这么开放。我第一次抱你都琢磨了很久，要怎样自然一点，就怕你躲开。”

听他说得这么纯情我差点跳起来：“你那次也叫抱啊？趁着天黑黑的把自己的校服往我身上一罩，再用两个手臂夹着我，借口说别着凉……后来倒是好了，每次都在黑漆漆的电影院里抱我肩膀，一见光就放手，都没机会看看刚才自己抱错人没有。”

他用力捏了捏我的手，忽然大笑，“你说，我们俩在一起六年都这么纯洁，谁信啊？”

“这有什么不可信的？你跟我纯洁，跟别人不纯洁就行了，至少证明你发育得很正常。”我脱口而出顶了一句，顺便用力把手抽回来。这么多年我一直都无法理解，为什么他拉着我的手跟我说结婚说未来说梦想说一辈子，却转身就可以跟蓝景昀睡在同一张床上。

他一愣，继而盯着我看了许久，一脸的不可思议，“宁默，认识十年，这是你第一次对我发脾气。为什么四年前你连气都懒得跟我生？”

也对，都已经四年了。我们之间早已经没有任何关系，再也没有什么值得认真和追究。想到这里我决定改善态度，“是啊，我脾气变坏不少。你早点回去吧，前边就到了。”

“以前每次送你回家回学校都没送到过楼下。今天让我送到楼下吧。”

“为什么？”

“有始有终。”

可是，我们不是早就终了吗？这句话就在嘴边，还是被我咽了回去。只是看了看他。

他又说：“我当年最后悔的就是还没有牵着你的手散过步、还没有送你到过你家楼下、还没有让你对我发过脾气、还没机会给你做早餐、还没向你求过婚。这一切我都说过，可是一直到分开我都没有做。我都记得。”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3）

看他有点伤感，我又很没骨气开始装轻松地安慰他：“你跟我一起逃过无数次课，陪我看过无数次电影，给我拍过无数张照，还很拉风地给我送过几次花，这样说起来也差不多了，我们也算是挺浪漫地谈过恋爱了。够了。”

“到了，你进去吧。”他拍拍我的背，停步了。

果然前面就是楼的入口。我点点头，胡乱跟他道了个别就往楼里走去。楼道的灯光随着我的脚步声亮了起来，我看到自己的脚下每走一步都带着长长的影子，落在自己身后的黑暗里。

忽然我听见林非往回退的脚步声，以及他站在距离我十多米的地方毫无预兆地大声喊：“宁默，请你嫁给我！”

我不加思考，本能地回过头。

不远处小区门口的保安从门房探出头，看了我们几眼又缩回身去。

林非像14岁夏天那样站在对面朝我安静地微笑，细碎的短发垂下来遮住额头，整个人在路灯的光影里仿佛有种时光倒流的失真。他挥了挥手示意我回去，然后自己转身离开。

电梯小姐早已经下班，只有我与电梯门左侧一格一格闪着红灯的数字一起升向家所在的位置。

刚出电梯门，手机响了。Shapeofmyheart在空荡荡的走廊里响起，屏幕上闪着林非的名字。

我接起电话，没有出声。

“你知道吗？我终于牵着你的手散了步，送你到了你家楼下，然后向你求过婚了。这四年我一直在想，为什么还欠你那么多简单的承诺没有完成？我欠你的除了承诺还有一个结尾，我们的结尾不应该那么草率。谢谢你，一直没有换掉手机，没有换掉铃声。还有，原谅我最后一件没做到的事情——给你做早餐，因为我已经不是那个有资格看着你醒来的人……”他的声音似乎是因为信号问题夹杂着轻微的沙沙声，听起来有一点像哽咽，却又不真实。

我想说点什么，大脑却出现了暂时的空白。

耳边还是他在说话，声音低而缓慢：“……所以，到今天我才确定我是真的失去了你。或者说，我们是真的失去了人生中第一个永远。这些年或许我没能真正了解你，但你让我了解了自己。”

“林非，”我茫然地叫他。

“嗯。”

“其实你什么都不欠我。再见。”

对，再见。

5.

在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横卧着阿尔卑斯山脉最陡峭的一部分——西莫林山脉，人们在还没有火车之前就建造了穿越山脉的轨道，连接维也纳和威尼斯。因为他们知道，总有火车诞生的一天。

如果记忆是层层山脉，那么只要修好穿越山脉的轨道，总有幸福到来的一天。

手机屏幕上时间显示着02：27。我感觉前所未有的疲惫。

这才看到还有条未读信息，是白彦的：“你在哪？刚加完班，顺路去接你。”

哎呀这可糟了，因为一个已经成为了过去式的男人耽误了跟将来时约会。“将来”是多美妙的时态啊，又像完美的假设又有真实的期盼。我条件反射般动作迅猛地给白彦回电话过去。

可是刚刚按下Send键，还没听到信号声我就又迅速地挂断了。

日光灯把午夜的小房间照得惨白惨白，我坐在床上抱过枕头摆好姿势眼泪哗哗地开始流，纸巾把鼻头擦得又红又疼差点脱皮。北京的初冬太冷了，我感觉手脚冰凉。

结果还没哭累，电话又闹起来。是白彦，他居然还没睡觉。

“喂，干嘛？”我接电话的时候还带着浓重的鼻音。

“怎么回事啊你？”他的白米粥语气里一点感情都不带，连好奇都听不出来。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4）

“什么怎么回事啊，你怎么回事？”

“我这不等你回信息嘛？又怕你正干活接不了电话。”

听这话，他还真是挺冤的。

谁让我心情不好，于是顶过去：“那你现在打给我干嘛？这么晚来接我干嘛？你是我什么人啊？”说到“你是我什么人”的时候心里好像又被小棍子狠敲了一下，再也说不下去了，一个人接着傻哭。

“我说你没事吧？到底在哪呢？”白彦有点慌了，“谁欺负你了？”

“我在家。”我吸了吸鼻子，老老实实地回答；接着想起了什么，又吸了吸鼻子，很认真地问，“哎，白彦，你说我的手机是不是很土啊？”

他这下彻底怒了：“你倒是说到底什么事啊？！别告诉我你就为手机伤心啊？！”

“伤心是能说得清楚的吗？！”碰上这么个直来直去的理工科大脑，我非常郁闷地直接吼了过去。

“行了行了你也别叽歪了，赶紧开门。”

这句台词的震撼程度绝对不亚于被他放鸽子那天晚上于筝拖着敖然来看我，而且他还是个可以被称作钻五的单身男人。于是，我怀着惊喜和惊吓并存的心情奔去开门。

钻五白彦同学送我回来过几次，但这还是第一次进房间。一进门就又看到他皱皱眉头，一眼瞄到我桌上一个空了的透明面霜罐——我用完面霜后拿它当烟灰缸。

“你这儿还真小。”他随手关上门，往我桌上放了个外卖袋，里边是蔬菜粥和虾饺。

我自知半夜把他吓过来很不厚道，所以怀有几分愧疚地小声说：“那个，谢谢啊。你怎么跑来了？”

“给你打电话的时候我就在车上了，也不知道你这是被劫财还是劫色了，干脆过来看看。”看吧，事实再一次证明了想象力匮乏的人永远就只给我这两个选项。

“那你看到我这儿这么和谐，失望了吧？”

“看到你就不算失望。”他面部依然没什么表情，却说了这么句很让人意外的话。

我梦游似的抬起头，正好撞上白彦的眼神。很少见到他这么单纯澄澈的眼神，作为一个正常年轻女人的我立刻就条件反射般地犯晕了。以至于日后说起这回事，我都十分之气愤地断言是这个该死的钻五没事儿把他的钻石光芒乱闪乱闪，才闪得我把持不住。

我在犯晕之后的症状十分之简单直接——大概是仗着他被我欺负惯了，也不知道收敛——伸出手带有几分羡慕几分怀疑地摸了摸他的睫毛，问：“你真没用睫毛膏？”

他刚开始还表情正常，听到我这句话脸马上绿了，还一本正经地把我手拿开，“宁默同志，大半夜的不要随便动手动脚行不行？！”

我不甘示弱地反击：“我就爱非礼你，怎么样？”

他瞥我一眼，还有点不屑，“这种事我从来不会给女人主动的机会，尤其是我喜欢的女人。”接着他没再说任何话，无比干脆地低头、拎起我

的下巴——真的只能用“拎”这个动词——然后，毫不犹豫地吻了过来。

在这么寂静而美好的半夜，孤男寡女应该是要发生点儿什么才算正常的——尤其是互相有好感的孤男寡女——等等，我忽然回过神来，想起白彦刚才似乎是说了句挺要紧的话。

于是我从他温暖的脖子边抬起头，问：“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他看我一眼，没有说话，脸上呈现出一种非常欠揍的、淡定的微笑。

“喂！”我敲他。

他这才悠然问：“想叫我负责？想就说。看你态度好不好我再考虑答不答应。”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5）

“美的你！”我差点没跳起来，“我是想告诉你，别想让我对你负责！”

“这可是你说的，以后别反悔又来找我负责。”他笑。

“不行，你说也说了做也做了还想不认账？！”我脱口而出。

他又以那样看白痴的眼神看我一眼，不过倒是没有吃惊，只问：“我做什么了？再说，要我负责可以，总得要有个理由吧？”

“理由？理由就是你是白彦，一个万恶的钻五，这还不够？”说了这句话之后，我又很诚实地补充了一条，“要知道，现在只有钻石能够打动女人坚硬的心。”

“你还挺诚实啊。”他扔了这么一句，听不出是讽刺还是赞美。

不过不要紧，这对我们的关系来说不重要，对此时此刻的气氛来说更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还点了点头：“我就是个诚实的孩子。”

“好吧，我可以理解为你看上我了；那，你以后要还是老想着别人怎么办？”他总算问了一句正经话。

“我想着谁了？是你老想着别人吧？还栽赃给我。”

这个时候他忽然很优雅地叹了口气，以无比温柔的语气说了一句十分不客气的话：“你这颠三倒四的样，还真不敢带给爸妈看。”

见爸妈？！我顿时傻眼了，连惊奇的力气都没有，只沮丧地趴在他肩上：“你不是说真的吧？”

“我什么时候说过假的？”

我大脑一“嗡”，眼前立刻像幻灯片一样闪过他突然拉我去酒会的画面——上一次是前女友归来，这一次轮到爸妈来袭。每次要哄我出场扮演他的partner他总那么体贴周到温柔暧昧，实质上不过是他用以面对这个世界的防弹玻璃有了缺口，需要有人替他挡一挡而已。

虽然我可以穿打折的衣服、可以拎租来的包包、可以刷廉价的国产睫毛膏、可以吃凭优惠券换购的午餐……但我不是便利贴，随便被白彦这种钻五贴在他的防弹玻璃的裂缝上。

见我不说话，他还得瑟了，翻出手机，“这张照片给爸妈看过了，他们俩非要见你本人。”

靠，他以为他偶像剧男主角呢！我带着轻度的愤怒哼了一声，抓过他的手机就要往前扔。

他见势头不对，赶紧喊：“停！要扔也先把卡给我取出来！”

就在那一瞬间，我英勇的要扔手机的心情顿时消失无踪。

6.

早晨照旧是在半睡眠状态下冲到前台刷卡，可我一进办公室就发现这气场强烈地不对劲。

Frank的办公室大门开着，桌上空荡荡的；宋小姐的桌子也是空的，就连Kelly和Stella的桌子都是空的。

这是什么状况？莫非是大老板把Frank开走，然后给咱空降了个新总编？宋小姐去打听新领导的背景，顺便整改自己目前的台湾国语发音，改说香港国语北京国语四川国语山东国语湖南国语甚至中国式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如果一切如我此时此刻YY的那么美好，那Kelly和

Stella又干嘛去了？看样子不是一起去洗手间八卦了，今天失踪的人群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连电脑都没开。

隔壁那一区美容组和情感生活组的编辑们来得整整齐齐，而这边只有我跟Ryan大眼瞪小眼。他桌上还摆着小M的外卖袋，看样子也是被这诡异的情景震惊了，连早餐都还没吃。

Ryan看看我，接着用眼神指了指衣柜。我立刻心领神会，眼神先瞄准他的早餐，然后切换到朝向茶水间方向。

他推了推鼻梁上的黑色镜框——只有框没有镜——站起来拎着外卖袋往茶水间走去。

我挂好外衣，拎着昨天半夜某人带来的粥和虾饺，一边走向茶水间一边思考：为什么在面对头儿们的时候，就算是再不熟的同事都立刻可以用一个眼神结成联盟？或许在office里，同一阶级的娃们都有共同的立场和觉悟，甭管熟不熟了，在共同的问题面前是绝对眉来眼去心有灵犀的。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6）

进到茶水间，咖啡机正在轰轰地冲着咖啡，Ryan同学正往杯子里加糖和奶。

“两颗两颗，谢谢！”看他开始舀第三颗，我赶紧阻止。

“嘿，你怎么知道是给你的？”Ryan端着纸杯过来，坐到桌边。

我指指他的外卖袋：“你这袋子里边不是有咖啡嘛。早知道我刚才应该带杯子来，哎，今天这一杯我是晚节不保了……”

“这么严重？”他习惯性地推推镜框，开始拆猪柳蛋的包装纸。

“可不是吗，一个纸杯一个搅拌棒，我这一年的环保形象全毁了……哎，不提了不提了，前两天还批评Stella不带咖啡杯来着。幸亏今天她没看到。啊，谢谢你啊，还从来没有男生请我喝过咖啡！”我说话颠三倒四的毛病又犯了。

“放心吧，Stella今天来不了了，发烧了。你这人倒挺有意思，真没男生请你喝过咖啡？”

“当然没有，请喝咖啡这可是我的第一次啊！”我把早餐搁进微波炉，回过头问，“Stella生病了？”

在这种地方待久了，在说话的尺度上基本能把男人当成姐妹，把女人当成亲姐妹。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诚的，不介意完全忽略性别地互相调戏，更不介意分享生活的某些细节，但，我们自己知道总有那么一部分是永远不会跟办公室的兄弟姐妹们聊的。这些并不影响我们的感情——这些感情是同一阶级的劳动人民共同受剥削受压迫的彼此理解，是同一战线的战友们共同发泄不满对抗不平等待遇的革命感情，

跟朋友或者知己完完全全是两个层面。成年人都分得很清楚，真诚，但不越界。

“嗯，早上她打电话来请假来着，咱这区就我一个人在。”

“那其他人哪去了你知道吗？”我满脑袋问号。

“别提了，Kelly的电话一早上都打不通，我这边有两个软文要发，还等着她签字呢；Frank和宋小姐据说正在行政那儿开会呢。”

Kelly电话打不通，这太神奇了吧。

“不是吧？Kelly也有联系不上的时候？”职业素质一流的Kelly同学平常就连晚上睡觉都会把手机呼叫转移到秘书台，可以不吃饭不休息但就是不能不完成工作。时装周这几天她可是24小时都没关过机。就连这种完美OL也会在工作时间玩失踪？！

“重点不是联系不到Kelly，而是老板心情不好，她在这个时候玩失踪。”Ryan边吃边纠正我，表情还比较淡定。

我问了个特别白痴的问题：“你怎么知道Frank他们跟行政开会是什么事，还心情不好？”

“我早上问的行政部的Stephanie就知道了嘛。咱办公室有谁像你个傻大姐，除了干活什么都不管？”

别看这小子平时闷闷的，连开会都不多说话，原来跟职能部门的同事们关系这么好。

“反正我又没犯错误，我这叫难得糊涂。”

“小姑娘傻了不是，谁不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啊，而且在这样的地方累死都没个保障，你总不能等着突发状况降临到你头上吧，什么事都得

先知道才有个准备。真是没法说你。对了，这事有你的份吗？”他非常隐晦地问。

问得我莫名其妙：“什么事？”

“你都不知道？！”Ryan的反应像听说了什么比美国大选更惊人的新闻，“就前段时间替咱们翻译米兰秀场报道的两个二外的学生。当时意大利语的兼职翻译招得特别急，如果按公司流程来的话得等过了年还不知道能不能审批下来；所以她们俩实际上已经开始干活了，但还处于没有协议的状态。也就是说她们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就开了采编账号。这事属于紧急状况，本身是没问题；但Frank还不知道就被人家网站知道了。咱们这几家说是兄弟，如果老大自己一直老老实实没犯规，然后知道老二犯规了没挨打，你说老大乐意吗？”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7）

公司规定网站采编系统的登录权限跟员工入职所签的保密协议是一对一的，集团旗下的所有网站都按照这样的流程操作。不是不可以有紧急状况的处理方法，而是还没有人跟我们总编汇报，没有任何总编签过字的书面证明材料，这个违规的事就直接被咱们的兄弟网站知道了。

“这事我听说了。但我就不明白了，咱们集团光中国区就有六个网站，编辑账号兼职账号还有管理账号什么的加起来少也有好几百个，行政都不可能常常清理账号的。就这么一个权限最低的兼职公共账号，都能被隔壁知道？”

Ryan用一种“你笨成这样没救了”的眼神看着我，说：“怎么知道不重要。一个账号能有多大事？这其实就是一面子问题。人家不乐意凭什么我们家有这种特权，我们家领导冤的是事先都没人跟他请示，事后也没人汇报。行政当然也不高兴，他们杵在那儿是干嘛的啊？就算正常流程来不及还能特殊处理啊，咱们倒好，紧急状况自行处理，完全无视组织的存在。”

“明白了，追究责任对吧？哎，秀场的资料库不是一直你负责的嘛？”

“我肯定没事，当时我就写了申请，邮件发给Kelly抄送宋小姐。出了事跟我没关系。”Ryan耸耸肩，回答得很轻松。今天才发现，他是这么低调谨慎的一个人。

“那你刚刚还问我有没有份？”我一头问号。

“你也参与了这次秀场报道的翻译，巴黎的稿是你跟的，你平常跟不是咱部门的同事聊天什么的有没有聊起那两个意大利语兼职？”

我算是明白了。谁不让总编知道这事，有责任；谁让别人知道了这事，也有责任。这也许就是真实的职场，没有港剧韩剧那么多阴谋陷害秘密等等大波澜，却是连一件芝麻大的小事都有它存在的规则，全然不能出错。

“那更没我什么事了，对这俩人一点都没关注过。而且，别的部门也没什么人跟我熟。”

“唉，你看吧，这事肯定又是不了了之。”Ryan总结陈词了一句，埋下头三两口吃完了他的猪柳蛋。

我这才记起微波炉里还有我的早餐。

加热后的虾饺饱满的身躯有点微微的虚，寂寞地冒着热气瑟缩在透明的外卖盒里。那么像昨夜白彦抱我时衣角不易觉察的轻微褶皱。

没多久Frank和宋小姐就都回来了，他们俩一回来就进了Frank的办公室，聊了半个多小时。其间Ryan被叫进去了一次，Frank打我办公桌的电话询问了一次是否联系上了Kelly。其他一切如常，果然是不了了之。

一直到下午下班都没联系到Kelly。Stella生病了，排期表上她今天下午两点该跟Ryan去北京饭店潘怡良的时装发布会。于是Frank发话让我跟他一起去。

在去北京饭店的路上，出租车后边我一边抓紧时间啃菠萝包一边问他：“后来怎么回事？”

“还不是那样，我开邮箱，里边有我发过的邮件；宋小姐非常惊讶表示不知道，然后开她的邮箱，完全没有收到过我发的邮件。你说该谁负责任？算到邮件系统头上？Kelly又没出现，最后只能说我们几句以后要注意之类的就算完事。”

我点点头，然后转过头看着车窗，继续默默地吃菠萝包。吃了两口，又翻出手机给Kelly打电话，依然是无法接通。

今天这个小破事，只要Ryan或者Kelly或者任何一个人曾经拿着打印出来的申请书当面跑去找宋小姐，宋小姐肯定不至于忘了汇报这件事，到后来要想尽办法快速删除收过的邮件；我这才领悟过来Ryan问的“你有份吗”——问的只是我们这些人之间的一个默契：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任何一个人想把这件事做圆满，都会去努力跟进。而大家没有一个人愿意注意、没有一个人愿意提醒、每个人都只做到自己那一份为止，把责任从自己身边送走为止，不再看它有没有送到谁手里。每个人乐于看到她忽略这件事，甚至还有更乐于让别人知道这件事的。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8）

做人做成这样是她的悲哀，让下属甚至不用交流就自动站在了一边观望她的忽略，观望Frank对她的信任程度被磨掉一点。虽然她没有让任何证据证明她失误，但Frank未必不明白。整个过程中大家没有任何人做得不恰当，只是所有人都乐于做旁观者，看你跌倒，我不扶你；看你有可能要跌倒，不提醒你前边有小石头。

就在这一刻我感觉到原来在职场上最可怕的不是犯错，而是在你犯错的时候身边全都是旁观者，没有一个战友。

7.

时装周的最后两天是周末，看房子自然也只能往后推了。这两天我都没有看见林非。散场之后祁齐的车带了我们一段，我回到家还不到1点。

MSN上顾昕的头像还亮着。

我顿时感觉就像是走着走着夜路忽然看到了自己房间的灯光。于是噼里啪啦敲了一长串过去："妞，我又看见林非了。他还是跟以前一模一样。现在他跟朋友开了个工作室，我这才知道国内很多时尚杂志的大片都是他跟另一摄影师鼓捣出来的了。你说我是不是该换手机了？"

"什么？我靠，你们俩不是又好上了吧？"她敲过来一句疑问。

"你什么脑子啊？！我就是找你说说，现在觉得想起他来没什么感觉了。哎你还没回答我，我是不是该换手机了？"

"早该换了，周末陪你看去吧？"

"我下周六去于筝那看房子，要看好了你帮我搬家不？"

“行啊，当我是你男人呢？”

“男人才没你这么好呢。”

“不跟你说了啊，我明天一早得起来跟一帮家伙去听讲座呢。到时候叫我啊！”

说完她的头像就毫不含糊地灰了下去。其实我刚刚跟她说的关于林非的一长串，只是想告诉她：这么多年，我真的明白了曾经再亲密的人也都已经有了自己的世界。林非是这样，顾昕也是这样。只是，我还是找不到自己的世界。

是不是只有不再依赖记忆生存，才有勇气去开始新的旅程？看新的电影，听新的歌，吃新的甜品，有新的朋友和新的闺蜜……

我又拨了一遍Kelly的电话，还是无法接通。在这座城市里要失踪原来很容易，只要不接电话就行。成年人与同伴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再跟少年时一样了，很多人彼此之间所知的仅仅只是一个电话号码而已。

夜色正像包饺子一样一点点捏紧了城市的缝隙，零星的灯光都开始熄灭，包进巨大的黑暗里。我窝在被子里，抱着枕头翻旧相册。一张一张。

曾经我跟顾昕两人挤在她床上翻相册，她感叹：“你们俩以后饿不死了，至少可以上五道口摆地摊卖挂历去，这儿照片都现成！”

“去你的，就算要摆地摊我也要找漂亮小姑娘们来给林非拍照，然后把照片订起来当写真集卖。可不比挂历值钱？！”我捏她。

“你还找漂亮小姑娘？当心你家林非跟着跑了！”

“跑呗！我不还有你嘛，爱妃……”

“去！”

早晨醒来我发现自己昨夜抱着旧相册睡着了。谁也不能阻挡时间把我们推向未知的未来，尽管自从四年前开始，我就已经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样的未来。我曾经梦想的未来被打乱之后才明白，原来把自己的未来和另一个人绑在一起是件很可怕的事，一旦没有了另一个人，随之也就失去了未来。就算两个人的终点自己一个人到达了，最后也只有一种感觉：我曾经以为，站在这里的会是两个人。

于是我经历了长达四年的空白，只知道自己能做什么，不知道到底想要什么。

第四章 180°天空再深，看不出裂痕（19）

这两天白彦没再找过我。我想我只是对新的开始存有太多不敢确定和疑虑，而他或许也并没有坚定到能够给我信心。

这个早晨比昨天还要诡异，因为在上班的公交车上，我收到了失去消息超过72小时的Kelly的短信。

信息就只有一句话："今天下班想约你跟Stella吃饭，行吗？"

到公司后，Kelly依然没来上班，收到信息过后给她打过去电话又是关机。Stella倒是来了，我们一上午都在各自忙碌整理时装周的材料和报表，都没空去楼道里聊会儿天。

所以，当我们俩下午三点在会议室里看到Kelly的时候，别提多震惊了。她如往常一样端庄地坐在那里，头发仍旧一丝不乱地梳着马尾，灰色D&G手袋躺在膝盖边，显然在开会之前没有去过办公室。

这又是编辑部的例会，报下个月选题顺便总结时装周的工作。我基本都没理会宋小姐站在投影大屏幕前叽叽歪歪上个月的流量涨跌数据，手放到桌子底下给Kelly发短信："你这几天出什么状况了？"

七八秒钟之后，她在桌子对面低下头看手机。

接着我的手机开始震动，屏幕上只有四个字加一个标点："我辞职了。"

"……Kelly因为一些个人原因已经向公司申请离职。在她离职后，服饰频道暂时交接给宁默，服饰组的其他人工作直接向我汇报。下一步我们将把奢侈品全部移交给市场部，既然到现在平台和品牌客户资料库都已经完善，维护和更新就不再占用咱们编辑的人力资源，市场部

有专人跟Sales对接，后期做的就是填充资料工作了。我们的奢侈品现在终于算一个非常成熟的产品资料库了，前期投入了大量的成本也算是有了回报。本来这些整改都已经上了日程，要在元旦后实施，Kelly决定辞职也算是一个契机，让我们提前进行这件事……”

宋小姐还在长篇大论地讲着下一步的发展，我已经完全听不到她说话的内容。脑海里像电影胶片一样反复翻滚着频道从策划到上线的每一幕：没完没了地画版式图，没完没了地研究功能需求，再跟设计和技术寸土必争地战斗，没完没了地接触品牌公关，没完没了地设计客户专题、发产品稿、参加活动、做客户专访，没完没了地背设计师们的资料……

我从一个除了法语之外什么都不懂的小菜鸟，活生生变成了一本奢侈品不完全档案、一部厚厚的建站血泪史；某一刻甚至连自己都恍惚，镜子里这个妆容虽然很精致，但细看毛孔有些粗大、黑眼圈有些顽固的女人还是不是我?

把自己塞进一条CommondesGarcon不会比去动物园买80块的牛仔裤更快乐、租一个YSL新鲜出炉的信封包不会比背着书包更轻松。我只是忽然觉得累。

对于公司来说，一年多的积累，我所做的一切终于成了一个成熟的平台，有完善的品牌资料和功能，可以交给别人来维护了。那么我呢?它只是我的工作，而且是随时可能交接出去的工作，却完完全全改变了我的生活。

甚至可以说，在这份工作里我完全已经没有了自己的生活。

8.

再长的会都是要散的。因为总要天黑，总要下班。总要开始另一天。

而这一天下班后，Stella、Kelly和我坐在灯光幽暗、铺着深褐色绒桌布的圆桌边，墙角几盆墨绿的芦荟静默着，面前桌上水煮鱼的热辣气息仿佛往日的记忆，一点一点在平静的表面之下枯萎下去。我们看着它们的影子就像白嫩的水煮鱼一般渐渐闷在油里越来越柔软。

而这一天下班后，Stella、Kelly和我坐在灯光幽暗、铺着深褐色绒桌布的圆桌边，墙角几盆墨绿的芦荟静默着，面前桌上水煮鱼的热辣气息仿佛往日的记忆，一点一点在平静的表面之下枯萎下去。我们看着它们的影子就像白嫩的水煮鱼一般渐渐闷在油里越来越柔软。

Kelly拿起漏勺给我们一人舀了一勺鱼，食物鲜艳的颜色立刻覆盖了我们面前的白色瓷盘的盘底。

“开吃啊！我订好了机票这周三回杭州，下次一起吃饭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她说。

Stella问：“你怎么突然辞职了？”

我们俩几乎是同时开口，在她“你”字还没落音的时候我张口就问：“你要回杭州？”

两个人又同时开口同时闭嘴，那场面别提多神奇了。为了避免这种神奇的状况再一次发生，我们眉来眼去——哦不，是眼神交流了好几秒钟，才达成共识由她先开口。

“到底什么状况？怎么好好的忽然间辞职回杭州？”Stella这个问题代表了我们俩满脑袋的问号。

Kelly笑了笑：“没什么大事，失恋了。结婚的计划取消了，所以想好好重新规划以后的生活。”她的语气和神情都很平淡，仿佛刚才说的不是自己余下整个人生的计划被打乱的大事，而是买不买一个包之类的小决定。

见我们俩表情诧异，她接着说：“其实事情也挺简单的。周四晚上通电话时他忽然告诉我决定不回国了，不结婚了，想在外边专心发展事业。没说其他原因。”

“那你就同意了？这么明显的借口，你也就这么同意了？”Stella难以置信地问。

Kelly表情依然没怎么变化，还是那样笑笑，“那我应该怎么办？请个长假订张机票蓬头垢面地飞去德国，跑到科隆揪住他问为什么找这么拙劣的借口逃避结婚？问出了实话又怎么样呢？这种情况下都没心情看风景，一个人漂洋过海那么大老远仅仅只是狼狈地白跑一趟。男人要是变了，不管他用什么借口都不重要，只要知道他变了这个事实就行了。借口可以编很多种，但结果都是同一个，理由还重要吗？我在家关掉手机想了整整两天，觉得回杭州休息一段是最好的选择。所以昨天约了Frank把辞职的事谈好了。”

没有人知道Kelly躲在家里的那两天是什么样子，也没有人知道是怎样的过程。总之当她出现在所有人面前的时候，又穿上了一层完美的躯壳：一丝不苟地穿衣化妆，就连黑眼圈和细纹也被小心翼翼地掩盖了下去。

面对把一切修饰得很完美的Kelly，我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把注意力转移到吃上：“现在你跟我是一国的了，单身生活也很不错的。吃饭吧，饿了。”

“我也饿了，想想这还是我今天的第一顿呢。赶紧开吃吧！你们俩别淑女啊，今天要是吃不完，就连盘子一起打包回家！”Kelly也回到了吃这个主题上来。

刚才有点伤感的气氛逐渐变淡，Stella赶紧接过话：“别这么小看我们的战斗力，难得我们三个在一起吃饭不用想工作的事，不吃完对得起

谁啊？”说着，还意犹未尽地举起装满酸梅汤的杯子，“为了姐妹聚会干杯！不谈工作！消灭食物！让资本家去死！”

“资本家去死！”

“坏男人去死！”

我们的杯子撞到了一起。

吃完饭各自回家已经九点多了。空荡的公交车只有到站才亮灯，其他一大部分时间都陷入黑暗和沉默。为数不多的乘客默默地听着车轮与地面摩擦发出摇摇晃晃的声响，刷卡机屏幕上红色的数字在黑暗里刺眼又迷离。总有些看不清面目的上车下车的人用手里一块黑色的方块挡住了刷卡机屏幕，随之发出一声尖细的“嘀”，继而整个车厢猛然明亮起来，乘客的身体带着惯性止不住地微微前倾。一分钟后，所有人恢复姿势，再一次陷入周而复始的黑暗。

车厢也跟人一样，喧闹拥挤了一天，开始显露疲态。

早晨和傍晚拥挤的时候你争我抢恨不得都把对方挤成一张饼，好让自己顺顺利利地贴上车去；车门缓慢而坚决地夹住了谁的鞋跟谁的背包谁的衣角，吵嚷声中车不得不再停下来，重新开门关门。所有人像在大海上抱着救生艇一样抱着扶手生怕被挤掉下车。现在呢？现在空荡荡的车厢里，扶手和拉环都在孤单地摇来晃去。

黑暗里我的手机响起了短信提示音。

是顾昕发来的：“你加班呢？”

“没呢，一同事辞职了，刚跟她吃饭来着。”我回过去。

“跳槽了？”浪费电话费的顾昕同学依然保持良好的习惯，每条短信只说不到十个字。

“谁金融危机的时候跳槽啊，人家打算离开北京回家休息。你一人上网又无聊了？”

“不无聊，我跟于筝正八着你搬家的事呢，她家敖然好像也在旁边。”

“哟，我的未来二房东都亲自向您汇报啦？”

“你丫少废话，浪不浪费电话费啊？赶紧回家爬上线来。”顾昕总算是空前地发了两条长点儿的短信——她还控诉我浪费电话费。

我住的小区离公交车站不远。但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我习惯了提前一站下车，一个人沿着路边整齐的绿化带往前走。总感觉这才是一天中真正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时间，游荡在生活之外的、不需要受任何管束的一种散步。尽管时间已经渐渐走向冬天深处，尽管在这一点点属于自己的时间里总是感觉到毫无杂念的孤独。纯的孤独。

每次当一根烟到了底，我就差不多走到人行天桥下边。我在路边的垃圾桶摁灭了烟，把塞在兜里的手套拿出来戴上左手，右手伸进包里摸索钥匙。这已经成了习惯动作，每次晚归我都在人行天桥上就摸钥匙，一直把这两片小金属片攥在手里进小区、进楼、进电梯、进屋。也许看起来是有点多余，但这个动作总给我安全感：保证我尽快地开门，把漆黑的楼道甩在身后。我还经常幻想忽然从某个暗处冲出来一个面目模糊的猥琐怪叔叔，他冲向我，我用上手的钥匙狠狠地戳向他的眼睛，过程中伴随用高跟鞋踢打的动作。

因为我这种莫名的不安全感，顾昕同学颇为认真地给我挑了个防狼的辣椒喷雾。可是我一直在琢磨：如果真有什么事，能来得及拿出喷雾

吗？因此，顾昕彻底放弃了整治我的“晚归被迫害臆想症”，代之以没事儿在MSN催我几声“早点回家”。

回到家，打开电脑，跟她们聊天。窗外的夜依然像包饺子一样渐渐地捏紧了城市的缝隙，我知道又过去了一天。周而复始。

210° 透明的玻璃窗沾满小尘埃

巴黎？一年？这几个字在漆黑的楼道里掷地有声。

那是我跟顾昕都梦想的法国，那是我和林非的巴黎。

这个名词早在几年前我第一次离开北京时

就像路边的电线杆一样渐渐拉远，只剩下模糊的影子。

我没有想到还会有机会期待巴黎。

更没有想到自己还有勇气期待巴黎。

1.

对于我们这些每个星期数着日子上班的可怜的娃们来说，周三绝对是一个分界线——过了这一天似乎就能遥遥望见周末的影子，仿佛这一天过去就代表一周消耗了大半。

而这个周三，当Kelly乘坐的航班飞过我们头顶上空的时候，我们全都坐在小会议室里接受女魔头的例行折磨。时装周过去了，Frank在的那一次总结会是官方的总结，这会咱自己内部要把各种文档、表格、单据以及素材整理清楚，最后该报的报该存的存。更要命的是今天还要完成服饰频道和奢侈品专区分别的交接工作，Ryan那边国外秀场的翻译也差不多告一段落，到了总结的时候。

宋小姐有一个显着的特征，就是爱把整组的人召集起来，一件一件解决明明可以分工同时进行的活儿。不知道她是不是喜欢在交代不同的人不同的工作的时候旁边有人围观等待，以此来显示自己很忙很大牌。

Stella和我面前分别堆着一叠纸和光盘，以至于我们俩沮丧得都没心情偷发短信了。

女魔头此时没空理咱们俩，正在揪着Ryan核对时装周他负责的每一场活动的新闻稿、图片、费用单据等等。

看了一眼坐在身边表情昏昏欲睡的Stella，我的大脑正由迟钝渐渐陷入空白。

忽听见女魔头转身朝向我——转身过程中她把手上的一张大表格哗啦一声华丽地翻了页，翻得所有目光呆滞正在半睡眠中的同事们不易察觉地轻微一抖。接着，她瞄了瞄我，又瞄了瞄表格，问："4号晚上八点那场发布会，品牌的礼品是在你这儿还是在Kelly那儿？怎么没有人登记？"

4号？我想起了当天会场门口那个脸像A4纸一样的礼仪小姐，想起了她拒绝我们时的神态，想起了就是那一天遇见林非，想起了林非看见我在散场后偷偷捡人家扔在地上还踩过一脚的资料……

此时此刻，小会议室里好几双眼睛都看着我。显然宋小姐成功地吸引了观众的视线。这一幕真的很像那天在会场门外签到处，周围射来的看热闹的目光。

"那天没有领礼品。因为我们不是受品牌邀请的媒体。"我尽量面无表情地回答。

宋小姐的眼神里闪过一种戏剧性的疑惑，迟缓地开口：“这样子啊……我们不是有邀请函吗？”

听到她故意拖慢语速的台湾国语，加上围观的好几双眼睛，我忍住想把面前一堆资料都扔她头上的强烈冲动，只是站起来，说：“我们的邀请函是组委会发的，不是品牌的。原件应该在Kelly电脑里，有需要的话我去打印出来。”

“哦，不用了。这个还有区别的啊？那你们就不会随机应变一下吗？”她低头像要在表格上写些什么，却又没动笔，抬头继续看着我。

见我不出声，她还说：“你们是在签到领礼品的时候被拒绝的吗？哎呀，你们出去代表的是网站的形象，闹出这么个事多尴尬啊，开始怎么就不弄清楚邀请函的区别呢？我们宁愿不看这个秀也不能丢这个人呀！好了好了，这件事情要怪Kelly哦，人都走了没什么好说的了。你还在就说说你，下次要注意点形象，以后出去活动的机会还很多哦。”

注意形象？女魔头为了流量不往下掉，让我们白天保持更新晚上去跑发布会；为了不输给人家，让我们当天的稿子必须当天发不能过夜；为了我们组的这些“成绩”和“形象”，我们每天睡4小时、不招人待见还厚着脸皮进场、采访时不要命地往第一线冲、甚至捡人家扔了不要还踩过一脚的资料……我们所受的冷遇、我们条件的匮乏都是网站的“形象”带给我们的。

同样是编辑，怎么不见人家门户网站的编辑有这样的遭遇，怎么不见人家CCTV有这样的遭遇？不能说我们没有注意形象，而是咱们这家仅仅算“有点名气”的女性网站没有能给我们这些小编辑形象。

宋小姐噼里啪啦说了一串，终于到总结陈词了：“这次的事情就当一个教训，以后知道弄清楚了再去。宁默，你写一份说明和邀请函一起打出来给我。不然我没法跟Frank说哦。”

这时所有人看我的目光有了微妙的变化，就好像看见平时任何一个被女魔头当众拎出来批评的小编辑一样，大家都用眼神表达同情。

可是这与我无关。丢脸也好，发了稿却没有登记礼品和资料也好……都不是我们的责任。作为媒体，它的形象甚至在公众场合都无法保护自己的编辑，为什么这件事情需要由我和Kelly来负责？

我忽然很愤怒。

于是我默默地走出小会议室回到自己的办公桌，翻出了那张印着一个清晰的脚印的资料，回到会议室里，走到宋小姐面前，“啪”地把这张纸拍下去，摆在她手上的表格上边。

接着，没等她说任何话，我又走了出去。关上电脑拎着包从前台眼皮底下推开玻璃大门按下了电梯。

我不知道正大光明地翘班会有什么后果，也不知道女魔头将怎么跟Frank汇报我们“有损形象”的事，我只知道自己此时此刻不想待在这里。

从来不敢迟到、不敢在办公室大声说话、不敢对女魔头的批评摇半下头的我今天溜班了，像上大学时逃课一样坦然。

从这个压抑的地方跑出来，哪怕只是一个下午也好。

刚出电梯，就感觉手机在兜里震动——跑出来的时候正开会，忘了调回铃声来——Stella给我发短信，就四个字：“你真牛掰！”

我当时估计还沉浸在溜班的轻松情绪里，没感觉到这是多么牛的一个举动，只回了一条“谢谢”，然后乐颠颠地打算去逛街。

从来没有在工作日的这个时间段里逛街，走在人行道上感觉都特别不一般。逛着逛着忽然想起房子的事，就又摸出手机给于筝打电话，看她有活干还是在家。

“想我啦？”于筝接起来就是这么一句。

“对啊。想你了，所以想上你家看房子去。你在家吗？”

她一听，用平时兴奋状态的语气乱叫：“好好好，来，快来，我吃蛋糕呢！”

“你生日？”

“猜对了！刚说你怎么这么会挑时候，再晚几个小时我就得回家陪爹妈了。快来快来！呃，地址你带了吧？”

“带了，我特意溜班去找你，感动不？”

“感动感动，你倒是别啰唆，快来啊！”

2.

我这个班翘得真巧，刚好撞上于筝生日。于是本来准备直奔她家，又绕进商场。转了一圈不知道该送什么，想起很有可能马上要成她的同居室友，于是买了一束马蹄莲抱着往她家奔去。

一路上想着在她家可能会撞见不少让正常女人自卑得要撞墙的模特美女们，还做了一番心理准备——咱看见美女一定要淡定，一定要淡定，一定不能妒忌，因为咱不靠长相吃饭……敲门的时候还是心里有点发毛。

没想到于筝来开门时屋里安安静静，就她一个人。

桌上是蛋糕和两个盘子，沙发里堆着一个大包装袋。看样子敖然刚刚走。

“就你们俩过生日？不是我来把他吓跑了吧？”我一边四处找地方放花一边问。

“他走了有一会儿了，下午有个活。我忽悠他别去他还不干，说是今天造型师不错，杂志也不错，不拍可惜了；还说抓紧挣钱买房子结婚，哎，随他了。”于筝接过花进了卧室，搁在她化妆台上，“对着镜子看花，心情好。”

刚放好花，她又转身出来把我拎到桌子前边，“吃蛋糕，这边这块猕猴桃多的你干掉。本来我就不习惯生日人多，谁也没叫，每年都是晚上回去跟爸妈一起吃饭。谁知道今天上午敖然他自己拎一蛋糕就来了，来就来了吧，还不帮我吃完，待了会儿就走了。还好你来了。”

敖然还真是挺细心的。之前我对男模都没什么好印象，去了一趟凤凰感觉到他这个人还挺实在不浮躁，对于筝也挺好。今天看来，他们俩还真能算是这个圈里的稀有动物，生活简单舒服，跟工作完全不一样。

我吃着蛋糕含含糊糊地问：“你怎么没想让敖然住这儿啊？”

“嗐，我们俩还有好几十年呢，不急着这一会儿。再说了，要还没领证就住在一起，他妈非杀了他不可。”于筝趴着拿个小叉子在蛋糕上叉水果吃，“我跟你说过吗，敖然和我是怎么在一起的。”

我摇摇头：“有我没听过的八卦赶紧说！”

“我们俩大学时候就认识，一直跟兄弟没区别。他老妈特别喜欢我，没事老叫我上她家里蹭饭、让我陪她逛街，我失恋她还特意拉她儿子陪我去欢乐谷，这老太太可够意思了。敖然以前也交过个小女朋友，没

多长时间就分手了，老太太一直都不爱搭理她。也就前几个月，有一天我又在他们家蹭饭，敖然忽然问她，说‘妈，您觉得于筝当咱家媳妇怎么样？’你猜她什么反应，她啪地把筷子往桌上一放，说‘你小子总算是有点觉悟了！’结果我们俩吃完饭就手拉手出门去了。”

“你们俩这恋爱开始得还挺逗。说真的，难得人家老妈喜欢你，这可是减掉了未来生活中最可能出现的主要矛盾。”

“可不是，老太太能看我这么顺眼不容易，我不嫁他嫁谁啊？难道非得找个婆媳不和的？21世纪什么最贵？和谐！”于筝说着，我们一起笑了起来。

“你还没拆礼物呢。”我指指沙发上那个大包装袋。

“哎呀，忘了。”她跳到沙发里开始拆包装袋，纸袋封口的胶布被撕得沙沙响。终于撕开了，里边是一个MMJ丑娃娃包。包的吊牌处还用小夹子夹了张卡片，背面写着一行字：“戴上眼镜会更像！”

于筝惊喜地叫唤了一声“哇”，接着对着卡片乐了，“嘿，这小子还真把这个包买来了。”

我见状两眼发光地扑上去：“怎么，又有八卦？”

“有一次咱俩给杂志拍春装片，其中有一件衣服搭配的就是这个包。在棚里拍的时候敖然老蹲一边逗我，说你看你长得多像这个丑娃娃。我有这么难看吗？当时我就怒了，说，我要是跟这个娃一样值钱我就把自己论斤卖了。他说哪天我一定买一个给你天天对着看，看你像不像！还以为他忘了这事呢，结果真把这个包买来了，还说我戴上眼镜会更像！”

“哇，这也太有情趣了吧！如果我是他，我可舍不得买个三千多的包就为了挤兑你。”我说了句老实话，当然，是不无羡慕的。

“搁我我也不干，要挤兑他还不容易！根本不用花钱买回来，每天把人拉到店里，指着包对他说‘你看，你长得真像这个丑娃娃’！哈哈！”

看她乐成这样，我真怕她一高兴伸出勺子糊我一鼻子奶油。

我们吃完蛋糕聊了会，把房子里里外外看了个遍——两间卧室都在阳面，新冰箱也已经送来了，什么都齐全交通也方便，于是当即决定周六就搬过来。为了庆祝于筝荣升我的二房东，咱们俩商量着等搬完家一定要拉上顾昕一起在家里做第一顿饭。

俩女人一聊起来时间就哗哗地过了，到了快五点我打算闪人了，她这才一拍脑袋，“坏了，赶上这点出去一定得堵车，我都忘了早点出门回家吃饭了。”

“那赶紧走吧，咱地铁，出了地铁再从地面回家，躲过一段是一段。”我已经换好鞋穿好外套了，站在门垫上等这姑娘收拾。

她倒是快，从沙发上揪起一件浅灰色连帽的抓绒外套，把长卷发用手扒拉两下随便扎了一乱糟糟的马尾辫，妆也不化抓起包就把脚往球鞋里塞。

我都看呆了，不由得发出了由衷的疑问：“同学，你今年高几了？赶着去上课呢？”

“去！真正的美女敢于直面不化妆的脸，知道不？”她说着转身闪进厨房拎出了个垃圾袋，跟我一起出门锁门下楼。

不得不承认，这姑娘就算不打扮也属于回头率挺高的那一种，她反而在不工作的时候喜欢穿得越简单越好。

“老看我干嘛呀？哎对了，今天下午你怎么没上班啊？”于筝发出了疑问。

我一愣，这才想起来自己是光明正大翘班出来的。

3.

地铁车厢里，于筝背靠着座椅侧边的扶手，忍不住感叹：“我靠，你太拉风了！这气势典型的从奴隶到将军啊！”

她听我说完下午翘班的经过之后就这么一个感想，而我欲哭无泪地站在这个跟她说话我都得抬头的女人身边，开始冷静下来琢磨着如此拉风的后果。

当着整组人的面把一张带鞋印的纸拍在女魔头面前，这个举动多像自杀啊……但愿公司别扣我银子，还是开了我吧，开了还能赔俩月薪水呢。

情绪high了一下午的我终于开始忐忑不安起来。于是，跟于筝道别后我翻出手机就给Stella发短信——还不到六点，可不敢再打电话让女魔头发现了。咳，这就是拉风一时的代价啊！虽说女魔头是比较过分，但我当众让她这么没面子似乎也不太合适——或者说她的面子跟我没关系，只是我当众表现得这么不尊重上司似乎不太合适。

短信我就发了五个字：“情况怎么样？”

不一会儿Stella回过来了：“你闪了之后女王啥事没有似的，继续开会，现在还没散呢！我建议你赶紧找Frank聊聊，得跟他把情况富有感情地汇报一遍。赶紧啊！”

想到Frank那张充满了和蔼假象的脸我就有点冷。跟他汇报？还要富有感情地汇报？怎么说？

当我回到窝里，坐在电脑前经历了种种思想斗争终于打好腹稿，点开MSN上跟Frank的对话框时，还是紧张得够呛。我承认我对跟他沟通充

满了恐惧，因为觉得这个人无时无刻不在观察你，他看上去很亲和的每一个表情每一句话都让你搞不清楚他到底想干吗。

紧张归紧张，怎么都还是要汇报的。

不管了，我一闭眼敲了个笑脸和“在吗”，按了发送。

那边反应很快，马上回了一个字：“说。”

我明显地感觉脑门出汗了，试试探探地先问了句：“您觉得我工作表现怎么样？”

Frank那边迟迟不见回音，对话框中间的提示栏总在显示他还在打字。我感觉心跳速度有点不正常了——他到底在那写什么呢？

不知道是两分钟还是三分钟还是五分钟，总之过了好一会儿，屏幕上跳着颇有规模的一片汉字：“在工作上我跟你直接的接触不多，这一点相信你的主管领导比我更有发言权。虽然不常直接接触，但很多事情并不代表我不知情。我知道你一直在努力推进工作，但是我希望你明白：很多时候执行力和态度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作为一个成年人，今后你不能再让自己的不成熟影响整个团队的氛围。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那一刻，我有种被人当头抽了一棍子的感觉——就像是一个人落海里了，好不容易见着个划船的，他划过来之后不但不把我捞起来，还抄起棍子给了我一下。当时，就是这个人在我升职任命都发出来了的关键时刻成功地忽悠我千里迢迢跳了个槽，把我从在国企正稳步上升的工作岗位上拉到北京来漂着，给了我有别于旁人的工作量和期待，却给不了我有别于旁人、甚至等同于旁人的信任。

Stella下班回家也爬上线来了，发来个消息问我跟大头沟通得怎么样。

我郁闷得连撞墙的心都有，于是把Frank跟我的聊天记录整个复制了发给她看。

“让你赶紧，你又让人家先告状了吧！”她敲过来这么一句。

“没办法了，Frank现在对我这么个印象，我是不想再跟他聊了。以后工作着看吧，时间久了他自己慢慢改观吧。”

“可不能这么想，以后得更积极地沟通和汇报。他也想了解你工作的想法和看法，但作为老大他不可能主动来找你沟通吧？你自己不主动沟通，这才是造成误解、让他相信人家的根本原因。你来这么久还从来没直接找他聊过天吧？”

Stella忽然问我这么一句，让我有点疑惑：平时所有人工作中都很少跟Frank直接接触，难道真的只有我大脑一根筋，没单独找他聊过天？难道除我之外的所有人都有越过自己的直接领导私下跟总编沟通的习惯？到底还是我把层层的关系想得太简单，在国企养成的“埋头干活等人观察”的工作作风太守株待兔，总之就是失败。

失败的时候偏偏破事特别多，MSN上白彦又弹出了个对话窗口，问我：“在干嘛呢？周末有空吗？”

这人每次都掐准了我最郁闷的时刻来骚扰，我要不拿他撒气似乎真的很对不起自己。于是直接回了四个字：“你要干吗？”

他以为我逗他呢，还来劲了，敲过来一排更欠揍的字：“宁默同志，你这个态度不对啊。作为你男朋友，我干嘛就不能约你了？”

“你谁啊你？我怎么不知道你是我男朋友？”我打这行字的时候心情混杂着惊奇和气愤——他怎么能这样呢？虽然咱俩已经暧昧了一年多，又曾经有过点儿超越友谊范围的亲密举动，我是很期待我们的暧昧关系转正，但他也不能这么随便不当回事吧？

“嘿，那天晚上还说让我负责呢，现在换你不认账了？”

“怎么说你也得先问问我愿不愿意吧？”

“你爱咋咋地，周末我来找你。”

见过嚣张的，没见过嚣张成这样的；见过欠揍的，没见过这么欠揍的。于是我毫不客气地告诉他一个事实：“别来，周末我搬家，没空接见！”

“搬哪儿？帮你搬吧？”

我手在键盘上敲了个“懒得理你”，然后想想，又一个个字地从对话框里删掉了；干脆关电脑、关手机，收拾衣服去洗澡了。

4.

接下来的两天一切如常，工作中宋小姐对我的态度没有任何异样，就连时不时扫射过来的眼神都没有一点特殊。同事也都一样。这里的人不是不善于八卦，而是全都习惯了不动声色。

周五晚上几乎收拾了一夜，站在那一大堆也许只有诺亚方舟才能全都装得下的行李中间，我忧伤地叹息：刚来北京的时候就一个大箱子，怎么现在这么多废铜烂铁？

因为上述状况，我实在是没好意思叫顾昕上楼帮忙，打电话叫了个车之后慢慢把行李往电梯口拖，顺便把一些完全可以抛弃的杂物喂给垃圾桶。

谁知道顾昕一大早自己冲上来了。当时我正卖力地往外拖一个装满了书和杂志之类物体的巨大编织袋，只听后面一声大喊：“停！你丫再这么拖就穿底儿了！来来来，给我给我，你细胳膊细腿的一边待着去。”

我们俩加上房东大姐和出租车司机师傅友情协助，总算是把一大堆东西倒腾到了目的地。我们累趴下了不说，司机师傅这一路估计都快哭了——这哪是出租车啊，整个堆成了一货车，副驾驶位底下塞着盆桶之类的玩意，里边还叮叮当当的满是各种瓶瓶罐罐，座位上摆了快有一个人那么大体积的袋子；后备箱里挤满了装被子枕头等物品的编织袋和两大箱衣服，我和顾昕一人抱了一堆零碎玩意，电脑没地方搁只好夹在座位中间，也不知道杵着师傅的胳膊了没有。

到了新家之后迎接我们的是更大一轮的挑战，顾昕、我加上于筝七手八脚把行李塞进了屋，装好简易衣柜并铺上床之后三人都动弹不得了，整整齐齐地倒在沙发上，脚下是一堆散乱在屋中央的行李。

于筝问："喂，咱上次是说搬完家了一定要做第一顿饭吧？"

顾昕艰难地摇了摇头："实在要做你们俩做吧，我洗碗。这现在是不能再动了，一会儿吃饭的时候麻烦二位给我抬客厅里去。实在抬不动用拖的也行。"

我动了动已经快要失去知觉的爪子，指指门口，话都说不完全了："做——什么饭？出去——吃！"

"双脚赞成。我是趴下了。"于筝平躺着，头顶着我的肩膀，晃晃悠悠地抬起脚来。

顾昕问："不对啊于筝，我们俩怎么也是两头折腾搬家搬累了，你怎么也累成这样？"

"姐姐，我不用收拾屋子吗？这屋今早上扔出去的杂物都有四大袋，接着还打扫地板墙壁床和柜子……"

听到这里，我无比感激地说："辛苦同志们了！"

顾昕接过话：“哎，为人民服务！”

一直到我们坐在了家附近的火锅店里，感觉手脚都还是不怎么听使唤。于筝可怜兮兮地从菜单背后伸出头：“吃个猪蹄补补咱的手吧？”

我整个人直接趴在桌上，就抬起一只手：“忽略我吧，我睡着了。你们点，钱包在顾昕那儿……”

顾昕一摸兜，把我的钱包摸出来了：“哎，听见了吗？这人睡觉了，她钱包里这些毛爷爷咱俩收了吧，就给她留十块钱打车。”

“随便拿，反正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属于二房东姐姐的房租。”我还是很淡定地趴着，想要睡着过去的冲动越来越强烈。

“嘿，不糊涂。还行。”于筝一敲我的头，“以后进了我的门可得守规矩，没有向自己女朋友的室友行贿的男人一概不许留下来过夜！”

“这条好，我没男人，只好单方面享受敖然贿赂了。”

“得了吧你，刚才你家白彦还给你打电话呢，手机都快把沙发震出个洞了你都没接。”

对，我说怎么感觉怪怪的，原来忘带手机出门了。刚才手机震动过？好像听起来很合理。白彦说了今天要去找我，但我这两天都很坚决地没接他电话。

晚上我又在收拾行李中度过，这次，调了静音的手机连震动都没法震了，只剩下屏幕在闪烁。

对于我不接电话的举动于筝非常不解，经过两个女人坐在同一张床上详细地八卦了全过程之后，她给予了我高度的肯定：“这种男人就该晾

一晾！就算你喜欢他又怎么样？这么不明不白的给人感觉也太随便了吧。我支持你，坚持到找上门来为止！”

对于这几句貌似很有道理的意见，我思考了一会儿，“其实我没想过晾他，就是不爱理他。”

“咳，还不都一个意思！”她做了个精辟的总结。

我整个人往后一倒，彻底倒在床上。

哎，与其想男人，不如怀念刚才吃的火锅比较好。火锅比人值得依赖。它一直在那里，只要一坐到它面前，立刻就给你反应，不知疲倦热情沸腾。

5.

这个名叫白彦的中国籍男子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又是次日的下午。我把手机扔在客厅，连网线都没插，坐在电脑前专心致志地看Ugly Betty。

唉，谁知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昨天那个放话说“支持我”的女人转身就不敌白彦的骚扰，替我接了个电话。这不，都说女人是意志薄弱的动物，

她被白彦同学无辜的语气欺骗了，一心软就晕晕乎乎告诉人家地址，还给人开了门。

此人也就毫不客气，一进来就坐在了我旁边的沙发上。

“宁默同志，你今年几岁啊，还玩不接电话这一招？”还恶人先告状了。

看着他的嘴脸，我第N次想抬起脚踩过去——噢不，重点不是踩不踩上去，而是我有什么资格踩上去？我用什么身份踩上去？

想到这儿我就气愤，扔了一句："谁跟你玩？有事快说！"

"那好，"他抬起手看了看表，"大概还有十五分钟可以换衣服化妆，然后跟我出门。"

那一刻我怀疑他脑子是不是被门给挤了，语气那么平静自然理所应当，他到底当我是个活的女人，还是某项私有财产比如车或者衬衫或者手表什么的？

我懒得理他，哼了一声站起来离开沙发坐到床上，顺手拿起一本胡乱扔在枕头边的书翻起来。对待冷静我家伙。咱要比他更冷静。脑子里刚刚冒出这句话的时候立刻联想到前几天一朋友发来的笑话短信：这是我做人的原则——对待比我好的人，我要比他更好；对待比我富有的人，我要比他更富有；对待比我有风度的人，我要比他更有风度；对待比我帅的人……我要毁了他的容！

想到这儿十分想笑，不过立刻意识到现在还有一学名叫白彦的生物站在那么虎视眈眈，马上就收敛了。

他声音温和，说了句："不是跟你开玩笑，快点。等会儿边走边跟你解释，来不及了。"

靠，不是又去酒会之类的场合吧？他还挺能啊，一有可就想起我了。

我站了起来态度良好笑容可掬地放下手中的书，迎着此人期待的目光转了个身准备离开现场——还没转完半圈，就被他非常之迅猛的拉住了。

“别闹，乖乖跟我下楼。简单地跟你说我爹妈来了现在正在等你，快。”他拍拍我的背，把我连推带哄弄到了衣柜前边。

这叫什么事儿啊，这男人突然袭击上瘾了不是？

终于七手八脚换了衣服梳了头下楼，在车里白彦总算松了口气。他看了看表，抽出空来批评我了：“你说你都多大了，还跟个小孩子似的，不接电话也就算了，还不告诉我你搬到哪儿了解；要不是耽误了那么久，现在也不用这么着急。有什么事不能等回来再生气？”

“喂，停车！我不玩了。”我解开安全带作势威胁。

他懒得理我，把车当成火箭往前开。我还真担心路上那些摄像头，都不知道他的车屁股被拍了多少回了，估计等缴罚款的时候能领到一本写真集也说不定。

“你停不停车，我都说我不去！”我莫名地来火，提高了声音。这人怎么这样啊。

这下好了，他啪地一下把车停在路边——可能用“甩”这个动词更加确切——侧身从后座上抓起我的包朝我身上一扔，“你，爱去哪去哪，下车。”

“你以为是我要跟你来的？我本来就不想来！”我瞪他一眼，发现此人今天跟吃错了药没区别。下车，推门推得啪地一响。

谁知道背后又听见一声更响的摔门声——他那车过了今晚估计不残废也得重伤——“宁默，你想好，走了别回来！”

“你什么意思？我告诉你姓白的，今天不是你甩我，是我不跟你玩了！”我眼瞅一下四周发现已经没有可摔的物件了，但怎么说气势上不能输，也不知道那天我的脑子被哪张门给挤坏了，居然顺手就把手机

往他那儿扔了出去，一出手就后悔了，天，掉到地上看着它粉身碎骨。它可跟了我四年多快五年了啊，每次想换都舍不得换来着，这下好了，不用我狠心抛弃它，它已然成为一堆废铁。

我容易吗我，才吵一回架手机就没了。虽说这手机是该换了，但有关初恋的记忆怎么说也不该落个光天化日之下粉身碎骨的下场吧。

白彦一见我这表情还以为本姑娘大彻大悟发现说错话了开始伤心了呢，语气果然就软下来了，立刻没了脾气。貌似十分郁闷地叹了口气走过来又把我拎进他手臂里，“你说你都在闹什么？你也不想想我紧张成这样为什么，还不是怕弄出善来我爹妈对你印象不好？脑子怎么就跟短路了似的。就你这智商，还敢这么嚣张！”

一听这话我放心了，至少我还不是便利贴，算是个要带出去见人的正牌女友。这一放松，我忽然想起什么了，十分动情地一把抓住他声泪俱下地感叹了起来：“呜……我的手机啊……”

他的脸再次毫不含糊地绿了：“你这女人……怕了你了先拿我的去用！”

“不，我要新的。”我十分不厚道地趁火打劫，还吸了吸鼻子，貌似很惨。

“看你表现。”他立刻恢复了那种拽得要命的表情，哼。为了手机，我乖乖地跟他后边上车了，还是自己开门听话地钻了进去。

经过这么一闹想不迟到也难了，到酒店门口的时候我还真开始忐忑不安起来，死拽着白彦的袖子不肯上电梯。

“走啊，又不会吃了你。”他又开始鄙视我了。

“那先说好，你得承认，今天是你来接我来晚了。”我开始打预防针。

他猛拍我背一下：“同一句话一路上说了多少次了你不累啊？走吧！”就这样我们俩进了电梯，看着红色的数字一格一格往上跳，我感觉电梯就跟微波炉一样，慢慢加热慢慢加热，完了，出汗了。

终于到了房门口，我冲白彦凄惨地傻笑了一下，“这个表情怎么样？”

“不怎么样。不过没关系，反正你也就这形象，走吧，快点进去。”

我第一次见家长的情况正常得不能再正常：像所有爹妈一样，两位长辈拉我聊天，询问了我的职业、爱好、未来的规划以及家庭成员头部等等，还好整个过程都很友善，白彦的爸妈属于非常风度的那一种。

另外，Christine阿姨来之前听说我大学学的是法语，特意带了一本原文的（Lea Pcintren et Vernailles）送给我。

忘了说，白彦这一家人忒有文件：白霖叔叔是大学校长，Christine阿姨经营一间小书吧。第一次白彦说起他爸妈职业的时候我就妒忌得要挠墙了——这不是我的梦想吗？有一家安静的小店，天天坐在里边听歌看书发呆，不用愁填饱肚子的问题，以非常优雅的姿态混吃等死，偶尔谈谈人生或者跑出去旅个行。

他批评我人生没目标，我觉得我的目标挺崇高的。我要的或许不是一种生活，而是一个环境，一个绝对不受管束自由散漫的环境。哪怕是坐着发呆思考人生，内心都能感受到无比丰富。白彦非常不屑，说这是懒人的思维方式；我觉得懒其实是一种美德。真的。

此时此刻我们俩正进行着饭后的例行节目：并排在街边溜达。不过溜达的内容跟平时有点不一要产，他陪我去把摔坏的手机换了新的，只是我坚持自己刷卡付账。如果他要送我东西机会多着呢，而且经过林菲这后我深刻认识到手机这种东西还是不要跟男人有关的好。解决完

了手机问题，我们边散步边探讨我的理想是否崇高以及懒惰到底是不是美德的问题。

上述话题刚刚告一段落，白彦忽然一点铺垫都没有地问道：“你觉得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合适？”

“结婚？你跟我？”我显然是被他的无厘头惊着了，这才刚开始正式交往多久啊……

“不跟我你想跟谁？”

我脱口而出：“我才不要闪婚！”

“闪什么婚啊，我们俩都认识快两年了。咱不就是互相了解的过程长了一点嘛，我也是本着对你负责任的精神才有结婚的打算，你好歹给我个正常的回答吧？上次我妈还打电话问呢。”在灯光下，他的表情看起这有那么点认真。

Christine阿姨还问过这个？我赶紧揪住他这句话追问：“什么时候的事？哎哎，你还没说叔叔阿姨是什么想法呢。”

“能有什么想法，你四肢健全神智也清楚，怎么着也没理由歧视你啊。”

看他欠揍的样又来了，我忍住跳起来抽打他的冲动，继续循循善诱：“别这么不耐烦嘛，说说你爸妈意见啊，到底是让你跟我还是跟你前女友结婚？”

他故意用眼角旁光——不对，余光瞟了瞟我以示鄙视，“你脑子都什么构造？”

我决定把脑袋里最大的疑问坦白：“先是梁箴箴去香港见过家长，你又带家长来见我，这代表什么？不是真那么老土要对我说什么你做不了选择要爸妈定之类的吧？”

“你这句话有几个错误：第一，她去香港不是我带的。第二，我去香港是因为知道她跑去看了我爸妈。第三，我爸妈来是因为我老实交待已经跟她分手了很久，现在有个女朋友叫宁默，只是因为智商比较对不起观众所以一直没带来给他们看。”他面不改色说出这么一长串，我差点没抬起脚踩过去。

自从于筝眼睁睁看着我被白彦拖走见过家长后，她每次必然是八卦我的约会状况。

这一次，我抱着抱枕郁闷地把自己摔进沙发里，“我才不要结婚！”

“结婚？你们俩真牛！听说你们刚正式确定关系没几天就见一家长，见了家长没几天就又打算结婚了？”于筝一激动就手舞足蹈，接着后果就是啪啦一声茶几上的遥控器摔到了地上。顿时它肚子被摔开了个口，两节电池骨碌碌滚了出来。

她见状连忙弯腰捡电池，我窝在沙发的角落里看着刀子光洁细长的宝蓝色指甲快速闪动，把电池重新塞回遥控器里盖上盖。我和白彦现在就像两只涂满指甲油的指甲，虽然能干些无关紧要的家务，但时时刻刻得小心保持力度不把光滑的表面刮花。

覆盖在指甲上的色彩就是一层美好的假象，就算你忍着不去刮，时间也会把它们一点点刮走。白彦当初和梁箴箴分手就因为他对结婚这件事的短暂犹豫，现在似乎只想要找到一个合适的人来证明些什么。他要证明什么？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只是一直对过去耿耿于怀，从一开始对我保持距离不愿意轻易开始感情，到现在终于想定下来了。却是还没好好恋爱就直奔结婚。

他这一次把自己保护得真完美，仿佛感情从开始到发展一直都是他一个人的事，不需要任何人的回应和互动，只要那个人还在等他，还在等一个他认为合适的时间来结婚。过程不需要同步，只要殊途同归。细细回想这段感情，他时时刻刻都留着退路。

或许他觉得，一段与对方无关的感情才能不被动?

但是感情就像光，你必须相信光的真实性，它照在了你身上。我们不能蒙上眼睛就欺骗自己没有跟着光在走。我们只是看不见而已，并不是没有发生。

“发什么呆呢？传说中的婚前迷惘现象？”于筝拍了我一下。

我异常郁闷地抓抓头：“什么婚前啊……他都没求婚，就问我什么时候结婚合适。”

“这还不简单！那你告诉他吊，他未婚你再考虑！”她轻描淡写地鄙视了我郁闷的根源。

看看人家气定神闲的样，我顿时觉得自己十分失败，“对噢，你脑子就是比我的好使！我怎么对着闷骚男就是没法思考呢？”

“学我吧，男人要是闷骚，赶紧搞定他母亲大人去！”

“哎，人家老妈走名媛路线，就是那种又高贵又有点距离感，对人特别亲切特别礼貌的，还绝对尊重她儿子，不干涉我们俩的进度。”一听老妈俩字我更绝望了，虽说如今打个太后婆婆不好过，可碰上个民主的婆婆更是连个亲友后援团都没有。做女人真无奈啊！想来，梁箴箴自己跑去香港看他爸妈还真是有理由的。男人太淡定，女人勇夺不去向亲友团救助吗?

自从听说“结婚”这个话题以来，我变得前所未有地如坐针毡。说不上紧张还是敏感，总是有种很不真实的感觉塞在心里，不大也不小，刚刚好堵住某一个角落。就好像洗澡的热水有点烫，但顺着刻度往下调一格又觉得凉，总之就是莫名其妙的无所适从。也因为这种微妙的忐忑，我不管手边做什么事情，耳朵都用力保持清醒；就连听音乐的时候也腾出10%的听力给电话铃声。

下午接近五点，Kelly难得一见地上线了，Stella，我和她兴奋地聊着MSN。她换了头像，全都都是旅行中的照片。她说在此之前她已经一年多没有回过杭州，这次趁着休息把周边都又逛了一圈。我们正激动地分享Kelly的假期生活，桌上的电话铃忽然响了。我有点无奈地在对话框里敲了句“等我一下，接个电话”，心不在焉地拿起听筒。

“你好，请问宁小姐在吗？”是白彦的声音。

“我是。”

“宁小姐，我这里有你的快递，要麻烦你本人签收一下。”

“啊……不好意思，你是哪家快递公司？麻烦帮我退回去吧，我不收向日葵的。”话说出口之后我后悔了，倒不是因为此时想起向日葵事件，而是后悔不该听他和梁箴箴那些事。

“为什么？”他无辜地问我，好像向日葵事件从来不曾存在一样。

“因为我不吃葵瓜子啊。要向日葵干吗？”

“那就麻烦大了，如果退回去我肯定会被炒。现在金融危机工作难找，你一定要多多体谅啊！顶多我保证绝对不是向日葵。”

“噢，现在你的麻烦比刚才还大：私拆客人的快递！不然你怎么敢保证？”

他倒是演得很淡定："这样啊……你是不是在暗示我必须收买你？"

"如果你愿意收买我的话，倒是可以考虑保密。不过你在哪里？我要怎么收快递？"

"我现在离你很远，不过晚上七点会出现在你公司楼下。"

"快递不是应该到达之后才给我打电话吗？"

面前MSN对话框开始闪，Stella问：聊那么久，男朋友电话？

我换过左手拿听筒，右手伸出一指头在键盘上敲：快递公司。

电话那一端，白彦听起来有点无奈："我这叫预约。如今的客户真难伺候，要不我还是撤退吧。"

"不收买我，当心快递公司炒你！"我用手捂着话筒，忍住笑小声威胁。

"好吧，看来为了保住饭碗，我今天不得不跟你见一面了。"他闻言哀叹。

他七点出现在楼下，当我钻进车里，他交给我一个纸质的圆筒——该不会是一筒羽毛球？我很不厚道地猜测。

正在拆，他伸手按住我，"先别拆，还没到地方呢。"

"这还有讲究？"我开始有一点点惊喜的预感。

大约半小时后车停在了Cucurucucu Paloma门前，我还没明白为什么要来这里，就被他拉进了店。从挂满海报的墙中间走过，又坐在了阿莫多毒计那张《对她说》海报下的桌边。

他这才指指我手上的圆筒，发话：“好了，开吧。”

圆筒盖子很紧，我使劲把它掰开之后，看见里面卷着一张海报。抽出来，展开。海报上红、蓝、黑三种颜色交织，柔光里两张欧洲女性面孔的轮廓暧昧而流畅，一串西班牙文字符躺在画面的边缘：“Hable con ella”。

是《对她说》！我抬看着墙上，再低头看看手里一模一样的海报，忍不住发出惊叹：“你怎么会送我这个？这是怎么找到的？”

“你跟我提过，每次来这里都会坐在这个位置，我想不出来除了海报之外有什么其他的原因。”

喜欢这张海报的其实是林非，因为想看懂阿莫多瓦他才选修西班牙文。在这部电影里，Caetano Veloso本人也场客串，演唱了这道《Cucurucucu Paloma》，这家店名和这张海报对他来说有种无法形容的宿命感。也是因为跟他在一起，我才会每次坐在这里，一直到成了习惯。

我和林非的记忆在这张海报旁边坐了六年，终于是白彦取了下了它，将它收起来送给了我。白产或许不明白它的意义，但他却是亲手帮我卷起记忆塞进圆筒密封的人。

“你还没回答我是怎么找到的？”我小心地把海报再卷起来，问他。

“漂洋过海网购来的，现在惊喜了吧？”

“谢谢。”

“不用这么客气，哄女朋友开心是男人的重要职责之一。”他笑笔。

因为店小，这里一直都只有老板和一个服务生。笑容可掬的老板又一次适时出现在我们面前：“Hi，好久不见，这次一定要试试我的新作品！”

我边翻着桌上的餐单边问：“在哪里？”

“好多新东西都还没写上去呢。我隆重介绍这次新出的甜点，名叫The Dark Knight……”

The Dark Knight？蝙蝠侠？听到这个名字我们就乐了，他的作品进度和规模起来越瞄准奥斯卡了。

我赶紧问：“让我采访两分钟，你有没有计划近期出一杯‘Duchess’或是‘The Teader’？”

老板还像多年前听到林非建议将“Leon”改名叫“Shape of My Heart”时那样，眉头动了动，“这倒是真的可以考虑一下……”

“要出就出全套，干脆再多创作一杯Benjamin Button好了，全面配合奥斯卡嘛。”白彦也凑起热闹来。

整个冬天就这么一成不变地过去。

一直到过完年，春天逐渐到来，白彦和我保持着每周约会两三次的记录。这个频率就好像帮发模——既不是人生的必需品用起来又麻烦，但却能让头发变得柔软，恢复弹性。

除了约会之外，他还会在并不忙的午后给我打话瞎聊几句。我逐渐开始适应一种与单身时不一样的生活状态，那种莫名的不真实感也在逐渐减淡。

不约会的时间里，我依然继续干这份让人不由自主变成工作狂的工作。片从我接了服饰频道之后，Frank又是一副友好的亲善面孔，天天

早晨MSN晃我，进行激励和胁迫。他是常说的一句话是：“Kelly走了之后服饰PV没有往下掉，你干得不错！接下来不能仅仅只是不掉，一定要持续上升！只有这些数据才能说明编辑工作的价值，不然一切都是白做。这个月如果突破百万，我给你加薪5%……”每次说来一个字都不变，我都怀疑是不是直接从聊天记录里复制过来的。要知道现在的日均PV一直徘徊在70多万上下，突破百万对于一个月来说简直就像是个梦想，一个类似摩西领着一大票人来到红海边，不知道该往哪走，但就是相信这世界并非只有埃及的梦想一样。

一个月内日均PV破百万的目标在没有市场推广投入的状况之下，简直就可以称为“出埃及记”，希望是有的，道路是艰难的，只是咱这儿估计光靠信仰也不会太顶事。Frank分派给我实现的伟大梦想大多了，这只是其中之一。

自从我进公司以来，Frank每个阶段都不厌其烦地订那些只能叫“奇迹”来形容的高目标——是阶段目标，根本没有给人循序渐进的时间，自然而然，他也从来没有对任何人的效率满意过。

Stella在楼道里对我说了一句惊天地泣鬼神的真理：“你给他创造奇迹，他给你加薪5%？你算算是多少钱？他也好意思说？”

“还不是被他那个量化的编辑价值论搞得很有奋斗欲，都忽略了5%这个数了……”我不由得感叹Frank真是个会鼓舞人心的好资本家，能做到天天激励员工又不让自己浪费薪水。

“照我看啊，你就混日子吧。就算累死累活得到他的肯定也只是一句话的事，接下来马上就有更不可能完成的目标挑战你的‘价值’”

“说是这么说，可是无论多努力工作都得不到肯定，多没有成就感谢啊！”在这样一个高压的环境下，拼命工作根本不需要报酬的激励，个人创造的价值都得不到肯定，还谈什么报酬？综上所述，资本家最可

恶的地方不在于榨取剩余价值，而在于让咱们永远活在被上司“不满意”的阴影下，活在一种完不成工作的状态中，活在一种就连要求加薪都名不正言不顺的困境里。

Stella摇摇头：“在这儿干活，别想有成就感。哎对了，今天上午的邮件看了吗？”

“什么邮件？我好像今天就没开过公司邮箱……”

“亏我提醒你吧，集团总部今年的交流计划出来了，这次是去法国区工作一年，在巴黎。你学法话专业的应该挺合适，赶紧回去看看去吧！”

巴黎？一年？这几个字在漆黑的楼道里掷地有声。那是我跟顾昕都梦想的法国，那是我和林非的巴黎。这个名词早在几年前我第一次离开北京时就像路边的电线杆一样渐渐拉远，只剩下模糊的影子。

我没有想到还会有机会期待巴黎，更没有想到自己还有勇气期待巴黎。

回到座位上，我飞快地打开Outlook。果然有几封未读邮件躺在收件箱里，除了一些品牌的活动邀请函和发稿资料之外，有一卦来自总部的英文邮件，带有PDF附件。

邮件大致表达了这么个意思：集团每年的员工交流计划只为给各国的优秀员工一个提升自己的机会，通过参与国外团队的工作获得宝贵的经验等等。对照下边密密麻麻的表格找到了中国区有一个去巴黎工作一年的名额，除了在本公司工作五年以上外，其他所有条件我都符合。

我抬起头来安静地看着这个一百多平方米没有任何墙壁隔断的开阔楼层，所有人都低头埋在自己的格子里像蚂蚁一样劳动，每个人的背影各不相同，但他们后脑勺的表情都是一模一样的：麻烦和疲惫。在那

一瞬间，我忽然有种强烈的还，仿佛敲破四周的玻璃，外面就是巴黎。

我已经不再那么想去巴黎。只是想向自己证明巴黎并不需要仰望，我可以接近，也可以放弃。

当我把申请表格和人个简历拿给Frank签字的时候，他透过并不厚的黑框平光镜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用标准的台湾国语提醒我：“你的年限不够哦。”

“谢谢，只要能有面试的机会就够了。”我非常恭顺地笑了笑，伸手把桌上的表格往他面前又推近了一点点。

他笑了笑：“你是我们公司第一个交申请的。”接着，拿起笔迟疑了不到半秒钟，签上了他的大名。

他的意思大概是——反正你也是第一个交申请的，人家老员工乐不乐意申请还不知道呢；就让你面试一下见见世面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年限不够没法通过。

我正要离开他办公室时，他又补充了一句：“年轻人有勇气尝试尝试也是好的，你的心态不错，能参加面试就是最在的收获了。”难得的一次，他一句话里半个英文词汇都没有。

“谢谢。”我皮笑肉不笑地又谢了他一次，心里默默地想：不管是巴黎还是别处，我已经不想再对着你这张虚伪的老脸了。

交了申请之后我坐不住了，溜到走廊给白彦打了个电话。

这次电话还没响过四声就接通了。

“我。”我今天的开场白异常简洁。

他这人优点不多，恰好其中最突出的一项就是懂得配合。他用同样简洁明了的句式回答：“说。”

“问你，如果我去巴黎一年，你觉得怎么样？”

“去工作还是上学？怎么没听你说过？”

“算工作吧，今天才知道的消息，还很不确定呢。我这不正在询问海归专业人士嘛！”

“别，这种大事还得自己做主。”他知道我问他的意思，却又保持着好像不知道的语气。

既然这样了，暗示明显点吧：“如果我万一真去了，你有什么计划？”

“这的确有点难办。”他似乎是正在思考，语速缓慢下来，“当你在巴黎的被窝里做梦，我在北京三环上堵着；当你去吃午饭，我正穿着睡衣从洗手间出来……咱们时间那么颠倒，哪有空结婚？”

“我怎么不知道咱们要抽空结婚？”

“难道你想始乱终弃？还是想便宜其他女人？”

于是我伪装出迟疑而痛苦的语气：“对不起，照这么说我们还是别结了，赶紧各过各的吧。都怪我不好，我连饭都不会做怎么当家庭主妇……”

“不行，我们已经一起吃过火锅了，怎么能电话里说说就不结了呢？”他异常坚决地反对。

“为什么吃过火锅了就不能电话解决？”

“当然了，这说明我们的感情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双方必须要负相应的责任了。如果仅仅只是喝个咖啡，还是星巴克的那种，想bye-bye根本不需要通知，直接不用联系就行了；如果在气氛比较浪漫的地方吃过晚餐呢，至少互相发个短信；如果看过电影或者愉快地散过步，一定要打个电话才算礼貌；如果都不顾形象地一起吃过火锅了，那就非得当面说不可，一定要向对方表达自己的诚意和歉意。而且，我们不止吃过火锅，还在路上吵过架，见过爸妈……”

“那穿过情侣拖鞋的怎么算？”我说不上来是对此事耿耿于怀还是故意逗他，总之脱口就问出这么一句。

他反问我：“不会比用过情侣手机更严重吧？”

“可不可以理解为你正在威胁我？”

“那你到底负不负责任？”

“好吧，只能见面再bye-bye了？”我对着电话做投降状。

“噢，还有，你正在用我送的杯子对吧？”

“是啊，不过你说是避免浪费才给我用，不叫送给我的。”

“虽然是这样，但你已经收了。收下了我的杯子就表示跟着我一辈子，这事你要是反悔就太不厚道了。”

莫非从送杯子的时候开始他就抱有企图了？我忽然脸红起来，感觉自己身体里的心脏跳动声格外清晰，“喂，你挖这么大个陷阱给我跳？”

“你还不是自愿跳进来的！”

“可是我们已经一起吃过火锅了啊，无论是要分手还是要结婚，都不能只是电话说，必须要当面谈才能表示诚意吧？”我把他的理论学过来

用，“如果仅仅只是喝个咖啡，还是星巴克那种……”

“好了好了，下班等我来找你。”

仿佛为了证明我们俩的确很熟，他拉我去吃比火锅更没形象的烤翅。

虽然店是别致的小木屋，但满屋的声鼎沸，笼罩着热火朝天的气场。白彦要凑到我耳边说话才能听清楚：“觉得这么怎么样？”

“好吵，在这儿吃过饭之后是不是代表我们俩更熟了？”我也不自学地把头向前伸，仿佛这样能排除周围的杂音。

就这种环境里，他还不忘纠正我：“不是更熟，是更亲密！我们现在就差麻烦烫没一起体验了，怎么样，下次要不要去？”

“没想到你也会来这儿，你看起来很不像坐在这地方吃饭的人！”

“这的确是我第一次，就这么给你了，你要不要负责任？”

“胡说吧你，要是没来过怎么会路那么熟？”

“曾经路过很多次，想进来，就是一直没找到那个可以陪我用手抓着烤翅吃的人。”他作扼腕叹息状。

“你觉得我是？就因为我草根？”

“别叽歪了，快吃吧，一会儿还看电影呢！”他说着真的抓起串烧翅的竹签，举到我嘴边：“赶紧咬！”

吃完饭出来，路过便利店的时候他停下车让我行等等。不到五分钟，他拎了一个小购物袋回来，上车递给我，“今天吃的有点上火，一会儿把这喝了。”

袋子里是两碗一次性密封包装的龟苓膏，还有一包扁平的，看起来像胶布的东西，包装上面密密麻麻都是日文。

白彦啼笑皆非：“这是怕你一热一凉胃疼给你买的温炙贴，可别拿来脱毛！”

车划了条圆润的弧线弯出停车位拐上马路，我握着手上的温炙贴竟然一时找不到可以说的话。

他见我呆滞起来，问：“受宠若惊啦？年轻人这点承受能力不行啊。日后漫漫人生我真为你担忧……”

“那你多锻炼锻炼我不就行了？”我非常迅猛地再一次脸红了。

他又来那句台词：“没问题！哄女朋友开心……”

一听到开头我就接过话来：“是男人的重要职责之一！”

360°倾斜的天空，我在等谁

我站在早晨澄澈的天空下，忽然感觉天地就像一个巨大的球场，我们拼命跑却一直跑不到自己的位置；属于我们两人的那个球总是在看不见的地方疲惫地跳跃直到死去。依然不能遇见。

大概是因为周五的缘故，到了电影院，一出电梯就见到排队买票的人群。队伍沿着影院大厅绕了好几圈，尾部一直穿过电梯间延伸到后楼梯走廊里。

我失望地捏了捏他的手：“算了吧，看这状况排到咱们都半夜了。”

“不怕，走！说了看电影就一定能看到。”他又拉着我退回电梯里，下楼一路奔回了停车场。

“现在是去哪儿啊？”

白彦开门把我塞上车，自己绕到另一边爬上驾驶位，说话的时候已经发动了车子：“我家。”

“去你家？！”

“不用排除、不用买票、不用挑座位、拉以按暂停键、中途随便上洗手间。这待遇怎么样？”他这次的提议听起来似乎很不错。

于是我想了想，说：“好吧，一会儿见到便利店停个车。”

“买可乐爆米花？没问题！”

不到半小时，我们俩抱着可乐和爆米花到了白彦家。

他的一居室跟我的想象差距不太大，风格挺简洁舒服，室内几乎全是流畅的几何线条，电器无一例外都是金属外壳，轻巧且薄的造型。

这就是典型的钻石五症状，没事儿一定要把生活往奢华里整也就罢了；还反感明目张胆的华丽，硬要整出个低调的奢华才满意。

他书桌上居然还摆了一体积有大小的白水晶地球仪，怎么看怎么像叔叔级人物的书房必备道具。

“我爸送的，他们学校六十周年校庆的纪念品。”他看我盯着地球仪，就简单讲解了来历。

我伸手摸了摸，问：“天然的？”

“想得美。”他的总结陈词简明扼要干脆清晰，弄得我很有几分不好意思；好像总在用批判和怀疑的眼光审视一名大好青年的奢侈程度似的。

白彦见我眼神缥缈，又一次说出了他那句经典的选择疑问句：“看什么呢？想劫财还是动色？”

“别美了你，看清楚现在的形势，你即将退出钻五的舞台，把财和色都双手交给我了，还用得着我劫吗？”

我这么一说，他只好无奈地承认：“行。就让你财色兼收我也不算太亏。”

“我可是亏大了，就收了你一点微不足道的财和色，从此以后得挺身而出帮你挡成片成片的烂桃花——这叫得不偿失！”我一边毫不客气地做出十分可信的假设，一边顺手从音响旁堆着的碟片里抽出一张。

那是一张还没有拆封的电影，封套上写着《Les Chansons d'amour》（巴黎小情歌）。我立刻坦白地表达了我的惊讶：“哇，你也看这么文艺的电影？”

“这不还没拆封吗，买来就是打算等你一起看的。”他笑笑。

于是我们俩排排坐在茶几前瞪着屏幕开始看电影喝可乐吃爆火花。还没过两分钟，白彦忽然按了暂停，起身把房间的大灯关了，留下两盏小壁灯发出柔和的微弱光线，我们这才进入状态。

屏幕上巴黎的街景和情歌一幕幕转换，上演的就像是一场关于爱的进化论——从热恋到陷入瓶颈，从寻找刺激到彻底失去，从悲伤到开始新恋情。爱仿佛一扇旋转门，找到一个入口，等着我们的就必然是一个出口。身边会有一个又一个人不停地经过，无论爱过谁，终究会渐渐走散，最后陪自己到永远的只是某个面目模糊的陌生人。

这就是感情最好的结局，也是最悲哀的结局：某个人已经消失，但他教会你的东西永远抹不去。他已经消失，但他给你的遗憾永远抹不去。他已经消失，但彼此那么多年时间永远抹不去。他已经消失，但

他却要顽固地留在你心里，成为记忆的一部分，时时刻刻提醒你，让你在将来的某一刻还会恍然大悟：原来我今天懂得幸福，只是因为曾经失过你。

电影结束了很久，我们都还安静地窝在沙发上谁也不动。

我侧身趴在他左肩上，我的右边脸颊刚好贴着他衬衫的衣领，一抬起眼睛就能看到他的喉结在以不易觉察的弧度微微翕动。

白彦用手缓慢而没有节奏地顺着我的头发轻拍下来，好像在拍一只温顺的小动物。

就这么安静了好一会儿，我才低声说："其实这部电影我看过。"

"那你怎么不告诉我？"他的声音也很轻，仿佛不愿意惊扰此时此刻的空气在安宁迟缓地流动。

"我想跟你一起看。"我看见他下巴的曲线随着说话声滑动出奇妙的弧形，平日坚硬的轮廓渐渐变得柔软而清楚。

弧线的动作忽然拉大了，他在笑，"看了半天电影，才发现你个小脏猫还没换鞋。"

"我不换。"我蜷着不动，不想知道那双粉红色的维尼拖鞋还在不在他鞋柜里。

"随你便。"他直了直身体，伸手到茶几上拿过杯子递给我，接着要站起来。

我赶紧拉住他："不许去开灯。"

"谁说我要开灯？我去换部电影看。"

“别去了，你那些我都看过了。”

“真的？”

“真的，不信？”

“不信。”

“好吧，刚才我扫了一眼你CD架上的那些没拆封的，的确没找着新鲜电影。不信我背给你听：《Hors de pris》、《Jeux d'enfanta》、《Paris,je t'aime》、《Ensemble,C'cat Tout》、《La jeune Fille a la Perle》，有没有漏掉的？”

他狠按一下我的头表示不满：“以后没有我的批准不能私自看电影！听见了吗？”

“白彦同志，你老实交代，为什么家里放这么多法语片？是不是早有企图？”我一时兴奋把遥控器当道具枪凑合着用了，十分有型地瞄准他，那声势就跟《我爱你》是城手握菜刀架在老公脖子上问“爱不爱我”的小女人一个样。谁料此人十分配合地气定神闲地头一抬，傲然道：“在屠刀下我从来不谈事情！”

哗，这句台词太拉风了，以至于我当场就扔下武器跳了起来，“这电影你也看过？！”

“很意外吗？”

“很意外。”我老实回答。

他笑：“看电影的时候，怎么都不信真有这么难缠的女人，见到你之后我信了。”

“那要是我也天天拿破问题纠缠你，你回不回答？”

白彦摇头作坚决状：“不回答。”

“我要是继续问呢？不停地问呢？”

“不回答。”

我不信，差点就脱口而出这三个字，却还是憋回去了，忽然间有种莫名其妙的委屈。

于是我想也没想就实践了：“白彦，说，你爱不爱我？”

“别闹，你还真玩儿啊？”他又笑。

“说嘛。”

“你今年多大了，还玩这个无聊不无聊？”

“说不说？”

“行了，别闹。”

“不说我生气。”

“爱生一边生去，只要不是生孩子。”

关于爱不爱这个很老套的问题，他从来就没有回答过，也从来就不打算回答。于是我鼻子立刻酸了，眼泪哗啦就流下来，“不说拉倒！”

他小吃了一惊，用研究的目光打量了好几秒钟，最终伸手绕过我肩膀把我抱过来，“你们女人就是喜欢关心这种无聊的问题。回答了吧你们还不信，不回答又不乐意。”

“谁跟你说我会不信？”我底气不足地抗议。

“好，不管你问谁，这个问题真没几个人可以负责任地回答，回答不难啊，难的是说出来之后能对这句话负得起责任。”他一本正经给我心理辅导。

“我可以。对自己的感觉负责能有多难？既然连感觉都看不住了，还没勇气承认？”

他摇摇头：“很多事不是用来说的，做就够了。”

看他似有感慨，我暂时淡忘了伤感，八卦起来：“怎么，人家也问过你这个问题？”

“以前她问过，我说不知道。从此以后她也没有再问。”他回答得很平淡，平淡得不像在说自己。

“那你后悔吗？”

“没什么可后悔的。”

他表情还是看不出一点起伏的平静，侧脸轮廓在灯光下静默。忍不住想象，当年梁箴箴满怀期待地说我们结婚吧，回答她的也是这个沉静内敛的神态；直到他不声不响买来戒指，却得来她要离开他的决定——自始至终他都那么平淡，甚至感情深到愿意将一辈子交给对方都可以隐藏得那么完好。直到对方在浑然不觉中离开。不管骄傲或是脆弱，总之他把自己保护得那么铜墙铁壁。那么孤单。那么悲哀。

我蜷缩在他手臂里，一声不响，又抓起遥控器把音响调到收音机。听见的是一个温暖暧昧的男声：“Maybe I have around you a little more than I sbould……”

——或许我已经在你身边流走了太久。太久。

那一瞬间我的心情像张白画布被歌词染了色一样，刷地一下就又无限伤感了。

“她是前年七月走的，签了澳洲一家电讯集团，在所有手续都办好了只差收拾行李出发的时候才告诉我。”白彦沉默片刻，第一次提起这些关于梁箴箴离开时的细枝末节，“她走那天，我坐在机场大厅，对着手机屏幕删掉了她所有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我们所有的通话记录、短信，一条一条。删完之后我回去了，就像从来没有来过机场一样。她不知道我来过，而我来过之后也不再跟她有任何关联。”

“即使在转身走出机场大厅那一刻，你也仍然无法确定地回答爱不爱她这个问题？”

他脸上浮出轻浅的苦笔：“对，即使这样，我还是不知道答案。”

“你真是个诚实的傻瓜，你知道不知道，大多数女人在感情面前都会变成单细胞生物，只会死脑筋地认定一条路，不会拐弯更不会后退；她要的不是你经过反复深思熟虑的负责任的回答，而是要你和她一样不假思索完全投入。她痛恨你的理智的冷静，她只是不能容忍男性天生的自我保护欲，不能容忍你在她面前还保有自己的领地……”

我也不知道当时自己怎么就跟一话痨加心理医生似的做了番如此有深度的发言，总之白彦听完后揉了揉我的头发感叹：“这不是我想要的状态，你比我清楚。”

“她只是恨你不像她那样勇往直前奋不顾身。恨你还要事事思考清楚。”

“因为我是男人。”他轻声接过话去。

“男人就有理由拖拖拉拉？男人就有权力思前想后？男人就可以那么理智，连一点感情都看不出来？”我带着一点点愤怒反问他，头埋在他颈里不肯动。

好半天，他接着又再揉了揉我的头发，“要不，你再问我一次？”

“不问！”我拒绝。或许他终于后悔没有给她答案，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也许对他来说，在某扇他走不出去的旋转门里我是唯一的出口，我能接受自己是他的出口，但，谁也不是某个人的替代。

“笨。”白彦忽然俯下身吻我，他微温的手指尖从我的颈部开始往下滑行，直至紧紧环抱住我的身体。温度相近的肌肤互相触碰的感觉多么安全温暖，我听见了自己体内发出的，充满疼痛的微弱爆破音。房间里笼罩着蜂蜜色的灯光，一团一团随着空气凝结在头顶。

忽然醒来的时候夜黑得像一团墨汁，估计就算是阳光也是难将它一下子冲刷成白昼。

“几点了？”明明是个问句，我说出来却像是陈述语气。

白彦倒过头：“我在呢，睡吧。”这么前言不搭后语的两句之后，我听见他呼吸逐渐均匀地放缓。于是我也枕着他的手臂恍惚地睡去。

天亮。太阳毫不含糊地露了个脸，而我正含含糊糊地醒过来，之所以含糊，是因为我并非自然醒，而是活生生被吓醒的。

这叫什么场景？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的造型活像若干个世纪以前有幸被皇上翻了牌子的小嫔妃；犹如洗衣涮干净拔光毛裹进保鲜袋准备下锅有麻雀——哦不，准备下锅那是昨晚，今早已经从锅里自行爬出来穿衣梳头收拾残局。

我仔细思考了一下事情发生的若干历史背景：第一，白彦是我正在交往的男朋友；第二，我们俩交往不久，但已经谈到结婚的话题；第三，坏就坏在我根本不确定他是想跟我在一起，还是只想找个好人结婚。

缩在被子里神游的时候我听见来自厨房的响动，似乎是什么东西啪啦啪啦掉了一地。这响动惊得我差点没跳起来：屋里居然还有人！他没出去？

我七手八脚套上衣服蹿到厨房门口，只见白彦蹲在那么清理着满地的玉米粒和红豆粒。

“你在干吗？”我见状蹲下来帮忙。

“正想煮个粥，结果刚接了个电话不留神把材料打翻了。行了你一边去吧，我要收拾。”他抬头看了看，接着把我拦在了厨房门口。

看他弯着腰的背影，我忍不住又走过去蹲下来，边帮他捡边问：“但是，你为什么要把这两样东西煮在一起？不觉得很奇怪吗？”

“我刚打算煮红豆粥，只是玉米就放边上，两个罐子，一起打翻了而已。拜托您了先回房间呆着去，别添乱行不？”他头上冒出斜线三条。

“你这姿势看起来很像中年失意的大叔，还是我来拯救你吧！”

“你真的行？”

“行啊。我怎么说也是女人吧。”

“那你帮我踩住纸篓。”他这才侧过身让出位置来，我贴着冰箱走进案发现场，踩住了抬起纸篓盖的塑料小踏板。原来他刚才那么大叔的姿势是因为踩住了它。

“你干嘛不用扫把？”我接着提出了又一个疑问。

“扫把还没买来。”他头也不抬。

我环视厨房一周，发现可用工具只有拖把和吸尘器。

折腾了快二十分钟算收拾好了厨房，他看着空荡荡的锅摇了摇头，把手侧在我肩上感叹：“看样子，咱们这顿早餐还是得出门去为经济发展做贡献。”

“拉内需，玉米红豆都有责。”我拍了拍自己肩上的他的手，就觉得刚才腰弯得挺酸。

我洗脸刷牙收拾好跟他出了门，进到电梯里他还在惦记着煮粥，问我：“要不哪天我真给你煮个玉米红豆粥？再加点百合绿豆莲子桂园枸杞皮蛋瘦肉青菜鱼片……还要不要来点虾？”

“能吃吗？”

“肯定很补的，明天就给你做！”

“不要了吧……”

我回到家的时候于筝居然不在，之前白白做了番心理准备，想着她逼供的时候我该怎么把夜不归宿的疑点蒙蒙混过关。

刚刚放下包进洗手间洗澡，就听见门锁的声响。

果然，当我身穿睡衣头顶包着干发帽从洗手间出来，就见到于筝在沙发上捏腿，屋里弥漫着一股竹子的清香味——茶几上正摆着一瓶开了盖的青竹精油。

“哇，这么夸张，你不会是刚爬长城回来吧？”我做贼心虚地先开口说话，生怕她问昨天夜不归宿的事。

她抬头露出一脸惨相，边揉小腿边诉苦：“别提了，从昨天晚上十一点拍到现在，那摄影师疯了！他那俩助理都不停地打呵欠了，就他跟铁人一样，一点都不凑合。就一本杂志的百期特刊时装大片，他苛刻得跟奥运开幕式似的。”

原来她昨晚也没回来。我算是松了一口气，加入到她的揉腿行动中来，“第一次听说有比你家不敖然更完美主义的男人，居然还是个摄影师。”

提到敖然她更郁闷了：“哎哟，你别提了姐姐，这个活儿是敖然推荐我去的，他说编辑好概念好摄影师更好，都是他合作过的最强大的阵容，我要有幸能接这活，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都会有巨大的提升。好了，我去提升了，提升了一夜啊！腿都快提升断了。”

“折腾都折腾了，你就这么想吧：辛苦是一时的，拍出来的片子说不定值得珍藏一辈子吧。”

“咳，说是这么说，看看人家敖然，服装学院科班出身的，咱不能跟他比觉悟。现在他混这行还不就是趁着硕士没毕业有时间混个经验，将来他都设计师了咱还是一小野模，我一直在琢磨着能有个什么方式让咱俩差距别这么大。哎！”她摇头叹气。

“闹了半天敖然跟顾昕一样都还上着学呢？”

“我跟他是大学校友，前年一起考的研，结果我挂在服装史这科上了，他倒好，一路过关斩将的。那时候我就想：完了，我跟这哥们以后人生道路不相同，基本没戏，还是省省力气别发展了。结果没想到这两年过去，也经过了一些事，我们还是在一起了。”

聊得兴起，于筝也不揉了，把她那两条美腿也搁在沙发上任其自生自灭，伸手拧上精油瓶盖。我见她那半截身体暂时失去动力的造型，便拿起两个杯子去客厅另一端饮水机接水。

就在此时她包里响起JAZZ味道很浓郁的手机铃声：“Let'sstart from here/lose the past/change our minds……”

这么优雅的铃声响起，于筝非常不优雅地晃了晃头，捂住耳朵，“救命啊，怎么这么快……”

“怎么了？”

她扑到沙发另一端翻找包里的手机，接起来，“喂，知道了啦，马上！”一瞬间，她又恢复了刚进门时欲哭无小的悲惨表情。

“我还要开工，今天白天得补拍一组外景。苍天啊，休息了这么一会儿，他们都不用睡觉的吗？”

看她连袜子都没穿就又把脚往球鞋里塞，要我袖手旁观实在有点于心不忍，“要不我陪你去吧？”

“好好好你陪我，快换衣服去。一会儿我要真趴下了你可得给我抬回来。”她踏在球鞋上拖着脚跟把我推进了房间。

我看见刚刚换下来的衣服躺在床边的藤编小杂物篓里，带着昨晚白彦房间里的气息，皱成那么一团静静地躺着。

从衣柜里翻出衣服来换上之后就陪于筝出门了。我们跳上一辆公交车，朝机场高速方向奔去，目的地是温榆河。

车从杨林出口下了高速，拐来拐去颠簸了好半天终于在尘土飞扬里到了目的地。那是一条两边都有树林的泥土小窄路，路边飞舞的沙尘里

横七竖八停了四五辆车，其中那辆大商务车屁股高高张开，里边牵了要类似电话线的绳，上边挂满了衣服，底下铺着白布。

右手边的树林里，一大票人正在忙碌，两个摄影师助理调整遮光板，编辑和摄影师等人正在一起对着取景的照片和造型照的图片聊拍摄计划。

停下车后，司机师傅见这阵势，回头把于筝好好打量了一番，迟疑地问："姑娘，你是明星啊？"

"明星？我边明天在哪儿都不知道呢，您还说我是明星！哈哈！"她在后边乐。

我们一下车，就见一个助理模样的小姑娘正在衣架边拿着蒸汽熨斗熨裙子，熨斗长长的线从车前座一直伸到后边来。

于筝叫了声"小静"，走过去。

"挺快的啊。"小静循声抬头，笑了笑，接着头和上身都伸进车里，将熨斗递给司机师傅；接着再转过头取下刚刚熨好的一套纯白的CHANEL露背长裙递给于筝："咱今天就补这一套了。"

"哟，姑奶奶，你没让我带白色内衣啊！"于筝一见到露背的长裙就傻了。

"贴这个吧，抗过敏的。"小静从大背包里翻出了个透明塑胶袋，里边装着一对nubra。

于筝接过裙子和胸贴钻进了车里；小静从后边把车屁股盖上了，司机师傅也下了车。

等她换好衣服出来，背着大化妆箱的造型师正在另一辆车上等她。我在一边呆着无聊，不时拿手机拍拍这拍拍那，权当于筝的粉丝给她拍花絮了。

这么折腾了一个多小时，她总算是提着裙子出来了，小静一手拎着一双白色系带高跟鞋和几个首饰包装盒，另一手托着于筝的裙摆，加上我和造型师向小树林走过去。造型师是个胖胖的台湾人，特别逗，大家都叫他周老师——他肩上背着大化妆箱，手上捧着个拳头大小的小音箱，里边摆着一ipod，整个人跟着音乐节奏晃悠而来。

“周老师，您又自带装箱来怕MV啦，于筝可得对口型啊！”杂志编辑是个瘦高瘦高的姑娘，见我们走过去老远就打招呼。

摄影师从人群咖一端回过头来，细碎的短发落在额边，郊外的泥土沾满了他的裤腿和球鞋。他回过头的姿势撞进我的视线，熟悉的侧脸有小麦色皮肤；因为逆光，我看不清楚他脸上的表情。

这是我第二次意外遇见林非。

周老师手上的小音箱发出Broshers Four柔软的和声：“Try to remember the kind of Septemler/when life was slow and oh so mellow……”

于筝弯下腰换好高跟鞋，接着对我挤挤眼——意思是“看，这就是那个完美主义工作狂！”

只听见编辑在问：“林非，这一套能拍到脚吗？要么于筝不换鞋了吧？跑起来怪危险的。”

林非似乎在思考，没有马上回答。倒是于筝说：“没事，Sue姐。我慢点跑不会摔的。”

于是林非举起相机，示意助理调整好遮光板的角度，准备开始跑。于筝双手提起裙子，穿着大出一号的系带高跟鞋踩着枯叶堆和尘土迎着光线往前奔跑，一边保持平衡一边不忘回身看镜头。

林非举着镜头跟在后面，不停地做出简短的要求："回头看我。""整理整理头发。""遮光板偏高一点。""眼神不要定住。"

如此反复跑了多次，他不停地朝身后跟着的另一个助理伸出手，"换一张存储卡。"助理换出存的卡奔到一边，在大箱子上支起电脑往里倒图，然后再将腾空的存储卡换给他。

杂志编辑在旁边安排着镜头以外的一切，时而鼓励于筝"很漂亮"、"放松，你怎么高兴怎么玩"；时而拉过周老师给她补妆弄头发；时而召小静去车上把水拿下来……

如此折腾了大约一个小时，终于大家都凑到林非相机后来看片。

只见林非的眉毛还是微微有些皱，不知道是阳光强烈，还是对片子不满意。编辑看着看着忽然回过头问："周老师，这次用的什么底妆啊？哑光效果特别自然，跟上次的不一样。"

"偶尔也要换换，找点新鲜感的嘛。"周老师关掉了ipod，开始整理化妆箱。

"那倒是，"编辑的表情看似对整体都很满意，问完了造型师又开始问于筝："对了，上次我那朋友跟你说过签约的事考虑得怎么样了？"

"谢谢Sue姐，我再想想吧，怕能力不够。"于筝客气地回答。

"那你想想吧，这机会不是总有的。"编辑拍拍她的肩，她已经弯下腰开始脱高跟鞋。

林非电话忽然响起来，是下一家杂志跟他约时间去看景。他走到一旁安静处接听，我还是隐约能听得到熟悉的声音：“我们这边差不多了，大约一点左右可以回市区……午饭吃过了，谢谢。如果四点都定下计划是最好……对，好的。”

他说的“午饭”，只是在回程车上吃编辑给工作人员买来的汉堡。回去的路上于筝、我、林非以及两个助理跟商务车回市区，他坐在前排副驾驶位上，拧开一瓶水一口气喝掉了大半瓶，这才回过头吩咐助理：“一会照片全部倒好之后给我看看。车上还有点时间。”

助理在后排抱着笔记本转存图片。

“咱们怎么走？”司机师傅问。

林非回过头看看我们俩，问：“先看看大家都哪里吧。你回学院路，于筝你回哪里？”

“你们认识的啊？”于筝看看他，又看看我。

“时装周见过。”我笑了笑，然后转过头告诉林非，“我搬家了，现在跟于筝住一起。要么师傅先送你们吧。”

“那先把我们放在工体就行，谢谢。”林非转回头告诉师傅。

于筝整个人躺在座位上，感叹：“林非你真行，都一天一夜了再一天了，你还不休息。我是不行了，爬都爬不动了。”

他眨眨眼：“时间永远不够用啊。Paris waits for me。”

“大师，你有这耐力，还真不如省下机票钱，走路去巴黎！”

“巴黎不是一个地方，而是一个信念……”他也忍不住打了个呵欠，回头问助理，“Nell，照片好了吗？”

“马上！”Nell手忙脚乱地递电脑过来，我接下了再递给林非。

他回头捧住电脑说“谢谢”，接着轻声问了一句：“你换手机了？”

“是啊。旧的坏了。”我又笑了笑。

我看到他小麦色的皮肤有种疲惫时特有的光泽，他细碎的短发沾有些许尘土的味道，惟有漆黑明亮的眼睛从来不曾变过，里面写着一个梦想：巴黎、巴黎、巴黎。

离初见这张面孔已经整整十年。时间总是有一种让人内心悲喜难辨的力量。

到工体，他们下车了。我隔着车窗对他挥手，也许深褐色玻璃窗外边的他根本看不到我的表情和动作。而我，此时的心情仿佛回到了十年之前的初见：他站在校门外的公车站牌下向我微笑，笑容干净清澈，眼睛漆黑明亮。记忆渐渐向后退去，越来越远，愉快地向我挥手说再见。

林非，再见。巴黎，再见。

我坐在车里，看着明晃晃的阳光从车窗外与我们擦身而过。

从此以后可以让所有一切重新开始了？对于这个问题十年以来一直都没思考过。忽然思考起来还有点儿不适应，就像一被挤扁了的皮球忽然恢复形状，它肯定都回不过神来自己还能跳。

于筝在车上睡着了，一直到家才被我叫醒。本以为她终于该洗澡睡觉了，谁知道她还是一进屋就扑在沙发上抱着抱枕不动了。

我看她的抱枕抽走：“去，洗个澡屋里睡去。”

她闭着眼睛垂死挣扎：“不能睡，下午有个面试……让我趴一小时吧！”

“你还说人家，你才铁人叫！下午什么面试啊，是刚才那编辑说的模特经纪公司吗？”

“我傻啊，干模特能干一辈子？我学平面设计的，怎么也应该干回老本行吧！下午是家网让，我应聘做美编。”她伸出一只手在茶几上的一堆资料里扒拉了会儿，抽出一份给我。

那是几张打印的文档，Title上标有“新橙”两个字——很明显是下载了这家网站的电子版刊例后打印下来的。她去应聘还做这么详细的功课。

“你真行，我只能说Good Luck。”我拍了拍可怜的娃，从心底里觉得生活下去不容易。不管你是漂在北京还是一土着，都同样在为了一点安全感拼命努力。

谁知道她抬起手来晃了晃：“No，除了Good Luck你还能做很多，比如行行好帮我接杯水吧……”

不到两小时，于筝爬起来洗澡换衣服出门了。她出去的时候浑身散发着颠倒的气质，居然也没有背错包，没有忘带东西，没有撞到墙上，顺顺利利地就这么出门去了。

我一直对着电视机发呆，遥控器按了不知道我钞圈，总还觉得找不到想停下来的感觉。莫非是太久不理踩电视这个物体，难得开一回不知道该看什么了？”

手机屏幕在闪。

是白彦来的电话。

“在干嘛呢？”

“在家看电视。你呢？”

“我也在你家，快来开门！”

我触电似的哗啦一下从沙发里跳起来冲到门口，拉开门正看见他站在那儿。我把他让进来：“怎么不敲门？”

“于筝不在？”他居然有点不好意思。

“是啊，她出去面试了。”

白彦看了看我，没说话。

我这才注意到他手掌里握着某样类似首饰的物体，而且似乎保持这个造型很久了，只是我居然一直都没发现。

于是接着我问了个很蠢但很必要的问题：“给我的啊？”

“嗯。”

看到这个状况我乐了，赶紧接过盒子打开看。虽然本人心理素质在跟白彦交往后有了一定的提升，居然还被那钻戒吓得有整整两秒钟没说出话来。好半天，才抬起头用迷离的眼神看向他，脱口而出：“真的假的？”

“那要看你问的是我的真假还是钻戒的真假。”他这会儿气定神闲了，不拘谨了不反常了，都有心情跟我说笑了。

“当然是问钻戒的了，问你的你要是骗我怎么办？”我倒是说了句实话。

“我这人没别的缺点，就是不会说谎，你得信任我。”

“凭什么信任你？”

“就凭我在屠刀下也会这么说。”他面不改色大义凛然。

我乐了：“你说什么了？你刚才什么都没说啊。”

“别闹了，赶紧戴上。”

“戴上干嘛？”

“只要你戴上，我家沙发的右半边永远属于你，每天都可以看电影，享受不用排队、不用买票、不用挑座位、可以按暂停键、中途随便上洗手间的待遇！”

“还有呢？”

“只要你戴上，我家大床的右半边也永远属于你，随便你怎么折腾，可以侵略我的国土、强占我的枕头、踢打我的身体——动作轻一点就行，只要不罚睡沙发什么折磨我都能忍受！”

“还有呢？”

“只要你戴上，我家厨房全部永远属于你，红豆绿豆玉米百合只要是看得见的东西你可以随便煮，不管煮出什么来我都视死如归全部吃光！”

“还有呢？”

“只要你戴上，存折、信用卡、IC IP IQ卡统统双手交给你，不要省钱，随便花！”

我已经忍不住快要笑出来了，可就是不舍得让他停下来，只好拼命憋住，接着保持声调问：“还有呢？”

“还要？我已经全部都给你了，你能接受一个财和色都要被老婆收走的男人吗？他以后可能穷得只能去送快递了。”

进行到这里我实在是憋不住了，笑得彻底趴在了沙发上。

“喂，你到底还戴不戴戒指了？！”他伏过身来一把抓住我。

门口传来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我吓得猛然把手一抽，还没来得及摆好若无其事的姿势，就见于筝闪进了屋。

她一见这阵势，换了鞋飞快地往她自己房间冲去，一边还念叨着：“你们继续、你们继续，我没有回来，我根本没有出现过，我是空气！”

……

常常会在回忆起这一段情节的时候兀自握住左手的无名指，虽然戒指早已经脱下来收藏起来了，但总感觉它还环绕在手指上，闪闪发光就像不灭的电灯泡，不知疲倦地照耀着我记忆里每一个角落。

不知道睡了多久。醒过来又发现是白彦的房间。

窗外仍然是漆黑如墨汁的夜。这一天混乱的心情跟坐了一整圈儿的过山车没区别，高高低低擦着空气呼啸而过，急转弯处闭上眼不敢尖叫，只死死抓住了身边的护栏。还好终于平安着陆。此时此刻白彦翻了个身，我听到他均匀的呼吸，感觉自己的心脏还好好长在原来的位置，没被过山车颠错们。

看这形势怎么说都已经尘埃落定了，却不知怎么的总觉得不踏实，翻来覆去。如同一条被摆在微波炉里的鱼，正被微温烘烤得舒服，忽然一下感觉水分要被烧干，自己却已经没了翻身的力气。

于是我十分不厚道地猛摇白彦：“喂，别睡。”

“……嗯。”他不自觉地微微皱眉，颇有种想抗议又懒得出声的无奈。

“一分钟，就醒来一分钟。”

“醒着呢你说吧。”他吐词都含含糊糊，不过看样子勉强可以算作大脑清晰。

“没事，就是叫你别睡。我睡不着。”

“在想什么你就说吧，”这个时候他倒是十分清醒了，“我听着。”

“没想什么，就是睡不着。”

“心里不踏实？”

没料到他这么问，我一下子睁大了惺忪的眼睛，差点没跳起来。不过幸好在这种半睡眠状态下要跳起来体能跟不上，于是我躺在枕头里点点头。

“那你说吧，怎么不踏实。”

“真没事。”

“要真没事那我睡了？”

“嗯，睡吧。”

“我真睡了啊。”

“……别睡。”

“那你说啊。”

“谁规定了不说话就必须睡觉？”

“那你想干嘛？”

“不干嘛。”

经过这段让人徘徊在抓狂边缘的对话，白彦终于忍不住了，爬起来十分严肃地问我：“宁默，该不会是婚前焦虑吧你？”

“不是婚前焦虑，是闪婚焦虑。我们俩这样能结婚吗？”我茫然地挠了挠头。

“抬起你右边的爪子，看看上面有什么，看完了睡觉

！”他把我按倒在枕头里。

……

在这样的情景之下我们如此轻信了彼此，以为这就是结局。直到最后才恍然发觉。其实这个世界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由陌生到亲近再由亲近到疏离，没有任何一段关系可以例外，也许每段关系的结束都有不同的原因，总之结果是毫无悬念的殊途同归。

这些天来我习惯了木然地蜷缩在沙发里或床上，任由身边人来来去去嘘寒问暖紧张担忧……给不了一点反应。不是不想，而是不能。如同被人强行下掉了电池的电动玩具，已经丧失了反应能力。只有反反复复地不断记起一些片段，会忽然突兀地一个人笑出声来。

仿佛是顾昕推门进来，跟我说她下月初就要走了。

我茫然地看着她的脸，感觉耳朵里有轻微的蜂鸣。好像下雨天玻璃窗上细密的沙沙回响，好像炉火上沸腾了的开水溢出容器。很奇异地，她说的话逐渐在我耳朵里变得模模糊糊了，只见她的嘴唇线条挺好看

地翕动，她身后窗外的天空忽然像蓝色颜料被水冲了个干干净净，哗地变与了一片白。接着我一点点没了知觉，只看到白彦在云端微笑。

那样清澈的微笑。

他穿那件Zegnu白衬衫向我伸出手：“把电话借给我。”

接着是轰然的爆炸声。天空都零落成碎片。

不，我不借你。我分不表是昏睡是清醒、是现实还是梦中，只知道死死地抱紧了包没拿地向前飞奔。那是一种怎样的恐惧啊……我回到了初见那天，白彦站在阳光里向我要电话。不，不行。如果能重来一次，我会狂奔过去不回头。这个世界每天上演那么多擦身而过，我只是想时光倒流，回到我们认识之前，让你我在浑然不觉中错失彼此。

如果当天我没有停下来给你电话，今天我们依然像两个蜗居在城市角落里的陌生人一般，各自好好生活；各自与一个某某人结婚生子变老或死去等等，不再有关联。

失去知觉之前，脑海里不停地如强迫症般闪过自己抱着包在某个午后没命地在告状狂奔的画面。我狂奔。越过树荫人群车流马路。穿过风声空气声阳光照射树叶声以及自己的呼吸声。我只想时间倒退，没命地逃离遇见白彦的现场。

时间在面前竖起一堵看不见的墙，我一头撞了上去，眼前终于一片黑暗。

……

等我再醒来的时候身边忽然多出来一票人：白霖叔叔，Christine阿姨，爸妈，顾昕，于筝，甚至还有敖然等等。他们带着各种各样的表

情跟我说着各种各样的句子，接连折腾了好几个小时屋了里才安静下来。

我一片茫然。

抬头望窗外满天棉絮的白云，一团一团塞住了眼前的视线。

“小宁，我跟Chriatine商量过了，你搬过来跟我们住好不好？”白叔叔拍了拍我的肩膀，把我从半梦游状态中惊醒——他脸上隐约留着青灰的胡渣，仿佛比上次见憔悴了苍老了。他去对我微笑，那是一种好像被淹了水的晴天娃娃的笑脸。模糊，疲惫。

我妈不说话，不停地从厨房和进进出出，一遍一遍热我感觉不出味道的粥和汤。

白叔叔还在等我回答。

我忽然地微笑：“我跟白彦一起去。他去，我就去。”

最先哭的是Christine阿姨，然后是我妈，她的汤洒在了自己裤子和鞋子上，一片狼藉。白叔叔转过身去。

只有顾昕，走过来抓住我猛晃：“宁默，都二十多天了，你还要神经错乱到什么时候？！”

她很少这么连名带姓地叫我，看亲子是气的不轻。

不过我不在乎。我也对她笑了笑，“是二十二天。”

对啊，二十二天。

三下天之前白彦飞去香港到集团公司开会。二十二天前他正要回来。那时候我已经接到了面试通知，每天塞着耳机听法文——其实当时我

已经决定了即使面试通过都不会去巴黎，但就是没法抗拒面试的诱惑。

记得那天一大早我躺在被窝里背词汇被他的电话打断，他声音听起来还算愉快，说："起来了？我上午还有事可能赶不去上十点多的飞机了，改签了。要推迟点儿来，晚上到。"

"噢，行啊。"我迟疑着随口回答，正酝酿要如何开口。

"这几天没去我那儿？"他接着问。

一提到这个我就没有兴致："没。我没事去你家干嘛？"

他还挺有说笑的心情："宁默同志，你就不能提早实习一下怎么做人家太太？这么多天没人在，房子乱着呢，晚上回来怎么住？不是要色诱我留宿你家吧？"

"谁爱留你，你就不会住酒店？"我态度不甚友好地反问。

"……又怎么了？谁惹你了？"他有点摸不着头脑。

我轻声说："我不想穿别人的拖鞋。"

他停了停，什么也没说。

这个时候我的房间门口传来于筝的脚步声，她见我在跟白彦通话，便指着自己的手机对我眉飞色舞地做口型："我——被——录——取——了！要去新橙上班了！"说着还比了个穿衣服和吃东西的动作，又再指了指大门口，示意我赶紧起床来一起出去找吃的庆祝。

"行了，你不是有事吗，我一会儿还跟于筝出去，回来再说。"于是我打破短暂的沉默，挂了电话。

很奇怪，出门口的时候我无端地猜想他此时此刻的表情——应该是眉头有些微微的皱，像晴空里的微风将云吹起了波澜，转瞬便平息过去。

然而我们没能“回来再说。”因为白彦没能回来。

当天傍晚，那趟本该在首都国际机场降落的航班中途在某个我连名字都叫不出来的地方撞山失事，飞机粉碎性裂解，机上141人全部遇难。

新闻里说撞击点海拔520米。从撞击痕迹判断，飞机是呈接近90°的右坡度侧着撞山的，当时现场失火，据说，事故后有关技术文件曾被重新查阅过，证明该机右发动机油门反应迟缓，虽经检修，但未能彻底排除。

我仿佛看到一朵破空燃烧的璀璨烟花，升腾起各色烟雾弥漫了视线，带着噼辟啪啪的裂响声震耳欲聋。那一刻似乎眼已失明耳已失聪。

新闻还说由于飞机是在撞击后粉碎性裂解，残骸搜集十分困难，大部分已找不到或流失。于是，从知道白彦遇难到亲眼见到他左手无名指上的婚戒，用去了整整六天不眠不休的等待。

第一天，白叔叔和Chriatine阿姨闻讯起来。

第二天，我接到快递公司的电话。是一个事故当天上午寄出的包裹，寄件人姓名里赫然写着“白彦”。拆开来看，里而是一双浅咖啡色格子拖鞋，鞋面上的细绒干净柔软。闭上眼睛，那是白彦嘴角微微上扬的笑容。

我打开他的鞋柜，把那双新的格子拖鞋放了进去。这才发现鞋柜里根本没有一双粉色的维尼拖鞋。我以为始终在他心里占据着某些位置的往事，原来早已经只剩下一片空荡。

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

第六天，一枚再熟悉不过的银白色指环被交到我手里。他的戒指跟我同款。只是稍稍完一点，简单的圆环里向内镶嵌着闪烁如星的钻石。转过戒指背面，内圈上细细地刻着“B&N”。我们的名字首字母缩写。

我取下了自己的戒指，把他的那一枚戴在我右手食指。

坐在沙发上，想起那个夜里他要我再问一次那个他从没回答过任何人的问题：整理他的书桌，看到几张没有拆封的法语片……

当我走到厨房拿吸尘器，忽然觉得眼底被什么东西刺痛了。退回一步，蹲下来。只见地上躺着一颗孤单的玉米，安安静静地，像从来不曾苏醒过一样睡在那里。

我们以为一辈子还很长，我们以为有些事只有感觉才是真实的，我们“以为”得太多，一直到那些未曾说出口的感觉，已经与死亡和永别一样，刻成我们苍白生命里最鲜红的伤。

第二十二天，我终于决定跟白彦的父母一起回。我看着他们办各种各样的手续，仪式，很奇怪的是我始终没有哭，只是不断、不断地从白日梦中惊醒，以为他还在，醒来握住戒指，觉得他最后的温度那么熟悉。

又十天之后，我再回来，因为顾昕。

她要离开北京去巴黎了。

在机场高速上，风也是有重量的。这一天难得地下着小雨，零星的雨水混着泥点在风里乱飘乱撞，它们都找不到归属，于是狠狠地冲向玻璃车窗，冲向我们的脸和眼睛，冲向一个未知的终点。

机场大厅里广播声此起彼伏，一张张面孔转身就只剩下背影。所有人都这样来了又走，机场其实不过是一个拥有短暂喧嚷的空港，从来没有人属于这里，只有人不断地经过，用他们干净或肮脏的鞋底踩出一个个的脚印，最后一走了之。

顾昕托远了大箱子，我陪她带着随身的小包到安检门。

曾经她站在月台上接我回到这座城市，现在我就要站在安检门外目前她远远离开。

拥抱时，我拍拍她的背："为了当村姑，加油。"

她轻声说："你也是，Paris waits for you。"

巴黎在你。

我回答："进去吧，Paris waits for you。"

顾昕，那早已不是我的巴黎；那是你的、林非的、还有我们曾经的。

再见，顾昕。再见，巴黎。

《伊斯兰百科全书》中记载了一个典故——伊本·阿拉比曾经信誓旦旦地说，他的一位圣人朋友灵魂升上了天堂，途中抵达了环绕世界的卡夫山，他观察到卡夫山本身被一条蛇包围着。如今，众人都知道世界上其实并没有这么一座环绕世界的山，也没有那么一条蛇。

那么我们看见和听见的究竟是不是事实的全部真相？没有人知道，我们都以为直来直往才不虚伪，却掉进了一个两难的陷阱里；很多事情并不曾那么长久地存在过，比如不能的某些往事；相反又有很多事情早就已经根深蒂固，比如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离不开某个人。

那又怎么样呢？如果没有失去，可能继续困在自己知觉的假象中迷糊度日；失去能让人猛然清醒，但代价便是从此不再拥有。清醒地活着注定要直面惨痛的遗憾，混沌地生存却领略不到记忆的幸福，要怎么选择？谁能选择？

按照面试通知上的日期，我回了公司。法国区编辑总监和Frank坐在会议室里一个个面试申请人。

我坐在他们对面，清楚流利地用法文跟他们交谈。白彦离去后四十天时间，我发现自己的心脏已经坚硬钢。右手食指上的戒指坚定地闪烁。

问完了一些基本的问题后，法国区的编辑总监忽然说："请给我一个想去巴黎的理由，我想听你私人的理由。"

我开口，几乎都认不出自己平缓的声音："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巴黎'，那是他永远到达不了的地方。感觉就好像坐在摩天轮里；你始终站在观光舱内透过玻璃看风景，即使转到最高点，即使无限接近，风景也不属于

你。当转完一整圈之后，依然孤孤单单地离开摩天轮。然而无论它多么虚幻，每当你仰望天空，你都还会对自己说：巴黎在等你。你并不知道巴黎的样子，你并没有见过巴黎的轮廓；你如此地渴望巴黎，只因为那是一个触碰不到的梦。其实我从不知道如何去验证一个梦的真实性，只是恰好它在我头顶破灭。到今天我依然渴望巴黎，可是，我已经不知道我的'巴黎'在哪里。"

当天下午，Frank把我叫到他办公室。

"法国区编辑总监对你很满意，她认为你的语言优势足够弥补资历上的缺陷，从所有申请人中脱颖而出。"Frank双手交叉搁在桌上，身体微

微前倾，停顿了一下，“可是，你之前连续请的一个多月假已经违反了公司规定，我想在处理之前听听你自己的意见。”

“谢谢，我这次回来是打算申请离职。只是面试的机会不想错过，仅仅是想经历这一次面试而已。其他都不重要了。”

他对我伸出手：“OK，不管什么理由，公司尊重你的决定。希望你离开之后，能在别处找到你的‘巴黎’。”

我握了握他伸过来的手，丝毫不怀疑此时此刻Frank的诚意。

早晨我就看见我的座位上已经有了一张新的面孔，无论是实习生也好兼职也好取代我的正式员工也好，都与我无关了。Stella去了楼道里等我，我收拾好桌子，拎着装满自己物品的纸袋，跟她坐在台阶上安静地抽完了在这幢大楼里的最后一根烟。

这个世界上不会有什么人、什么事一直在等你，永远只有一个替代另一个；有人愿意与你告别，就已经足够幸运。

9.

于筝每天朝九晚五地上班之后，敖然开始频繁出入我们家里，肩负起一部分照顾我的重任。他们俩照顾的内容包括用很不专业的手法不遗余力地引导我每天吃多种维他命；包括以管家的姿态把我生活里杂七杂八的小事安排得井井有条；包括不知疲倦地反复游说我出去散步出去运动出去购物出去旅行……

想想这些日子，还真是委屈了咱们未来的设计师敖然同学，来替咱家洗碗拖地换电灯泡修水龙头，赔上了体力还要赔上笑脸和耐心。

梁箴箴居然也破天荒来看了我一次——或许说“看我”不太确切，主要是通知我她又要走了，通知的内容大概包括她回来就是为了白彦，白

彦不在了北京对她而言也没有任何意义等等。

这么多天，这么多来来去去的人，坐在我面前时让我感觉最自在的竟然是她。她从未给过我虚伪的关切，直来直往，简单坦荡。只是坦荡有什么用？我们毕竟都失去了。都同样错过同一个人，都同样明白得太晚，追悔莫及，在时间面前一败涂地。我们从来都赶不上时间的脚步，如同逐日的夸父终将渴死途中，不能瞑目。

她对我说："到最后你还是赢了我。"

我反问她："有什么分别？我宁愿输给你，输给任何一个人，也不愿意输给生离死别。"

她看了我许久，忽然问："你到底，爱不爱白彦？"

"这个问题重要吗？"我抬头看她，表情茫然。

"重要。有件事我不知道是否要告诉你。"

我心底忽然一沉。莫非这接下来的情节又是三流编剧的老套手笔：男主角死了，女主角满怀伤感觉得自己会怀念他一辈子，接着却忽然有个女人冒出来揭露真相——比如对方其实早已经有了一个私生子今年都五岁了，比如他们俩早就旧情复燃正在准备跟我摊牌的时候出事了等等。这也太邪门了点儿。

无论如何我还是开口说了这三个字："你说吧。"

……

五月，我的申请终于通过了。做援外汉语教学志愿者。前段时间不停地办各种各样的证明、文件，参加一轮又一轮的面试笔试培训……终于完成了。

当时全地球人都不相信：宁默竟然要自动跑去非洲国家当志愿者了！那是什么景象？等到24个月志愿服务期满，估计得是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现代社会就算去当个卖炭翁也没这么夸张。

非洲是个什么概念？太阳，大象。炎热，钻石。

也对，没了钻五，钻石也不错。想到这儿我就十分想笑。周围的人估计早已经对我这种一个人忽然发笑的行为习以为常了，竟然没有人表示吃惊。

无论怎样的人怎样的事怎样的生活，只要习惯，便是风平浪静波澜不惊。

我看着镜子。宁默已经冷静并且规规矩矩地生活了二十六年，如果再不给自己一次头脑发热的机会，似乎是白白浪费了只剩下尾巴的青春。捏着那张薄薄的纸，我手掌里都渗出细密的汗珠。白彦，每个人都有该去的未来，不管多么深刻的记忆终究会在时间里渐渐腐坏。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总有一天会淡忘，抑或麻木。

我并不想随着时间忘记你，我不想在自己迟暮之年时忆起白彦这个名字，却已经忘记了你在初夏阳光里微笑的侧脸。

那天，在楼下的花坛长椅上，梁箴箴递给我一把钥匙。

“这是什么？”当时我感觉脑袋里像被开水冲了一样哗地一下懵了，抬起头来问。

然而她却猛然盯住我，几秒钟之后流下眼泪来。这叫什么场面？骄傲如王妃的梁箴箴在我这个基本不具备竞争力的草根灰姑娘面前黯然落泪。

她拿出一张比脸色还要惨白的柔软纸巾遮住眼睛，一言不发。

“你到底想告诉我什么？”那一刻我像个白痴一样抬起了迷茫的双眼，看着她，如同看着阴沉的云层后面刺眼的阳光。眼睛刺痛。

“是他办公室书柜下面最右边第二个抽屉的钥匙。整理东西的时候发现，就拿来给你。”她似乎卸下了很大的包袱，缓缓说出这一句。

我默默地站起来，用双手抚平裙子的褶皱，对她笑笑，“回去吧，不然到下班时间了你打不到车。”

她也勉强笑了笑，回国这么久还是没改她的海归习惯，拍拍我像朋友一样说了句：“Take care。”

等我打开白彦办公室书柜那个抽屉，已经是第二天早晨。

整整一夜我握着钥匙躺在被子里仰望天花板，任由黑夜又一次像包饺子一般把整个世界一点点吞没进去，再捏上缝隙，所有不安只剩下茫然。

10.

第二天清晨阳光很好，空气中飞舞着许多几乎没有重量的小尘埃。站在白彦办公室里，数着书柜的格子找到了属于这把钥匙的锁孔。钥匙转动，一声轻微得几乎听不见的脆响切开了我的视线——抽屉里躺着一个大大的快递信封，信封上没有写字也没有贴单，看样子并不打算寄。

信封有点厚，还没有封口。我打开它。

里面是张很大的手绘地图。世界地图。上面的字迹很熟悉，是白彦的。地图上还标出了一条路线，沿路密密麻麻的圈，把图向外翻卷成圆筒可以看到路线的延伸一直环绕整个世界。

仔细看，信封里除了地图还有一张薄薄的信纸，白纸蓝格子，左上角印着公司的标志，一看就知道是这家伙随手从桌上抓来写的些什么。

“宁默：

希望你不介意我送你一张这么难看的地图给你做结婚的礼物。这张图是刚认识你的时候开始画的，具体用了多久画完已经记不清楚了，只知道时间不短。我没什么太远大的理想，长久以来的人生目标就是沿着这条路线走完整个世界。以前这张图是一个人的梦想，现在画出来分给你一半。

所以，从今天开始你要做的事很多，比如学会看地图，最低限度要分清楚东南西北；比如每天运动锻炼身体，争取体能要跟上我；比如学着做饭收拾房子，这样才像人家的太太。

好好干，别给我丢人。因为自从你收了我的杯子开始，就算是答应我一辈子了。

未来老婆大人，我爱你。”

……

我站在早晨澄澈的天空下，忽然感觉天地就像一个巨大的球场，我们拼命奔跑却一直跑不到自己的位置，身边只有呼啸的风声擦过；属于我们两人的那个球总是在看不见的地方疲惫地跳跃直到死去。依然不能遇见。

抬起头。闭上眼睛。

很多年之前林非对我说过：当你在风中仰起头，你会发现天空是倾斜的。因为有一个人在你心里，思念的重量让你的心不停向下倾斜、倾斜，一直沉重到无法保持平衡。

曾经完全无法体会，今天终于明白，倾斜是怎样的重量。

天空此刻正倾斜地悬挂在我头顶上啊。白彦的笑脸在云端里盛开，那么薄，那么透明，仿佛微风一吹就散了。我按住胸口，感觉心脏在胸腔里不停下坠、下坠，就好像一个桔子从二十楼扔下来摔在坚硬的地面，柔韧完整的桔皮里装的却是无法流出的支离破碎的橙色眼泪。

走出大楼，外面公交车站的大广告牌色彩依旧艳丽，只是模特的脸不知被谁刮成了花猫状。那么多人来来去去，坐同一个座位，挤同一趟公车，面对同一张面目模糊的海报——城市这么大，谁又会在意谁的伤痕呢，哪怕是在脸上那样鲜活残忍。视若无睹。

城市也一样，时间也一样。谁会为某一个人从我们生命里离开而稍作停留？不会。我甚至连停留在原地悲伤的权力都没有，日子还在一天一天过去，一直到有一天在这种机械的流逝中习惯记忆的疼痛，变成麻木。

车来了。我上车。

在白彦离开的第五十一天，我蜷缩在玻璃车窗边的座位上，双手抱紧膝盖。

车在路上晃悠悠地爬行，不知道路边哪家音像店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反反复复播着一首老歌：

“只是不相信这样简单的结局/只是怀疑起自己无悔的心情

原来在阳光下你的背影/竟是最后的记忆

唇边的一抹微笑也将随之褪去/五月的阳光洒下五月的风吹起

一切沸腾的感情/都将沉淀为清澈的空气

……”

玻璃透过的光线隔着水雾灼伤了我的双眼。

回到家，看到收件箱里躺着一封来自顾昕的邮件：

“……上周我跟几个同学去普罗旺斯玩，在阿维尼翁住了3天，真是太幸福了！拍了好多照，附件一次传不过来，你上我Space看吧！只可惜薰衣草花期还没到，不过，光逛逛那些街巷和小店就够激动的了；在街上还老碰见一些穿着戏装的演员向路人宣传新戏。这儿的天蓝得好像总也黑不下来一样……”

她的邮件很长，除了阿维尼翁的游记之外，还有在巴黎的生活，包括课程、同学、室友、房东以及追求她未遂的法国小男孩。

信的末尾，她说：“世界那么大，你怎么知道除了巴黎之外，没有别处在等你？”

我合上电脑，抬头看见窗外澄蓝的天悬浮着几丝稀薄的云，阳光透过皮肤，直直晒进心底。

白彦手绘的世界地图就在我身边。

如果幸福不在巴黎，就一定在别处。

可是我的世界已没有巴黎，只有你。

我一直相信，离开一个地方的定义是永远不再回来。

机场快轨窗外的电线杆一根一根有节奏地将灰蓝色的天空划破，再随着车轮撞击铁轨的声音倏地从我的视线里掠过、向后移去。清晨模糊的阳光像沙子一样透过玻璃贴在皮肤上，一张世界地图在面前安静地卷曲着，我右手食指上的戒指反射出温暖的微光。

后记 总有别处在等你

去年十一月的某一天，我乘坐清晨的航班回家。那个时刻整座城市都还没有苏醒，我在机场快轨车厢里，隔着玻璃拍了几张被日出染上大片红色的天空；今年四月初又再回家，同样是清晨的航班，同样拍了几张照。可后来对比两次拍下的照片，却惊奇地发现在同样的时间，差不多的温度状况下，天空和日光的颜色竟然不一样。

可见生命中每一段旅程都是不可能复制的。哪怕以同样的方式到达同一个目的地，总有些不一样的东西在旅途中等着你。

我总是在离开和抵达某个地方的时候心里充满无法形容的感情，就好像坐在电影院里看某部没有字幕的外文片，对白一知半解，剧情连猜带蒙，连笑都笑错了情节，哭都会哭错地方。唯一清楚知道的是自己正在感动。

这种感动来得莫名其妙，却无法质疑它的真实性。

所谓人生就是努力体会和了解各种无法解释的感觉的过程。当你老去的那一天，对人生已经历和未经历的一切不再存有疑问，就算是圆满；当你依然年轻，对未来仍抱有期待和坚持，就算是幸福。

比如，我坚信离开一个地方的真正含义是永远不再回来，抵达一个地方的真正含义是永远不再期待。

这就是我写完这本书的心情，更是我面对过去和未来的心情：

只要还有期待，就不算完全抵达；只要还会回来，就不算是真正离开。人生很短暂，并没有那么多个“永远”可以从生命中排除出去；就算真的永远离开某一处，世界那么大，总还有别处在等着你。只要你相信，“别处”是真实存在的。

20岁以前，我一直以为“别处”就是到不了的地方。

20岁之后，我逐渐明白“别处”其实是你终将实现的愿望。

在20岁那年我看过一部电影，叫《在托斯卡纳艳阳下》。生活遭遇打击的女主角从美国移居意大利，听当地人说了这样一个故事：在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横卧着阿尔卑斯山脉最陡峭的一部分——西莫林山脉，人们在还没有火车之前就建造了穿越山脉的轨道，连接维也纳和威尼斯。因为他们知道，总有火车诞生的一天。

时隔四年，我把这个故事收进了这本属于自己的书里。这本书里记录的是时光，是进化，是记忆，也是沉淀。因此，要感谢所有与我有过共同回忆的朋友们，更要感谢策划本书的出版编辑耿帅，因为你们，我的人生才会变得丰富，才能将这些与所有人分享。

我一直相信，并希望此时此刻正在阅读的你也会相信：如果记忆或期待是层层山脉，那么只要修好穿越山脉的轨道，总有幸福到来的一天。

现在，你、我和所有人一样：外表光鲜内心困惑、压力太多安全感太少、活得越来越长却爱得越来越短、更相信银行卡上的数字却更怀疑生存的本质……也许很多人都愿意相信这个世界真的有“别处”，只是那个“别处”永远不会出现在自己人生的版图上。

很多次我在傍晚的公交车上，身后是拥挤的人群，面前是模糊的车窗，耳机里总是反复响着一首老歌：《Vienna》。Belly Joe的声音一直在耳边唱：“Slow down you crazy child, you are so ambitious for a juvenile... When will you realize, Vienna waits for you.”

——维也纳在等你。

维也纳和巴黎一样，不是一个地方，而是一种信仰。就像挖凿山脉铺设轨道的意大利人，也像每天旋转在摩天轮里的我们。如果不是心怀期待，我们为什么会一圈又一圈地旋转在触不到的风景周围？只是维也纳太远，我们并不敢确保有生之年能够徒步到达。

毕竟“有生之年”是最诚恳也最不靠谱的一个词：再好的时光都会过去，再长的梦境也会回归现实。现实世界也许不符合我们的期望，但至少还有“别处”可以期待；而“别处”也未必有想象中那么好，但，我们至少已经抵达过自己的梦想。

正如生命中充满太多相对的部分，每一段旅程，有到达也有离开才算完整。

这本书里的故事并不特别，因为我知道到处都能够下载到关于生活和爱情的文字。但我知道，下载不到的是，在爱情和时光里进化的过程。

等你看过，你就会明白：

一个无法被复制的，只属于自己的答案。

本文由派派txt小说论坛提供下载，更多好书请访问
http://www.paipaitxt.com/

严禁附件中包含其他网站的广告